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 45 楼)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RONSEN SUPER MICRO-WIRE Co., Ltd.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400 ~ 2,268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待定
每股发行价格：	待询价后确定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600~6,4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股东珠海科见（持股 1,270.50 万股）、香港亿涛（持股 1,050.00 万股）、香港冠策（持股 567.0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珠海铎创、兆宏盛世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06 年 6 月 10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1、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400 ~ 2,2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600 ~ 6,468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股东珠海科见（持股 1,270.50 万股）、香港亿涛（持股 1,050.00 万股）、香港冠策（持股 567.0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珠海铎创、兆宏盛世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663,304.06 元（已扣除 2005 年度现金分配股利 210 万元）；如果 2006 年股票发行成功，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及 2006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3、铜价上涨风险：铜是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 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中，铜所占比例约为 76%。近年来国内外市场铜价格持续上涨，直接造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 + 加工费”为基本原则确定，铜价大幅上涨时公司产品售价也相应上升，如果本公司不能将铜价的涨幅完全和及时地转移时，则会造成产品售价的上升低于单位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加工费水平及毛利率的下降。因此，铜价的持续上涨将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4、财务风险：近年由于铜价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增长，资金需求大，导致借款较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0.79%，60.35% 的固定资产和 75.19% 存货已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或质押，存在着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资产抵押或质押数量较多而导致的财务及资产安全的风险。同时，本公司 2005 年末应收帐款较 2004 年末增加 37.51%。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概览.....	10
一、	发行人简介.....	10
二、	股东简介	12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2
四、	本次发行情况	14
五、	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15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8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9
一、	经营风险	19
二、	财务风险	20
三、	市场风险	21
四、	管理风险	22
五、	技术风险	22
六、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3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3
八、	其他风险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	发行人概况.....	24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评估及验资	42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2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42
七、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48
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48
十一、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8
十二、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50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53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53
二、	行业基本情况	53
三、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58
四、	行业技术及行业特征	59
五、	关联行业状况	60

六、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60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6
八、	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76
九、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80
十、	发行人技术状况	80
十一、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84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7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7
二、	同业竞争	89
三、	关联交易	9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97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9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0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0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03
六、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104
七、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10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04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的变动情况	10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发行人近 3 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14
三、	发行人近 3 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4
四、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1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116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25
三、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6
四、	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32
六、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2
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5
八、	发行人资产情况	136
九、	发行人的负债情况	138
十、	股东权益	140
十一、	现金流量状况	141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42
十四、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144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一、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145
二、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151
三、 铜价变化对公司盈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61
四、 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165
五、 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67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169
一、 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69
二、 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71
三、 实现上述目标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171
四、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72
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72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173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7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74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简介	175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8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185
一、 发行人最近 3 年股利分配政策	185
二、 本公司最近 3 年股利分配情况	186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8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88
二、 重要合同	188
三、 对外担保	19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98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05
一、 备查文件	205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205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蓉胜电工、有限公司：	指 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前身
珠海科见：	指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香港亿涛：	指 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兆宏盛世：	指 珠海市兆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珠海铎创：	指 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香港冠策：	指 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广东科投：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珠海特发：	指 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香港华盛昌：	指 香港华盛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西南电工：	指 西南电工厂，本公司原股东之一；现更名为成都西南电工有限公司
一致电工：	指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嘉兴蓉胜：	指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珠海骏科：	指 珠海市骏科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同时为香港冠策之主要股东，现已注销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外经贸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400 ~ 2,268 万股 A 股的行为

近3年：	指 2003年、2004年和2005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简称

行业术语

绕组线：	指 绕制线圈，用以产生电磁感应、实现电能与磁能相互转换的电线。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绕组线。本公司生产直径0.550mm以下的漆包线，主要用作电子元器件及电器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主导产品是直径0.100mm以下的漆包线。
复合漆包线：	指 在导体绝缘涂层外再喷涂一层或多层漆膜，以增加相关性能的漆包线。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ϕ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 (mm)。
中线：	指 本公司生产的线径规格为0.550mm~0.200mm的漆包线
小线：	指 本公司生产的线径规格为0.199mm~0.100mm的漆包线
细线：	指 本公司生产的线径规格为0.099mm~0.050mm的漆包线
微线：	指 本公司生产的线径规格为0.049mm~0.025mm的漆包线
超微线：	指 本公司生产的线径规格小于0.025mm的漆包线
自粘线、特种线：	指 自粘线的全称是自粘性复合漆包绕组线，是指在导体绝缘涂层外再涂一层在加热到一定温度或用溶剂处理后，绕组线圈可自行粘合成型的漆包线；特种线是相对不具有自粘性能的常规线而言。在本公司及本招股书意向书中，特种线专指自粘线。
常规线：	指 与特种线和自粘线相对应，指不具有自粘性能的一般漆包线。
电解铜、铜板：	指 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俗称电解铜或铜板，是铜杆的主要原材料；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指铜价，一般指电解铜或铜板的价格。
铜杆：	指 电解铜经拉制成圆形、直径较大的铜材，是制造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低氧铜杆和无氧铜杆。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线材经过多次拉伸（大拉、中拉、小拉、细拉或微拉）后生产出特定要求规格的裸导体线材。
包漆：	指 在高温下将绝缘漆喷涂于裸导体线材上固化交联成膜，并使其具有绝缘、粘结成型或其他特殊性能的工艺。
绝缘漆：	指 具有绝缘功能、涂覆于导体表面，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漆包线漆，主要成分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酰胺等高分子化学材料。
继电器：	指 一种用来接通和断开或转换电路并具有机电特性的自动、远动控制元件
电子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交流电电压升降转换功能的小型电子器件
微特电机：	指 机体体积小、功率小于 1KW，具有特殊性能和特殊用途的小功率电动机
电磁阀：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对进出于空调等电器设备的气体或液体进行开关控制的元件。
电声器材：	指 电声换能器的分支，是一种高级仿生产品，用于可听声频率范围的能量转换，即声音信号的接收、记录、加工、重放和测量，包括传声器、送话器、拾话器、扬声器、受话器和耳机等产品。
DV 值：	指 一种表示机器生产总效率的技术指标，是漆包线导体直径（mm）与漆包线生产总速度（m/min）的乘积。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SHME：	指 上海金属交易所（Shanghai Metal Exchange）
GB：	指 中国国家标准的字母代号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的缩写
UL：	指 美国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UL) Inc 的缩写及其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书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组织（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的缩写
QS9000：	指 美国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三大汽车企业联合制定的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
SCR：	指 Southwire Continuous Rod System 的缩写，是 Southwire 公司制造的一套采用连铸连轧方式生产低氧铜杆的生产设备。
SLS	指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法人股东。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1、 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ONSEN SUPER MICRO-WIRE Co., Ltd.

公司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诸建中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即“蓉胜电工”），是于 1985 年 1 月 26 日由珠海特发、香港华盛昌及西南电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 年蓉胜电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微细漆包线生产和销售。漆包线是应用范围广泛的电子元器件及电器产品的重要配套原材料，是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及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产业。

3、 公司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专业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是国内唯一能在微细漆包线细分市场领域与国际先进企业进行规模化竞争的企业，是全球继电器用微细漆包线的三大主要供应商之一。

4、 公司业务概况

本公司自 1985 年，一直致力于漆包线研发和生产。自 1992 年以来，顺应电子元器件向“轻、薄、微、智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本公司确定了以微细漆包线为主导产品、专业化规模生产微细漆包线的发展战略。到 2005 年，本公司已年形成了 7,600 余吨的漆包线生产能力，产品规格范围为 0.550mm ~

0.016mm，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知名的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其中主导产品0.100mm以下的微细漆包线占公司产量的60%以上。

本公司是国内微细漆包线技术领先的企业，推动并参与了国内微细漆包线技术标准的制定。公司开发的“微细及特种漆包线”，于1996年被评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00年开发的“微细高性能漆包铜圆线”，打破了欧美及日本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并获得了2000年度“珠海市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特等)”(即2000年度珠海市科技百万重奖)；“溶剂粘合或热粘合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55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等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珠海市等多项科技荣誉。

本公司已先后通过QS9000、ISO9001、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较先进的产品检测手段，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高，已拥有一批优质高端客户，包括全球最大继电器生产企业美国泰科电子、国内最大继电器企业厦门宏发以及日本的欧姆龙、松下、三美电机等国际高端电子企业。“蓉胜”牌微细漆包线，已成为行业内公认的名牌产品，并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本公司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为“2004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2005年被珠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珠海市十大民营企业”称号。

近3年来，由于铜价的持续上涨，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在外部环境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在漆包线行业20余年经营实践所积累的技术和市场基础，抓住国内微细漆包线行业持续扩张的机遇，完成了新厂区的搬迁、嘉兴蓉胜工厂的建设，初步构架出全国性的生产布局，扩大了生产能力，优化了产品结构。近3年产品销售数量年均增长率为27.66%，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44.60%，附加值高的0.100mm以下微细漆包线的收入比重由2003年的55.86%提高到2005年的61.58%。近3年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24%、26.23%、19.32%，保持着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在微细漆包线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的继电器市场上的占有率由2003年26%提高到2005年的34%，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

5、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

本公司制订了如下发展战略：(1)实施微细化战略，进行技术创新，不断开发规格更小、技术更先进、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保持技术在国内的领先优势。(2)继续实施专业化、规模化战略，提高规模效益

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通过以上发展战略的实施，经过3~5年的努力，使公司成为国际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的专业微细漆包线制造商。

随着电子元器件及电器产品向“轻、薄、微、智能”方向发展，微细漆包线行业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作为国内微细漆包线行业的龙头企业，本公司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 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兆宏盛世	682.50	16.25%
4	珠海铎创	63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合 计		4,200.00	100.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科见。珠海科见设立于1998年，法定代表人为黄纪衣先生，主营业务为投资，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诸建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均摘自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证发审字[2006]第1号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885.54	13,895.98	8,694.45
固定资产合计	10,185.54	9,443.08	6,102.33
长期投资合计	59.09	68.78	166.88
资产总额	27,131.37	23,410.62	14,963.66
流动负债合计	14,044.34	11,031.51	6,434.10
长期负债合计	2,242.00	3,934.00	2,130.00
负债总额	16,286.40	14,965.51	8,564.10

少数股东权益	1,129.35	246.74	--
股东权益	9,715.68	8,198.37	6,399.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991.11	23,530.13	13,901.10
主营业务利润	4,567.46	4,552.94	2,761.33
营业利润	2,299.38	2,407.93	1,505.14
利润总额	2,304.91	2,376.59	1,499.27
净利润	1,937.31	1,982.49	1,282.4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87	2,756.83	2,8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28	-4,002.67	-3,85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8	2,101.43	1,49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5	861.18	478.6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0	1.26	1.34
速动比率	0.86	0.81	1.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5.02	4.91	4.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1	5.31	5.6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资产负债率(%)	60.79%	63.10%	57.23%
每股净资产(元)	2.31	1.95	1.5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元)	0.42	0.46	0.29 元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	18.24%	23.64%	18.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9.32%	26.23%	1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66	0.67

四、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 2,2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1,400 万股		本次发行 2,268 万股		限售期 (月)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	100.00%	4,200.00	75.00%	4,200.00	64.94%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1,270.50	22.68%	1,270.50	19.64%	36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1,050.00	18.75%	1,050.00	16.23%	36
兆宏盛世	682.50	16.25%	682.50	12.19%	682.50	10.56%	12
珠海铎创（SLS）	630.00	15.00%	630.00	11.25%	630.00	9.74%	12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567.00	10.13%	567.00	8.77%	3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400.00	25.00%	2,268.00	35.06%	
合计	4,200.00	100.00%	5,600.00	100.00%	6,468.00	100.00%	

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按顺序用于以下 2 个项目的建设：

- 1、年产 4,685 吨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9,729 万元；
- 2、年产 1,510 吨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即自粘线项目），总投资 7,329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1,400~2,2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35.07%。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待定）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1元（按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 7、发行市净率：（待定）
-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费300万元；（2）承销费700万元；（3）审计费用90万元；（4）律师费用80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待定（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诸建中
-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区
- 联系电话： (0756) 7512071
- 传真： (0756) 7512772
- 联系人： 张志刚、李薇
-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onsen.com.cn>
- 电子信箱： stock@ronsens.com.cn

-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宫少林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楼
联系电话 : (0755) 82943666
传 真 : (0755) 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 帅晖、刘芳
项目主办人 : 王黎祥
项目经办人 : 江荣华、沈卫华、曹宇霞、孙卫金
- (三) 分销商 : 待定
- (四) 发行人律师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卢全章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518048)
经办律师 : 曹平生、刘辉
联系电话 : (0755) 83023229
传真 : (0755) 83023230
- (五) 审计机构 :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俞兴保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2 层 1201 - 1204 室
经办会计师 : 章为纲、李瑛
联系电话 : (0755) 26691597
传真 : (0755) 26692365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 : (0755) 25938000
传真 : (0755) 25987132
-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待定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待定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待定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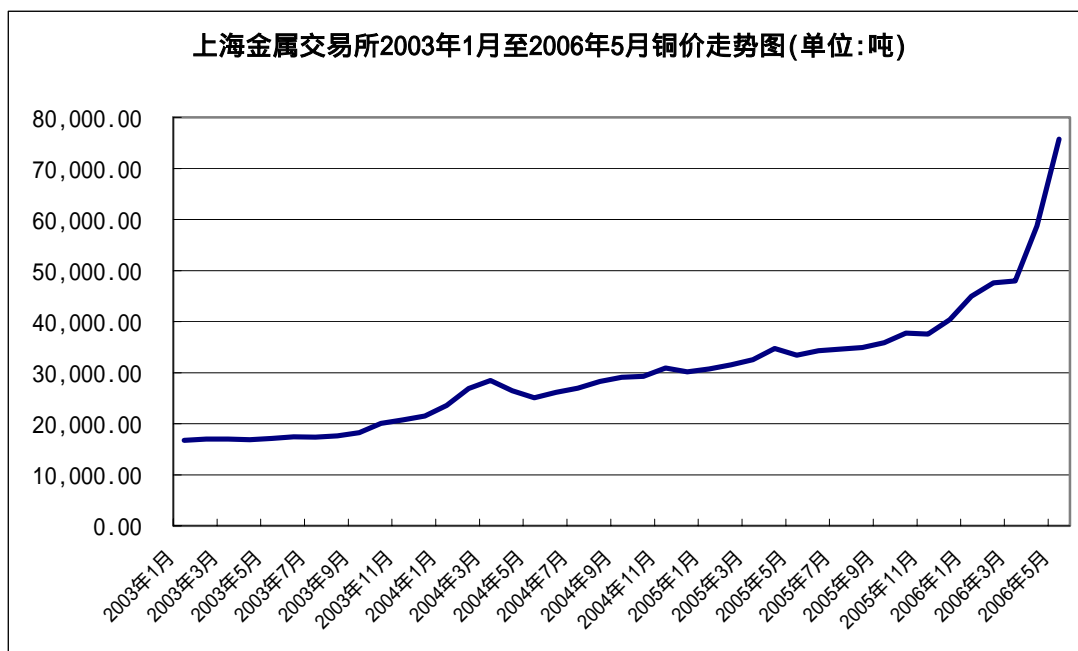
一、 经营风险

1、 铜价上涨风险

铜是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铜采购的价格一般依据于 LME 或 SHME 铜板现货结算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在 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中，铜所占比例约为 76%。近年来国内外市场铜价格持续上涨，直接造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本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 + 加工费”为基本原则确定，铜价上涨，本公司产品售价也相应上升，如果本公司不能将铜价的涨幅完全和及时地转移时，则会造成产品售价上升低于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加工费水平及毛利率的下降。本公司近 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86%、19.35%、13.46%。因此，铜价的持续上涨将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铜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比较表（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06 年 1 - 5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铜平均采购价格	44.38	31.78	24.73	16.25
产品平均售价	59.35	46.32	41.73	31.96
铜平均采购价格上涨额	12.6	7.05	8.48	2.59
产品平均售价上涨额	13.03	4.58	8.77	0.26



2、生产安全的风险

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绝缘漆及辅助原料有机溶剂,属于易燃物品,在储存、搬运和生产加工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发生火灾而危害员工人身安全,并给公司财产带来损失。因此,本公司存在因材料属于易燃物品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抵押风险

本公司 2003 年末、2004 年末、200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3%、63.10%、60.7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资产负债率高而可能导致的债务偿还、持续融资及支付风险。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 7,183.68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帐面净额 5,745.45 万元,占本公司固定资产帐面净额的 60.39%;75.19%的存货被用于质押贷款;合计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帐面净额为 9,365.19 万元,占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34.52%。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和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或提前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应收帐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本公司近年应收帐款的增长速度也较高,2003年末、2004年末、2005年末的应收帐款帐面余额分别为3,883.34万元、5,696.92万元、7,834.05万元,其中2004年末较2003年末增长了46.51%,2005年末较2004年末增长了37.51%。虽然公司应收帐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基本保持同步,但本公司随着应收帐款余额的增长,将增加公司资金占用并可能导致的坏帐损失风险。

3、存货增长较快及跌价损失的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铜价的上涨,本公司存货也增长较快。2003年末、2004年末、2005年末的存货帐面余额分别为2,175.85万元、4,973.90万元、4,815.72万元,其中2004年末较2003年末增长128.60%,2005年末较2004年略有下降,但仍较2003年末有较大的增幅。虽然公司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基本稳定,但存货的增长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及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06年以来,铜价出现较为剧烈的波动。如果铜价在未来出现大幅下跌,公司面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有较长的建设周期。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三、 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微细漆包线的生产布局一般是跟随下游电子元器件产业而设厂。珠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最发达的地区,其中尤以珠江三角洲地区起步早、发展快,并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基地。本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微细漆包线企业,坐落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接近市场的区位优势,并在该地区拥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但长期以来,本公司将市场的重心放在珠江三角洲区域内的高端客户,对近年电子元器件发展较快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及北方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尚小,对我国其他地区以及市场规模巨大的国际市场参与较少。

目前本公司99%的产品销售于国内市场;在国内市场中,55%销往珠江三角洲地区,44%销往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区域较为集中。因此,本公司存在产

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 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珠海科见、香港亿涛、香港冠策分别持有本公司 30.25%、25.00%、13.50% 的股份，其中珠海科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诸建中先生持有珠海科见 78.33%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23.69% 的股份；其妻子金美蓉女士持有香港冠策 80%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0.80% 的股份；其妹夫秦勇先生持有香港亿涛 45%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1.25% 的股份。诸建中先生及其家族成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为 45.74%。同时，诸建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诸建中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存在诸建中先生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企业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 3 年企业规模扩张较快，总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分别增长了 81.32%、144.52%；为开拓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本公司已在浙江嘉兴设立子公司嘉兴蓉胜，并于 2005 年投产；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投产，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公司可能存在因规模扩张较快而导致的管理失控、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 技术风险

1、 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这些生产技术和人才，是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近年我国漆包线行业发展较快，对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激烈。另外，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者是国际领先的微细漆包线企业，与这些国际企业相比，本公司在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研发投入等方面尚有差距。因此，本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 新产品、新工艺开发风险

为适应电子元器件产品向款式多样化、功能多样化方面发展，以及为完善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本公司长期坚持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工作，每年均有 2 - 3 项新产品推向市场。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中，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

物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多，以及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本公司存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项目（总投资9,729万元）和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项目（总投资7,329万元）等2个项目。这2个项目均是扩大现有微细漆包线产品生产能力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发生变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作为设立于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并在购买国产设备等方面享有税收优惠。若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或取消对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利润率将会受到影响。

八、 其他风险

1、 股东所在地对外投资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香港亿涛和香港冠策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分别为本公司第二、第五大股东，合并持有本公司38.5%股权。目前，作为自由港地区，中国香港未就注册在该地区的公司向中国内地投资和技术转让制订专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限制性规定。但若香港对内地投资法规发生变化，将使本公司面临股东难以持续增资、外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等相关风险。因此，本公司存在因股东所在地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2、 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机因素、投资心理、交易技术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目前仍是新兴市场，市场行为和监管体系尚不成熟，流通股份数量规模小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市场波动可能更为频繁。因此，本公司股票存在价格与价值不一致的可能，股票价格也可能会经常波动，由此存在股价波动的投资风险和因流通股规模小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ONSEN SUPER MICRO-WIRE CO., LTD.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诸建中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9040
电话号码： 0756 - 7512071
传真号码： 0756 - 75127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onsen.com.cn>
电子信箱： stock@ronsens.com.cn

本公司是国内微细漆包线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 0.100mm 规格以下的微细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国内唯一能在微细漆包线细分市场上与国际先进企业进行规模化竞争的企业。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823号”文批准，由蓉胜电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日期为2002年10月1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企股粤总字第00329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

本公司发起人为珠海科见、香港亿涛、珠海特发、广东科投和香港冠策，分别持有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总股本的30.25%、25%、16.25%、15%和13.5%。

（二）蓉胜电工的设立及沿革

1、1985年设立蓉胜电工

本公司前身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是于1984年12月6日经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蓉胜电工有限公司合同书的批复》（珠特字[1984]142号）批准，由珠海特发、西南电工和香港华盛昌等三方共同

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1985年1月26日，蓉胜电工在珠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珠字190046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1985年4月4日，领取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字[1985]府090号）。

1985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南电工	60.00	40.00%
2	香港华盛昌	52.50	35.00%
3	珠海特发	37.50	25.00%
合 计		150.00	100.00%

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1）西南电工应缴出资额600,000.00元，实缴805,084.20元，溢缴205,084.20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以包漆机、拉丝机等实物资产出资折合人民币745,084.20元。

（2）香港华盛昌应缴出资额525,000元，实缴551,050.31元，溢缴26,050.31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2,500.00元；以进口包漆机、进口拉丝机、电压试验仪、货斗车等实物资产出资折合人民币298,550.31元。（3）珠海特发应缴出资额375,000.00元，实缴375,000.00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75,000.00元。

1988年2月3日，经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蓉胜电工有限公司的验资证明》[(88)珠会字07号验-03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1995年8月增资至1,210万元

根据蓉胜电工1995年6月20日董事会决议，并经1995年6月22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合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5]349号）批准，蓉胜电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1,210.00万元，股东按原投资比例采用未分配利润、企业发展基金等转增资本。1995年8月2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本变更登记事项，换领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0002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0.00万元。1996年1月24日，领取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5]府090号）。

1995年8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南电工	484.00	40.00%
2	香港华盛昌	423.50	35.00%
3	珠海特发	302.50	25.00%
合计		1,210.00	100.00%

1997年12月6日，经珠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97)珠会验字511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在本次增资中，三方股东以截至1997年11月30日止蓉胜电工未分配利润6,408,177.29元、资本公积1,676,904.00元、企业发展基金1,620,567.09元、储备基金394,351.62元和其他应付款50万元共计1,060.00万元转增资本。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资本的资金来源（单位：元）					合计 (万元)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储备基金	其他应付款	
1	西南电工	2,563,270.92	670,761.60	648,226.84	157,740.64	200,000.00	424.00
2	香港华盛昌	2,242,862.05	586,916.40	567,198.48	138,023.07	175,000.00	371.00
3	珠海特发	1,602,044.32	419,226.00	405,141.77	98,587.91	125,000.00	265.00
合计		6,408,177.29	1,676,904.00	1,620,567.09	394,351.62	500,000.00	1,060.00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珠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2月3日出具的[88]珠会字07号验—03号《关于蓉胜电工有限公司的验资证明》、于1997年12月6日出具的[97]珠会验字511号《验资报告》、以及相关财务凭证和借款协议，确认1995年原股东西南电工、香港华盛昌、珠海特发用于折股增资的50万元债权的形成原因如下：

(1) 关于西南电工用于折股增资的20万元债权

根据珠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2月3日出具的[88]珠会字07号验—03号《关于蓉胜电工有限公司的验资证明》，1985年蓉胜电工设立时，西南电工应缴资本额为600,000元，实缴资本额为805,084.20元，溢缴205,084.20元。当时蓉胜电工将上述溢缴款作为对西南电工的负债处理。

1989年3月11日，蓉胜电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西南电工将上述溢缴款中的2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但是，由于本次增资行为当时没有实施，因此蓉

胜电工将上述 20 万元继续作为对西南电工的负债处理。

1995 年 6 月 20 日，蓉胜电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西南电工将上述 20 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1997 年 12 月 6 日，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珠会验字 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西南电工将上述 20 万元债权转为了注册资本。

(2) 关于香港华盛昌用于折股增资的 17.5 万元债权

根据珠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88]珠会字 07 号验—03 号《关于蓉胜电工有限公司的验资证明》，1985 年蓉胜电工设立时，香港华盛昌应缴资本额为 525,000 元，其实缴资本额为 551,050.31 元，溢缴 26,050.31 元。当时蓉胜电工将上述溢缴款作为对香港华盛昌的负债处理。

1989 年 3 月 11 日，蓉胜电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香港华盛昌以 17.5 万元对公司增资，该增资款包括上述溢缴款 26,050.31 元、香港华盛昌享有蓉胜电工的 1986 年和 1987 年二年应分股利 105,000 元、以及蓉胜电工欠香港华盛昌的设备款 43,949.69 元。但是，由于本次增资行为当时没有实施，因此蓉胜电工将上述 17.5 万元作为对香港华盛昌的负债处理。

1995 年 6 月 20 日，蓉胜电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香港华盛昌将上述 17.5 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1997 年 12 月 6 日，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珠会验字 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香港华盛昌将上述 17.5 万元债权转为了注册资本。

(3) 关于珠海特发用于折股增资的 12.5 万元债权

1985 年 6 月，蓉胜电工购买珠海特发位于九州大道南山工业区的厂房（房地产证号现为粤房地证字第 C2724085 号），欠珠海特发 689,636.59 元厂房款。蓉胜电工于 1987 年 12 月、1988 年 10 月和 12 月分别向珠海特发偿还了 109,636.59 元、100,000 元、180,000 元，剩余 300,000 元尚未偿还。

1989 年 3 月 11 日，蓉胜电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珠海特发将上述 30 万元厂房款中的 12.5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但是，由于本次增资行为当时没有实施，因此蓉胜电工将上述 12.5 万元继续作为对珠海特发的负债处理。

1995 年 6 月 20 日，蓉胜电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珠海特发将上述 12.5 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1997 年 12 月 6 日，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珠会验字 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珠海特发将上述 12.5 万元债权转为了注册资本。

根据以上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995 年原股东西南电工、香港

华盛昌、珠海特发用于折股增资的 50 万元债权是真实、有效的。

3、1998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蓉胜电工 1998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同意，西南电工和香港华盛昌向珠海科见转让股权。1998 年 2 月 24 日，西南电工与珠海科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蓉胜电工 40% 股权中的 15% 转让给珠海科见，转让价格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转让价格为 101.93 万元。同一天，香港华盛昌与珠海科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蓉胜电工 35% 股权中的 10% 转让给珠海科见，转让价格为 55.87 万元。该 2 项股权转让事项，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合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8]237 号）批准。1998 年 5 月 23 日，蓉胜电工换领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5]0090 号）。1998 年 5 月 25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1998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302.50	25.00%
2	西南电工	302.50	25.00%
3	华盛昌	302.50	25.00%
4	珠海特发	302.50	25.00%
合 计		1,21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时，西南电工为国有企业，其所持有的蓉胜电工股权为国有股权。由于不熟悉国有股权转让的操作程序，西南电工当时未就该次转让蓉胜电工 15% 股权事项报请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2005 年 3 月 28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关于对原西南电工厂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委办[2005]17 号）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4、199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7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30 日，香港华盛昌与香港亿涛签订《股权转让变更合同》，将其持有的蓉胜电工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亿涛，转让价格为 185.00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蓉胜电工董事会批准了该股权转让事项。

经 199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批准，蓉胜电工各股东采用未分配利润、企业发展基金等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210.00 万元增至 1,70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于1998年6月3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合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8]267号)批准。1998年6月5日,蓉胜电工换领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5]0090号);1998年6月8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0002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00.00万元。此次转让后,香港华盛昌不再持有蓉胜电工股权。

1998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425.00	25.00%
2	西南电工	425.00	25.00%
3	香港亿涛	425.00	25.00%
4	珠海特发	425.00	25.00%
合计		1,700.00	100.00%

1998年7月24日,经珠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98)珠会验字312号]验证,蓉胜电工各股东在本次增资中应缴注册资本490.00万元,实缴360.00万元,四方股东各欠缴注册资本32.50万元,共计欠缴130.00万元。根据经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以珠特引外资管字[1998]267号文批准的《合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各出资方须于2000年6月3日前缴清各自出资。

在本次增资中,四方股东以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蓉胜电工的未分配利润2,484,532.40元、企业发展基金956,443.36元、储备基金159,024.24元等共计360.00万元转增资本,各自的比例均为25%。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资本的资金来源(单位:元)			合计 (万元)	欠缴出资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企业发展基金	储备基金		
1	珠海科见	621,133.10	239,110.84	39,756.06	90.00	32.50
2	西南电工	621,133.10	239,110.84	39,756.06	90.00	32.50
3	香港亿涛	621,133.10	239,110.84	39,756.06	90.00	32.50
4	珠海特发	621,133.10	239,110.84	39,756.06	90.00	32.50

合 计	2,484,532.40	956,443.36	159,024.24	360.00	130.00
-----	--------------	------------	------------	--------	--------

5、1999年8月增资至2,600万元

根据蓉胜电工1999年4月23日董事会决议,并经1999年8月17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和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9]272号)批准,蓉胜电工注册资本由1,700.00万元增至2,600.00万元,各股东以按各自出资比例采用未分配利润、企业发展基金等转增资本的方式对蓉胜电工进行增资扩股。1999年8月19日,蓉胜电工换领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5]0090号);1999年8月2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0002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

1999年8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650.00	25.00%
2	西南电工	650.00	25.00%
3	香港亿涛	650.00	25.00%
4	珠海特发	650.00	25.00%
合 计		2,600.00	100.00%

2000年1月27日,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拓正泰Y2000-1027号)验证,截至2000年1月27日止,蓉胜电工各股东应缴1998年6月增资欠缴的注册资本130.00万元和本次增资应缴的注册资本900.00万元共计1,030.00万元,实缴430.00万元,四方股东各欠缴150.00万元,共计欠缴600万元。根据经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以珠特引外资管字[1999]272号文批准的《合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各出资方须于2001年8月17日前缴清各自出资。

在本次增资中,四方股东以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蓉胜电工的未分配利润2,947,134.88元、企业发展基金796,738.74元、储备基金556,126.38元,共计430.00万元转增资本,各自的比例均为25%。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资本的资金来源(单位:元)			合计 (万元)	欠缴出资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企业发展基金	储备基金		
1	珠海科见	736,783.72	199,184.685	139,031.595	107.50	150.00

2	西南电工	736,783.72	199,184.685	139,031.595	107.50	150.00
3	香港亿涛	736,783.72	199,184.685	139,031.595	107.50	150.00
4	珠海特发	736,783.72	199,184.685	139,031.595	107.50	150.00
合 计		2,947,134.88	796,738.74	556,126.38	430.00	600.00

6、2000年10月股权转让

经蓉胜电工2000年7月5日董事会同意，西南电工进行股权转让。2000年9月8日，西南电工与珠海科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蓉胜电工25%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科见，转让价格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0,263,703.80元为基准上浮15%，加上无形资产作价200.00万元的25%部分，计3,450,811.45元为转让价格。2000年10月9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西南电工厂转让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成国资工[2000]92号）批准了该次转让事项。

2000年10月18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以《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及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365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0年10月19日，蓉胜电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5]0090号）。2000年11月16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西南电工不再持有蓉胜电工股权。2002年8月5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西南电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成经企改[2002]47号），批准西南电工整体改制为民营企业，并对西南电工改制时的国有资产状况进行了确认。

2000年10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300.00	50.00%
2	香港亿涛	650.00	25.00%
3	珠海特发	650.00	25.00%
合 计		2,600.00	100.00%

7、2000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蓉胜电工2000年11月8日董事会决议，并经2000年11月20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和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385号）批准，珠海科见进行股权转

让并对蓉胜电工进行增资扩股。根据 2000 年 11 月 14 日珠海科见与香港亿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珠海科见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中的 13.46% 转让给香港亿涛，转让价格为 353.55 万元。珠海科见以对蓉胜电工的 400.00 万元债权（珠海科见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至 2000 年 8 月 28 日期间向蓉胜电工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转为对蓉胜电工的投资，蓉胜电工注册资本由 2,6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0 日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及珠海特发等原有股东与广东科投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并经 2000 年 11 月 24 日董事会同意和 2000 年 11 月 29 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重新修订合同书、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414 号）的批准，广东科投以现金 1,000.00 万元对蓉胜电工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后，蓉胜电工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0 万元。

蓉胜电工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2000 年 12 月 1 日换领了珠海市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5]0090 号），批准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珠海市工商局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2000 年 12 月 25 日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 00026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经过上述 1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扩股后，蓉胜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350.00	33.75%
2	香港亿涛	1,000.00	25.00%
3	广东科投	1,000.00	25.00%
4	珠海特发	650.00	16.25%
合 计		4,000.00	100.00%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拓正泰 Y2000 - 1403 号《验资报告》、以及相关财务凭证和借款协议，确认本次珠海科见用于折股增资的 400 万元债权的形成原因如下：

为扩大生产规模，2000 年 3 月 8 日，蓉胜电工与珠海科见签定了借款合同，珠海科见向其提供 5,793,500 元借款。2000 年 3 月 17 日、8 月 1 日、8 月 7 日、8 月 28 日，珠海科见分别汇入蓉胜电工银行帐户 2,235,000 元、1,420,000 元、

1,958,500 元、180,000 元。2000 年 11 月 8 日，蓉胜电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珠海科见将上述 5,793,500 元借款中的 4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2000 年 12 月 12 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拓正泰 Y2000 - 14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珠海科见将上述 400 万元债权转为了注册资本。

根据以上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珠海科见用于折股增资的 400 万元债权是真实、有效的。

2000 年 12 月 12 日，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Y2000 - 140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止，蓉胜电工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 4,000 万元均已到位。

在上述增资中，原有股东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和珠海特发以蓉胜电工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600.00 万元，分别转增资本 300.00 万元、150.00 万元、150.00 万元；珠海科见以其在蓉胜电工 4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转增资本；广东科投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投入资本金 1,000.00 万元。

8、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

根据广东科投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与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及珠海特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在蓉胜电工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广东科投可减持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减持股权原始投资额加投入后每个月增值 2%。

根据蓉胜电工 2001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01 年 3 月 23 日广东科投与珠海科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科投将其持有的蓉胜电工 25% 股权中的 10% 转让给珠海科见，转让价格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111.90 万元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为 450 万元。

根据蓉胜电工 2001 年 9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17 日珠海科见与香港冠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珠海科见将其持有的蓉胜电工 13.50% 股权转让给香港冠策，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5 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以《关于合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重新修订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442 号）批准了上述 2 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9 月 25 日，蓉胜电工换领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85]0090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

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10.00	30.25%
2	香港亿涛	1,000.00	25.00%
3	珠海特发	650.00	16.25%
4	广东科投	60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40.00	13.50%
合 计		4,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沿革

1、200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蓉胜电工 20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珠海科见、香港亿涛、珠海特发、广东科投、香港冠策等五方股东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经原外经贸部《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转制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82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60 号）批准，蓉胜电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等于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零九个月会计期间会计报表的特定审计报告》[信德深特申报字（2001）第 63 号]审计的净资产额 4,200 万元。蓉胜电工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蓉胜电工截至上述变更基准日于蓉胜电工所有者权益项下，各自所享有的净资产额按 1：1 的比例全额认购，并相应折为其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2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2]136 号），批准了蓉胜电工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界定了珠海特发、广东科投所持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02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2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珠海特发	682.50	16.25%
4	广东科投	63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合 计		4,200.00	100.00%

2002年8月20日，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2）第271号]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2003年8月股权转让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年4月13日《民事裁定书》[(2001)珠法经初字第090号]的裁定，珠海特发因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之间的借款纠纷事项，珠海特发持有的本公司16.25%股份被冻结。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年5月20日《民事裁定书》[(2001)珠中法执字第275-3号之二]的裁定，珠海特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拍卖给兆宏盛世，拍卖价格为782万元。

根据以上裁决，并经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613号）批准，兆宏盛世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6.25%股份。

2003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2]0060号）。2003年10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32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8月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兆宏盛世	682.50	16.25%

4	广东科投	63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合 计		4,200.00	100.00%

2004年10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变更的批复》（粤国资函[2004]179号）批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界定兆宏盛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社会法人股。

3、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根据2005年10月25日广东科投与珠海铎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科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的股权，以1,3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珠海铎创。

2005年11月25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15%国有股权的批复》（粤财工[2005]285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2月23日，国家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607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8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2]00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珠海科见、兆宏盛世、珠海铎创、香港亿涛、香港冠策。2006年3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在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兆宏盛世	682.50	16.25%
4	珠海铎创	63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合 计		4,200.00	100.00%

2006年4月28日，兆宏盛世与珠海铎创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兆宏盛世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铎创，该股权转让事宜未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2006年6月9日，兆宏盛世与珠海铎创签订《股份转让解除

协议》，终止该次股权转让行为。

（四）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和香港冠策，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蓉胜电工的股权并经营外，并无任何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蓉胜电工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是 0.100mm 规格以下的微细漆包线，所生产的漆包线主要用作电子元器件和电器产品的配套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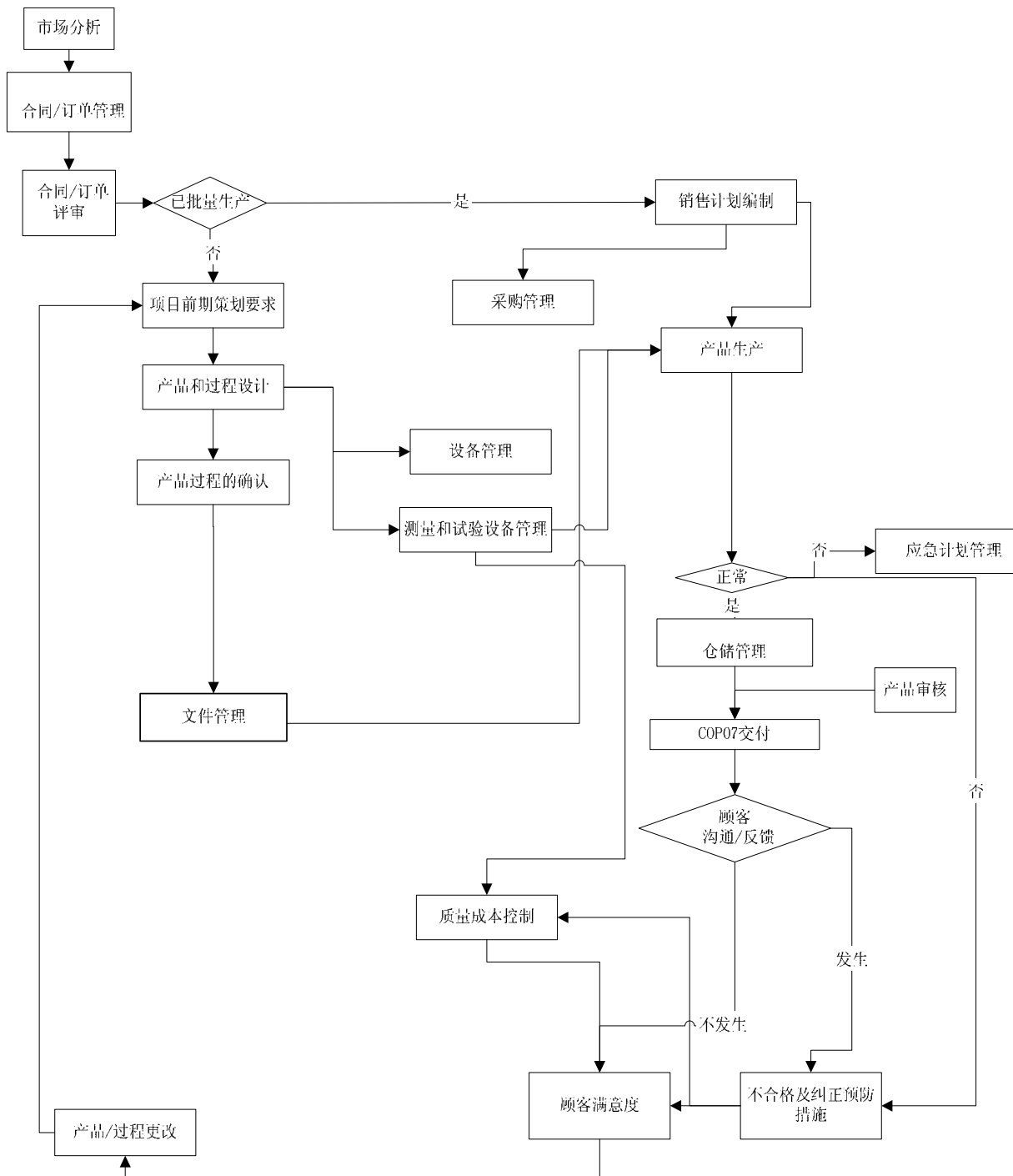
（六）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和香港冠策以及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在本公司成立后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经营外，并无任何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业务。

（七）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蓉胜业务流程图



（八）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和香港冠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自公司成立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蓉胜电工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货币资金、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截至 2002 年底已全部完成。

（十）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漆包线，拥有近 20 年的生产历史，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科见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不与本公司从事类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 2002 年 8 月 20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2）第 271 号）验证确认，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足额到位；公司已经完成全部资产权属变更，与各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未担任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依据有关劳动法规和市场要求向社会自主招聘员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南山支行，账号为2002020519100049859；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独立纳税，持有珠海市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国税粤字 440401617503302 号）、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粤字 440401617503302 号）。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2年10月公司设立时		2003年8月股权转让后		2005年10月股权转让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1,270.50	30.25	1,270.50	30.25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1,050.00	25.00	1,050.00	25.00
兆宏盛世	--	--	682.50	16.25	682.50	16.25
珠海特发	682.50	16.25	--	--	--	--
广东科投	630.00	15.00	630.00	15.00	--	--
珠海铎创	--	--	--	--	630.00	15.00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567.00	13.50	567.00	13.50
合计	4,200.00	100.00	4,200.00	100.00	4,200.00	100.00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 2002 年 10 月 10 日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发生的规模较小的股权收购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增持一致电工股权

一致电工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60 万元，注册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一致电工历史沿革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一致电工”。

经本公司 2004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和一致电工 2004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批准，本公司收购珠海骏科所持有的一致电工的股权，并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与珠海骏科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收购珠海骏科所持有的一致电工 31.714%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一致电工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7,728,905.86 元之 31.714%，即 2,451,145.20 元。

该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一致电工的股权比例由 37.243% 增加至 68.957%，珠海骏科不再持有一致电工的股权。

该次对一致电工股权的收购，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与一致电工之间形成市场资源互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

由于一致电工目前资产与业务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对本公司业务、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设立嘉兴蓉胜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1 月 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开管发[2004]552 号）批准，本公司联合外方股东，在浙江省嘉兴市合资设立“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

嘉兴蓉胜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53.33%，外方股东占 46.67%。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蓉胜已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美元 225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 120 万元。

设立时，嘉兴蓉胜的外方股东为香港启盈国际有限公司。经 200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6 日《关于同意嘉兴蓉胜精线有限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嘉开管发[2005]219 号）的批复，嘉兴蓉胜的外方股东变更为香港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蓉胜于 2005 年 9 月投产。该公司的投产将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对华东地区业务的拓展。

四、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评估及验资

（一）历次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 200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委托珠海市正大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珠正评报字[2002]第 19 号）。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蓉胜电工股份制改造提供资产价值参考依据，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帐务调整。

（二）历次验资情况

2002 年 8 月 20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2）第 271 号），对本公司由蓉胜电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以下内容摘自上述《验资报告》：“贵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4,2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股本。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 8,172.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72.94 万元。”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请参见本章附图 1。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请参见本章附图 2。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目前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有 2 家，均为控股子公司，分别是一致电工和嘉兴蓉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电工

一致电工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其中张浩、谢炳丁、沈建北、姚水周等 4 人分别持有 38%、35%、15%、12% 的出资额，经营范围为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

经蓉胜电工 2002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和一致电工 2002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

批准，蓉胜电工受让一致电工原股东谢炳丁和姚水周 47%股权，一致电工的股权结构由此变更为：蓉胜电工占 47%、张浩占 38%、沈建北占 15%。

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一致电工的注册资本增至 760 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37.243%、珠海骏科占 31.714%、张浩占 18.257%、黄志宏占 8.786%、钟渭占 2%、沈云天占 2%。

经本公司 2004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和一致电工 2004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批准，本公司收购珠海骏科所持有的一致电工股权，并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收购珠海骏科所持有的一致电工 31.714%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一致电工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7,728,905.86 元之 31.714%，即 2,451,145.20 元。2004 年 11 月 8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变更登记。该次股权变更后，一致电工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68.957%、张浩占 18.257%、黄志宏占 8.786%、沈云天占 2%、钟渭占 2%。

根据 2005 年 7 月 20 日一致电工股东会决议，一致电工原股东张浩将持有的 18.257%的股权转让给澳门铭暄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黄志宏将持有的 8.786%的股权转让给澳门顾明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变更登记，一致电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该次股权变更后，一致电工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68.957%、澳门铭暄发展有限公司占 18.257%、澳门顾明投资有限公司占 8.786%、沈云天占 2%、钟渭占 2%。

根据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一致电工总资产为 2,136.30 万元、净资产为 934.00 万元；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632.23 万元、净利润为 139.16 万元。

（二）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嘉兴蓉胜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于 2005 年 9 月投产，本公司已实际出资美元 120 万元。

根据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蓉胜总资产为 2,509.41 万元、净资产为 1,797.44 万元；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6 万元、净利润为-62.55 万元。

嘉兴蓉胜的详细情况，请参加本章“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投资设立嘉兴蓉胜”。

七、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1、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珠海市科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广发巷 13 号 6 单元 3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黄纪衣，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行业投资。珠海科见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0.5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30.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科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珠海科见现有 4 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诸建中	78.33%	董事长、总经理 一致电工和嘉兴蓉胜的董事长
2	黄纪衣	12.00%	董事
3	曹仁满	6.00%	无
4	李永敬	3.67%	无
合 计		100.00%	——

本公司董事长诸建中先生为珠海科见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科见的总资产为 3,693.79 万元，净资产为 3,629.87 万元；净利润为 542.57 万元（未经审计）。

2、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仔黄竹坑道 42 号利美中心 14 字楼 04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董事局主席为黎结兴先生，主营业务为投资。香港亿涛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亿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香港亿涛现有 6 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秦勇	45.00%	总经理助理
2	潘正玉	20.00%	职员

3	陈士英	20.00%	部门经理
4	钟莉莹	11.40%	部门经理
5	黎结兴	2.60%	董事
6	郭建春	1.00%	一致电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合 计		100.00%	—

秦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诸建中先生的妹夫。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亿涛的净资产为港币 2,199.56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483.38 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发展公司

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南山华厦二楼。2002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珠海特发作为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682.5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6.25%。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5 月 20 日《民事裁定书》[(2001)珠中法执字第 275 - 3 号之二]的裁定，珠海特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拍卖给兆宏盛世，现已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4、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实验大楼 13 - 15 楼。2002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广东科投作为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63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5.00%。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科投与珠海铎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科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铎创。广东科投现已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5、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5 楼 508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董事局主席为金美蓉女士，主营业务为投资。香港冠策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67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3.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冠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香港冠策现有 2 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金美蓉	80%	无
2	庞杏格	20%	无
合 计		100%	——

金美蓉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诸建中先生的妻子。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冠策的净资产为港币 221.13 万元；2004 年度净利润为港币 52.61 元（未经审计）。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股东 5 位，分别是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兆宏盛世、珠海铎创、香港冠策。其中，珠海科见、香港亿涛、香港冠策为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珠海兆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宏盛世，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19 层 12 - 1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袁进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兆宏盛世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472.5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6.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兆宏盛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兆宏盛世现有 2 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袁进光	90%	董事
2	袁惠珍	10%	无
合 计		100%	——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兆宏盛世的总资产为 7,242.77 万元，净资产为 646.55 万元；2005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 - 77.21 万元（未经审计）。

2、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铎创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8 号“联骏国际中心”五楼 B 区，法定代表人为赵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

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代理记账；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商业性融资担保及其他经济合同担保。珠海铎创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630.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5.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铎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珠海铎创现有 4 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85.50%
2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	3.00%
3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保税物资公司	11.00%
4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建材公司	0.50%
合 计		100%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铎创的总资产为 16,171.66 万元，净资产为 10,324.41 万元；净利润为 194.50 万元（未经审计）。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200 万股。本次发行 1,400 ~ 2,26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35.06%。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兆宏盛世	682.50	16.25%
4	珠海铎创	63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合 计		4,200.00	100.00%

（三）外资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外资股份持有人为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和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0 万股和 567 万股，分别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的 25%、13.5%，合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38.5%。

关于香港亿涛和香港冠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诸建中先生持有珠海科见 78.3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23.69%的股份；金美蓉女士持有香港冠策 8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0.8%的股份，金美蓉为诸建中先生之妻子；秦勇先生持有香港亿涛 4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1.25%的股份，秦勇先生为诸建中先生之妹夫。

诸建中先生为本公司珠海科见之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诸建中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诸建中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珠海科见（持股 1,270.50 万股）、香港亿涛（持股 1,050.00 万股）、香港冠策（持股 567.0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兆宏盛世、珠海铎创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

截至 2005 年末，本公司员工 704 人，按专业、年龄、文化程度划分结构

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 业	人数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452	64.20%
技术人员	98	13.90%
销售人员	50	7.10%
管理人员	104	14.80%
总 计	704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 龄	人数	员工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580	82.44%
30 - 40 岁	91	12.88%
40 岁以上	33	4.68%
总 计	704	100.00%

3、按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员工文化程度结构(%)
本科及本科以上	78	11.10%
大专	38	5.40%
大专以下	588	83.50%
总 计	704	100.00%

(二) 社会福利和保险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社会保险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局关于珠海市贯彻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办[2001]65号）及有关规定，公司员工参加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公司分别按照10%、2~8%、2%、0.5~1.5%、0.5%统一向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保险费用。

另外，本公司制定了《员工货币分房暨住房规定》、《私车费用补贴方案》及《电话费补贴标准》等福利制度，向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技术人员和管理人

员，提供住房补贴、汽车费用及电话费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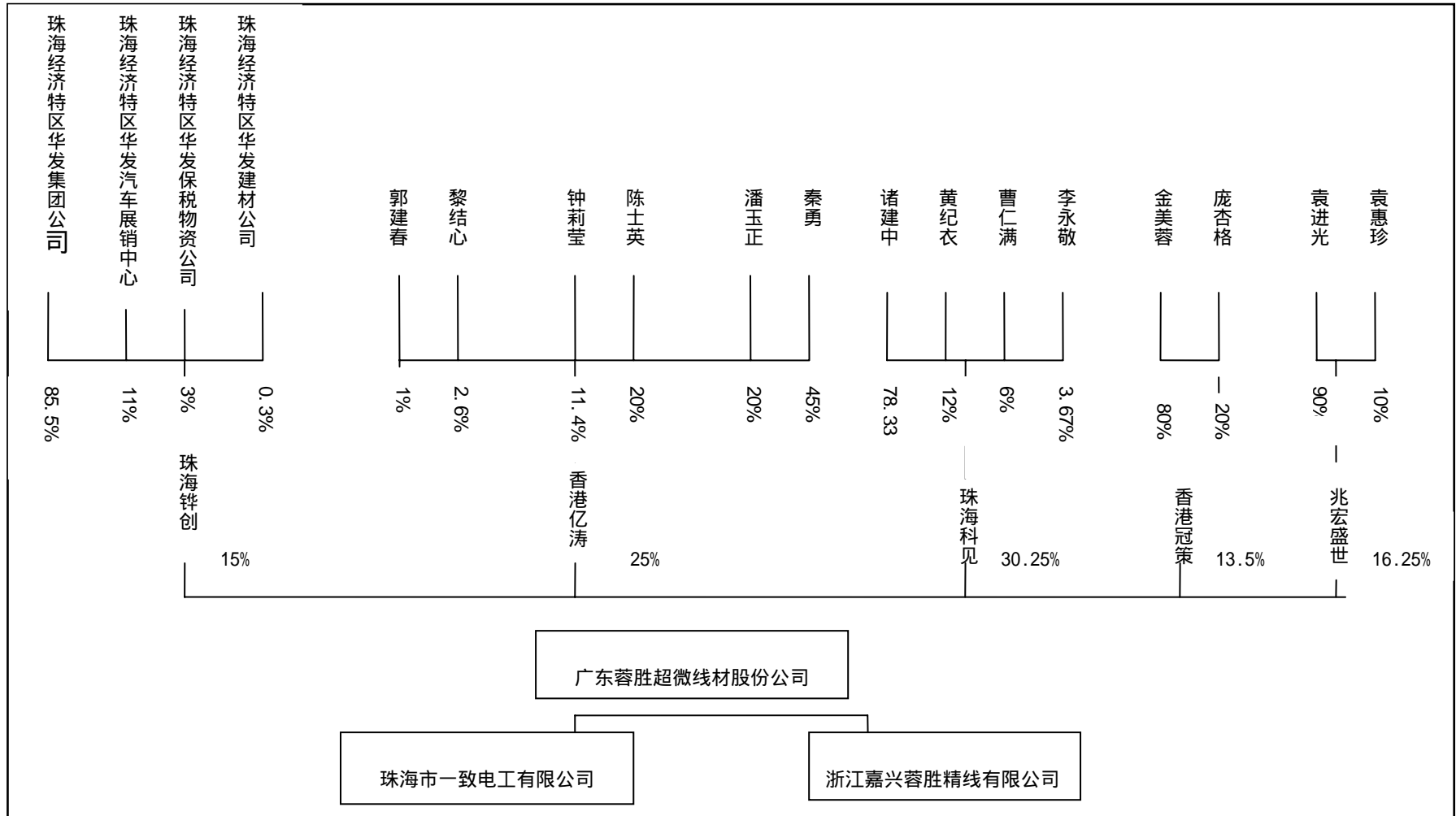
十二、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兆宏盛世、珠海铎创及香港冠策等 5 家股东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2006 年 3 月 23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业务上对贵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我司及我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业务上对贵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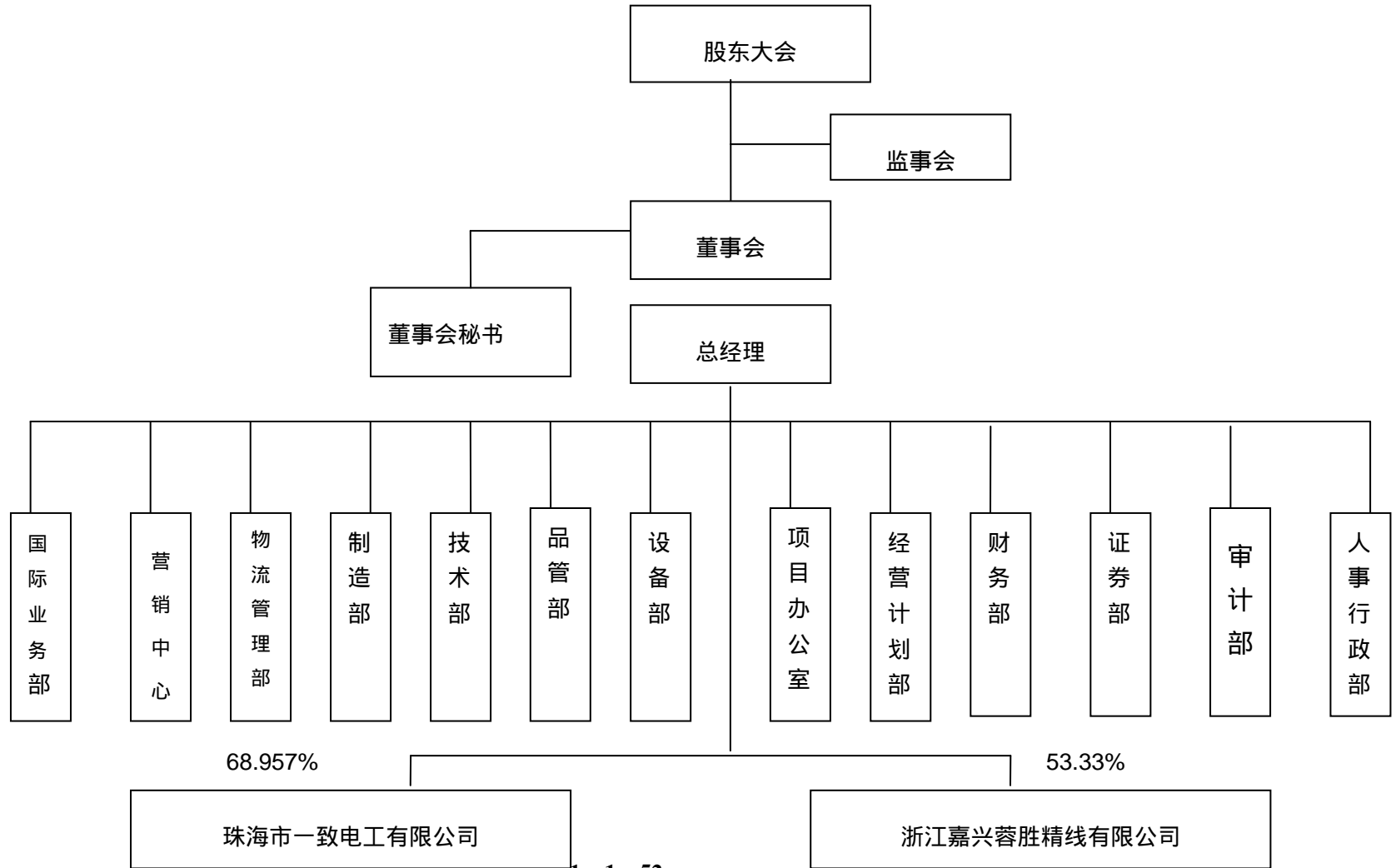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章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附图 1 :



附图 2：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 1985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从事漆包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过变化。自 1992 年以来，本公司顺应电子元器件向“轻、薄、微、智能”方向发展的趋势，确定了以微细漆包线为主导产品、专业化生产微细漆包线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产品线径规格范围为 0.016mm~0.550mm，其中主导产品是 0.100mm 以下规格的微细漆包线。

本公司生产的漆包线主要用作电子元器件及电器产品的重要配套原材料。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漆包线概况

1、漆包线的概念

漆包线是指用绝缘漆作为绝缘涂层、用来绕制电磁线圈的电线，属于“电器工业——电线电缆——绕组线”下的一个细分行业。在我国，习惯上将漆包线也称为电磁线。

漆包线的功能，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表面涂覆绝缘漆膜的导体（主要是铜导体）绕制成线圈，用以产生电磁作用，实现电能与磁能转换、动作控制和信号传输的目的。

漆包线是电子元器件和电器、机电、电工等产品的重要配套原材料，是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基础材料产业之一。

2、漆包线的构成及分类

漆包线由导体和绝缘材料两部分组成，生产过程主要有拉丝和包漆两道工序，其中拉丝工序是将作为原材料的线径较大的导体通过多次拉伸而变细，包漆工序是将绝缘漆涂覆在导体表面烘焙固化并形成绝缘膜。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漆包线有多种分类方法：按照导体材质的不同，漆包线可分为漆包铜线、漆包铝线、漆包合金线等；按照是否具有自粘性能，漆包线可分为常规漆包线、自粘性漆包线；按照线径规格的不同，漆包线可分为大线、中线、小线、细线、微线和超微线。

本公司目前生产的漆包线，均是漆包铜圆线。按线径规格划分，公司产品

分类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 线	小 线	细 线	微 线	超微线
(mm)	0.550 ~ 0.200	0.199 ~ 0.100	0.099 ~ 0.050	0.049 ~ 0.025	小于 0.025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法规政策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的规定，漆包线属于电线电缆产品，其生产和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漆包线的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下属的绕组线分会漆包线专业技术委员会。该协会的职能，主要包括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编制行业标准、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联系等。

(三) 行业市场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 国际市场情况

国际市场上规模较大的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德国和日本，以及由消化吸收日本技术而发展起来的台湾地区。主要企业有德国伊力索勒（ELEKTRISOLA）、奥地利埃德（ELDRA）、日本富士（FUJI）、日本理研（RIKEN）、日本东特（TOTOKU）、日本大黑（DAIKOKU）以及台湾地区的台一、荣星等。这些企业占据了全球高端微细漆包线市场较大的份额。

(2) 国内市场情况

我国各类漆包线生产企业有 1000 余家，主要分布在电子行业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中广东省、浙江省分别占有国内约 1/3 的产能。

截至 2004 年底，漆包线年产超过 2 万吨的企业仅 5 家，年产超过 5,000 吨的企业仅 28 家，绝大部分企业的年产规模在 1,000 吨以下，而专业生产微细漆包线企业中仅本公司规模超过 5,000 吨。

由于微细漆包线对工艺技术要求高，国内目前高端微细漆包线的企业较少，除外资企业外，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生产微细漆包线企业仅有本公司一家。日本富士在我国大连投资工厂的生产规模接近本公司。随着漆包线的下游企业——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向中国的转移，国际大型漆包线企业通过产品出口或直接在中

国的投资设厂等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并占据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根据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我国对漆包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但该许可证制度对漆包线的技术要求较低，一般企业较易达到许可证制度要求的技术标准。除此之外，国家未对漆包线行业设置产业准入法规和政策。

在低端市场，由于产品技术成熟、技术门槛较低，一次性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少，进入障碍较少。

在高端市场，由于对技术、工艺稳定性要求高，购置先进设备的一次性投入大，特别是高端客户对漆包线的品质稳定性、产品品牌等有较高要求，漆包线的高端市场在技术、资金、品牌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漆包线生产行业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2004年，我国漆包线产量达到80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50%，产能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大量漆包线产品通过下游电子元器件及电器产品而出口到国外。

在低端微细漆包线行业，由于进入门槛较低，生产企业多、规模小，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在高端微细漆包线行业，由于生产技术要求高，国内生产企业少、产能小、毛利率较高，较大部分产品需从国外进口。

4、市场容量

（3）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定位于线径规格较小、技术含量较高、质量稳定要求较高的微细漆包线市场，目前主要的市场领域是继电器、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电磁阀、电声器材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高端市场，其中继电器、微特电机等2个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占2005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7%、14%。

（4）继电器用线市场情况

微细漆包线是继电器的重要材料。2004年全球继电器在各领域的应用情况如

下¹：

应用领域	通讯	汽车	工控	电器	商用	仪器	军用航天	消费电子	自测设备	计算机	运输	医疗	其他
比例 (%)	25.3	18.4	12.4	6.5	5.7	5.4	4.9	3.1	4.6	1.1	0.9	0.6	10.4

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继电器生产国。2000 - 2005 年全球继电器消费额增长情况如下²：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消费额(亿美元)	47.58	46.58	47.12	49.19	51.33	54.50

通讯和汽车是全球继电器产品的两大市场，占全球继电器产品需求的一半。而我国由于消费品结构的差异，目前继电器的主要需求市场分别是通讯、工业控制、家电，汽车的继电器消费正在成长。

据统计，继电器在每台家电上的平均使用数量为：空调 7 只，家庭音响、微波炉、电冰箱各 3 只，彩电、洗衣机、电饭煲各 1 只；平均每辆汽车使用 15 - 20 只继电器，高档汽车使用量在 50 ~ 100 只。

随着数字化技术和现代组装技术的快速发展，继电器技术将继续向微型化、薄型化方向发展；在节能方面，继电器将向低功耗、低电压方向发展。这为微细漆包线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

(5) 微特电机市场情况

微特电机是社会自动化、智能化的基础产品。微特电机的拥有量，是一个社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据统计，发达国家每个家庭平均拥有 50 - 100 台微特电机，而我国目前大城市居民平均家庭拥有量为 10 - 30 台。因此，微特电机在我国拥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微特电机在各领域应用的比例情况如下³：

¹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控制电器分会四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资料《我国继电器产业发展现状与十一五展望》（2004 年 8 月）

²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控制电器分会四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资料《我国继电器产业发展现状与十一五展望》（2004 年 8 月）

³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控制电器分会四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资料《微特电机市场和发展趋

应用领域	信息处理设备	视听设备	汽车	家用电器	其他
比例	38%	28%	17%	15%	2%

(6) 电子变压器、电磁阀市场情况

我国是电子变压器生产大国，有生产企业 300 多家，主要集中在广东等地，总产量占世界 20%，其中 60% 用于出口。2004 年总产量为 45 亿只，按照每只平均用漆包线 10 克计算，需用漆包线 4.5 万吨。预计到 2010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将达到 70 亿只，到时将需用漆包线 7 万吨，主要为微细漆包线。

电磁阀主要包括空调用四通阀和洗衣机用进水阀（或止水阀），主要起到控制气体或液体进出电器工作的开关作用。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空调、洗衣机生产国。随着我国空调等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我国电磁阀市场容量仍将持续增长。

(7) 自粘线市场情况

自粘线目前主要用于电声器材、空心杯电机、振动马达、非接触式智能卡等领域。

我国 2003 年电声器材总产量 40 亿只，是 1999 年的 1.67 倍，其中 30 亿只为扬声器，主要用于出口，应用于通讯、汽车、家庭音响及专业扩声等领域。据统计，1 部手机至少需要配置微型传声器、微型扬声器、微型声响器各 1 个。按照我国 2004 年手机产量 2.5 亿部计算，需要微型电声器材 7.5 亿只。另外，固定电话机、家庭影院、数字音响、汽车音响等，均对电声器材有较大的需求⁴。

随着我国通讯工具、数字电声设备及智能卡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微细自粘线将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8) 本公司对目标市场容量的估算

本公司所处的漆包线行业，属于电线电缆行业内的细分行业，市场上无较系统的市场容量统计资料。根据对目标市场内主要客户需求情况的估算，本公司对 2006 年继电器、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及电磁阀、电声器材及非接触卡等我国高端微细漆包线的需求量预测情况如下⁵：

行业名称	继电器	微特电机	电子变压器	其他			合计
				电磁阀	电声器材	非接触式卡	

势概述》（2004 年 8 月）

⁴资料来源：《电声通讯》（总 363）（2004 年 2 月）、（总 381）（2004 年 11 月）

⁵资料来源：本公司《漆包线市场分析及预测》

需求量（吨）	10,800	79,200	18,300	1,600	6,400	780	117,080
--------	--------	--------	--------	-------	-------	-----	---------

三、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微细漆包线是电子元器件的重要配套原材料之一，是我国发展电机、电器、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是我国实现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产业。

微细漆包线是耐高温绝缘材料之一。“耐高温绝缘材料”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类第三类——制造业”之“第十六条——普通机械制造业”之第3款：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以及绝缘成型件生产；以及“第二十条——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第9款“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到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将建成为我国最大的产业，成为推动国民经济成长的主要动力。

汽车中的零部件大量使用微细漆包线作为各类驱动零件的原材料。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5月21日颁布的《汽车产业政策》明确提出“通过本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产业在2010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

2、微细漆包线是现代社会的基础性材料，不具有可替代性

漆包线属于基础材料行业，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等多个领域，产品生命周期较长，目前尚处于发展时期，特别是微细漆包线，仍处于发展的上升阶段，尚无可大规模替代漆包线的产品出现。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铜矿资源的有限性

铜是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全球对铜的需求正在增长。虽然全球已探明铜矿资源储量仍有较长的开采期，但铜矿资源所具有的有限性，加上资本市场的投机，将促使铜价大幅波动而对微细漆包线行业增加不确定性。

2、国际市场冲击

我国对漆包线行业未曾制定过明确的产业保护政策。随着国际电子制造行业向我国的转移，国际大型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正在通过直接投资或贸易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将加剧我国微细漆包线行业的竞争。

四、 行业技术及行业特征

1、 行业技术状况

漆包线行业的技术水平，与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制造设备、原材料及企业内部的工艺、管理等方面密切相关。总体而言，我国的漆包线生产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企业之间仍有一定差距。

第一，随着电子元器件产品向“轻、薄、微、智能”方向发展，线径规格的微细化是漆包线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在微细化方面，国际先进企业已能生产出0.010mm以下规格的漆包线，并几乎垄断了国际微线市场；我国除本公司外，无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微细线的企业。

第二，在设备性能方面，国际上大量采用单头漆包机，不断提高DV值，同时，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操作人员少。相对而言，我国漆包机的DV值及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均较低。

第三，在工艺方面，漆包线的生产过程对工艺要求严格而细致，只有在长期生产中对设备的定速轮速度、烘焙温度、绝缘漆的粘度等多个工艺参数进行不断的调试、改进、优化，才能获得较理想的产品质量。国际先进企业凭借其长期经营所积累的工艺技术，使产品质量在稳定性、一致性等方面优于国内企业。

第四，在研发方面，国内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较弱，特别是微细漆包线领域的研究能力弱，只有少数企业具备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且主要工作局限在解决日常生产中的工艺和质量问题。而国际先进企业不仅开发漆包线的新产品，而且普遍开展对导体、绝缘漆等上游原材料的研究、开发，不断通过采用新型的绝缘漆和导体而开发新的产品。

2、 技术发展方向

微细漆包线的发展方向是，导体由现在的单一铜材向铜、铝、合金等多种材质发展；形状由现在的圆形向扁形、方形等多种形状发展；生产设备的DV值及自动化水平将趋于提高；线径规格趋于微细化；产品性能方面将向耐热等级更高、表面光洁性和品质重现性更好的高性能漆包线发展。

3、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作为铜加工行业，漆包线生产企业广泛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铜价以 LME 或 SHME 的铜价为基准，随行就市。加工费由漆包线企业与客户根据产品规格、工艺复杂性等因素协商确定，一定时期相对稳定。

五、 关联行业状况

（一）本行业的上游产业

漆包线行业（目前主要是铜漆包线）是对铜等导体材料进行加工，其上游产业主要是有色金属行业及高分子材料行业，涉及铜（铝）冶炼、铜（铝）杆制造生产企业，高分子材料合成及绝缘漆生产企业。

铜等导体的采购价格占漆包线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大，铜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对漆包线行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除铜外，绝缘漆是漆包线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同时，漆包线企业需要购置购拉丝机、包漆机等生产设备。

（二）本行业的下游产业

漆包线是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和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产业，其下游主要涉及电子信息、汽车、通讯、电器、精密仪器、工业控制、仪表等行业及产品。微细漆包线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家电、汽车、通讯等产品。

随着我国制造业及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能力和结构的升级，“轻、薄、微、智能”等各类电子电器产品的需求和销售将不断扩大，将为本行业的下游产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六、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作为我国微细漆包线行业的龙头企业，本公司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微细化的极限制造优势

微细化是电子元器件及其终端产品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是社会智能化、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漆包线的微细化是实现电子元器件及其终端产品微细化的基础，也是具有高制造精度和高可靠性的极限制造技术应用的重要方面。

经过 10 余年在微细漆包线领域的发展，本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选材、设备改良、模具修制、制造环境控制等方面，已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综合能力，漆包线已具有线细、漆薄、性能优良的极限制造优势，且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

在拉丝技术方面，本公司拥有将长 1 米、直径 8 毫米铜杆连续不间断地拉制成长 250 公里、直径相当于普通人头发丝 1/5 ~ 1/6 且表面光洁、线径均一和物理机械性能优良的微细铜丝的技术实现能力，并较好地掌握了导体微细化大长度拉拔且铜丝仍具有优良物理性能的专业技术。

在包漆技术方面，本公司掌握了能涂覆厚度 1 微米绝缘漆膜的薄漆多涂技术，并使产品绝缘漆膜的一致性控制在 0.3 ~ 0.5 微米范围内，形成了独特的线径微细化、漆膜超薄的漆包线生产技术。

在拉丝、包漆的微细化极限制造技术基础上，本公司还通过不断的设备技术改造和工艺参数优化，形成了大容量、高速度微细漆包线生产技术，拉丝速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高效、稳定生产微细化漆包线的目的，使公司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化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

2、高稳定性和一致性的产品质量优势

漆包线电性能的稳定性、表面的光洁度、产品的柔软性、导体结构尺寸和漆膜厚度的一致性 etc 性能，是漆包线质量的重要指标。

本公司根据多年微细漆包线生产的实践经验，通过大量的试验分析和理论研究，在对设备进行适应性改良、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以及大量的客户使用对比分析基础上，使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光洁度、柔软性和一致性等性能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提高了下游客户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得到国内高端客户的广泛认同。

高要求的产品技术标准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本公司作为我国微细漆包线领域的领先企业，推动并参与了国内微细漆包线技术标准的制定。在国家没有相关标准的领域，本公司参照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日本 JIS 等国际先进的技术标准，制定了公司内部的企业标准，使公司产品性能处于较高的起点上。本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TS16949、QS9000、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 安全认证，公司产品符合 GB、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日本 JIS、美国 NEMA 的标准。

先进的质量检测技术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国内多数漆包线企业检测手段落后，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本公司通过配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介质损耗测试仪、自主研发的电子万能拉力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建立了较先进的产

品性能检测体系，具备了对极限制制造微细漆包线的高精度测试、产品性能的定量分析能力，为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一致性和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3、长期致力于微细漆包线的专业化优势

本公司在 1985 年成立后的 20 年中，一直致力于漆包线的研究和生产。随着电子元器件向“轻、薄、微、智能”方向发展，本公司于 1992 年确定了以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微细漆包线的产品战略和经营方针，目前已形成了年产 7,600 吨微细漆包线的生产能力，主导产品 0.100mm 以下的微线、细线占公司漆包线总产量的 60%以上，成为国内专业生产微细线历史较长、规模最大的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是国内唯一能在微细漆包线领域与国际先进企业进行规模化竞争的企业。在 2004 年我国年产量超过 5000 吨的 28 家漆包线企业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微细漆包线专业生产企业。

长期的专业化发展方向，为促进公司专业技术、生产效率和规模效益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4、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本公司现有各类技术人员 90 余人，其中专门从事产品开发的技术部拥有各学科专业技术人员近 20 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细漆包线专业技术团队。1996 年本公司即已被确认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与珠海市科技局等部门共同设立了“珠海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本公司“微细及特种漆包线”项目于 1996 年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开发的“微细高性能漆包铜圆线”，打破了欧美及日本企业在该细分市场的垄断地位，并被评为“珠海市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特等奖)”、“广东省优秀新产品”。

近年来，本公司每年均有不同耐热等级、不同应用领域的新产品推向市场，主要有 180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 级低温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低挥发气体继电器专用线、155 级改性聚酯漆包铜圆线、尼龙复合聚氨酯漆包线以及空心杯振动马达用自粘线等，并储备了扁平振动马达用线、耐高温醇溶自粘线等自粘线，处于研究阶段的有微细铜包铝漆包线、220 级耐高温醇溶自粘线、热熔自粘线等产品，储备的 0.016mm 超微漆包线，将是未来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

与一般漆包线企业仅具有日常工艺及质量维护的技术能力相比，本公司已具备部分与下游客户同步设计、协同开发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各项功能的要求，设计出个性化性能要求的微细漆包线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不断满足电子终端产品个性化、多元化的要求。

5、拥有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和优质客户群体

由于本公司生产微细漆包线历史长、规模大、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高，“睿胜”品牌已成为业内公认的名牌产品，公司也成为国内高端微细漆包线市场上唯一能与国际先进企业进行规模化竞争的企业，“睿胜”牌微细漆包线已成为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减少对国外关键材料进口依赖、提高关键原材料国产化率、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产品，并于2005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由于较高的质量和品牌优势，本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如前10名客户中包括了全球最大继电器企业泰科电子（深圳泰科是其在国内的独资企业）、国内最大继电器企业厦门宏发、全球继电器技术等级最高企业日本欧姆龙、全球最大电磁阀企业浙江三花等。另外，日本三美、松下等全球知名的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也相继成为本公司客户。

由于本公司在质量控制、快速反应、开发速度等方面的良好表现，本公司已与上述知名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与深圳泰科、厦门宏发均具有多年的产品和技术合作关系。

6、接近市场的地域优势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劳动力成本较低；与发达国家的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较好的人力成本优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较早、产业较集中的地区，并正在成为世界主要电子产品生产基地之一。

随着国际电子制造企业大规模向我国转移，我国漆包线的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扩大。与境外同类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靠近市场的地域优势。

（二）发行人竞争劣势

与国际微细漆包线先进企业相比，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

1、规模较小

本公司是国内生产历史较长、规模最大的专业化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但与国际大型专业微细漆包线企业相比，公司生产历史较短、资本规模小、产能规模小。

2、市场覆盖区域小

受制于产能规模，本公司市场供货能力较小，目前市场仅局限于国内，且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

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本公司产品系列较单一，主要在继电器行业有较大市场占有率，对微特电机、汽车用电器等发展潜力巨大的专业市场尚未进行大规模的市场开发。

3、研发投入较少

本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

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本公司研发投入较少，研究范围较小，主要集中在对铜及绝缘漆的选材和改进及加工工艺的改进优化等研究上，尚未有资源和能力开展对上游材料的专业研究和大规模介入下游产品同步开发等方面的研究。

4、融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严重依赖于银行贷款。由于目前本公司规模尚小，银行贷款时要求相应的抵押或担保，致使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被抵押的固定资产数量较大，并制约了本公司的技术改造，特别是大规模的对外投资能力。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市场供货能力将提高，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趋势⁶

本公司产品的线径规格为 0.016mm ~ 0.550mm，其中主导产品是 0.100mm 以下的微细漆包线。该类漆包线主要应用于继电器、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电磁阀等微型电子元器件方面。

1、在继电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继电器市场目前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场，2005 年度本公司在继电器市场的产品销售量占年度总销售量的 49%。国内外规模较大的高端继电器企业深圳泰科（美国泰科电子的子公司）、厦门宏发、欧姆龙等均已成为本公司主要客户。

根据本公司的统计，2004 年深圳泰科和厦门宏发分别占国内高端继电器产量的 15%，本公司分别占深圳泰科和厦门宏发漆包线用量的 55%和 49%。本公司近 3 年在国内继电器领域漆包线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 份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市场容量（吨）	6,663	8,317	10,038

⁶ 资料来源：本公司《漆包线市场分析及预测》

本公司销售量(吨)	1,734	2,712	3,421
本公司占有率	26%	33%	34%

2、在微特电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微特电机是目前本公司的第二大市场,2005年度本公司在微特电机市场的产品销售量占年度总销售量的14%。国际高端微特电机企业日本三美等企业已成为本公司重要客户。

根据本公司的统计,本公司近3年在国内微特电机领域漆包线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市场容量(吨)	66,000	69,000	72,028
本公司销售量(吨)	862	870	995
本公司占有率	1.31%	1.26%	1.38%

在电磁阀市场上,浙江三花是规模最大的空调电磁阀企业。本公司是浙江三花电磁阀用微细漆包线的重要供应商。

(四) 同行竞争情况

微细漆包线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于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产品的价格和服务等方面。

在国内市场上,生产漆包线的企业有1000余家,但大部分企业的产品规格主要是线径在0.200mm以上的规格较大的中线、大线,与本公司不形成直接竞争。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是0.100mm以下的微细漆包线,主要竞争者是德国伊力索勒,日资富士等企业。

在以上竞争者中,德国伊力索勒是全球最大的专业于微细漆包线的生产企业,已有近200年的生产历史,在全球各地设有近10家工厂,专业生产0.012mm~0.50mm的微细漆包线,在欧洲和美国有传统的市场领域,并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品牌信任度。目前伊力索勒正在我国浙江地区投资设厂。

日本富士的主要生产线径规格为0.018mm~0.100mm的微细漆包线,在亚洲地区特别是日资企业有良好的市场基础。日本富士在我国大连设有微细漆包线生产工厂,其生产规模与本公司接近。

与以上企业相比,本公司的细线在质量、价格、就近服务、规模等方面,均

有较大竞争优势，但在微线方面，国际先进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本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者是德国伊利索勒、日本富士大连工厂、西安埃德等企业。

本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德国伊利索勒	日本富士（大连）	发行人
质量	产品的柔韧性、稳定性、一致性等指标较高，品质为业界领先	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控制得较好。	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等质量指标与国际先进企业接近，继电器行业用线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成本	设备及人工成本高。	设备及人工成本较高。	结合国内人工成本和进口设备各自优点，以及良好的工艺控制，使成本处于较低水平。
产品价格	品牌知名度高，定位于高端市场，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其他厂商。	微线价格较睿胜高，一般产品价格基本与睿胜持平。	品牌在国内知名度高，价格高于国内其他企业；具有较好的性能价格比。
技术水平	微线技术制造水平高；工艺参数单独控制；产品柔软性等性能好；能适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 0.05mm 以下的微线及厚漆膜漆包线制造技术水平高；生产效率高；工艺参数集中控制。	生产效率高；工艺参数集中控制；处于国内领先；超薄漆膜继电器专用线技术优势较明显，售后技术服务反应快。
设备	单炉单头包漆机；设备自制较多。	单炉多头包漆机；日本进口设备。	单炉多头包漆机；以日本、台湾设备为主，部分设备国内采购；具备部分设备自制能力。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漆包线、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

2、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漆包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可生产的产品线径规格范围为 0.016mm ~ 0.55mm。公司产品定位于微细漆包线，其中 0.200mm 以下规格的小线、细线、微线占总产量的 90%，0.100mm 以下规格的细线、微线占总产量的 60%。本公司 0.200mm 以上的中大线，主要为适应客户在购买微细线时配套购买的漆包线产品。

本公司产品分为常规线和特种线（或称自粘线）2类，其中常规线又细分为中线（0.200mm~0.550mm）、小线（0.100mm~0.199mm）、细线（0.099mm~0.050mm）、微线（小于0.050mm）等4类。

近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常规线	32,829.57	96.58%	22,636.19	96.20%	13,216.74	95.08%
（1）中线	2,942.66	8.66%	1,741.74	7.40%	1,175.04	8.45%
（2）小线	8,953.57	26.34%	6,389.28	27.15%	4,276.38	30.76%
（3）细线	17,630.05	51.87%	12,760.51	54.23%	6,599.91	47.48%
（4）微线	3,303.29	9.72%	1,744.66	7.42%	1,165.41	8.38%
2、自粘线	1,161.54	3.4%	893.93	3.80%	684.37	4.92%
3、合计	33,991.11	100.00%	23,530.13	100.00%	13,901.1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产品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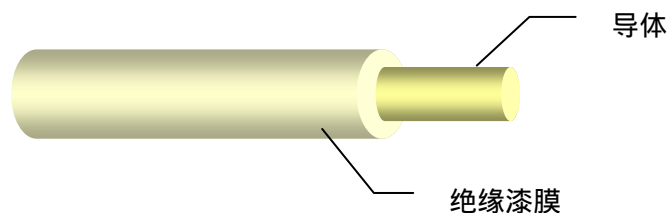
微细漆包线的用途，是用作各类电子元器件及电器绕制线圈用，以通过该线圈产生电磁感应而达到电能与电磁能之间的转换。

2、产品分类

（1）常规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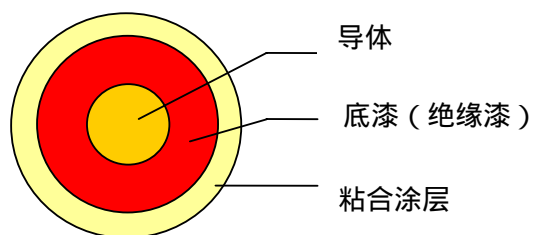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常规漆包线，按线径规格分为中线、小线、细线、微线等4类；按照绝缘漆的不同，可分为聚氨酯漆包铜圆线、聚酯漆包铜圆线、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按耐热温度等级的不同，又可分为130级、155级、180级等不同的漆包线。

漆包线结构图：



（2）自粘线

本公司特种漆包线全部为自粘性漆包线，也可按线径规格、绝缘漆、耐热等级等标准进行分类。自粘性线的结构图如下：



3、主要型号产品的用途

按绝缘漆分类的各型号产品主要特点和具体用途如下表：

序号	产品型号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一	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	130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规格范围 0.018mm ~ 0.55mm	直焊温度 380 、容易染色、高频下低介质损耗、无盐水针孔	继电器、微电机、小型变压器、磁头、通讯设备等用线圈
2	155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规格范围 0.018mm ~ 0.55mm	软化击穿温度高、直焊温度 400 、容易染色、高频下低介质损耗、无盐水针孔	继电器、微电机、小型变压器、点火线圈、止水阀、磁头、通讯设备等用线圈
3	180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规格范围 0.018mm ~ 0.55mm	软化击穿温度高、直焊温度 420 、容易染色、高频下低介质损耗、无盐水针孔	继电器、微电机、小型变压器、点火线圈、止水阀、磁头、通讯设备等用线圈
4	继电器专用超薄漆膜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规格范围 0.018mm ~ 0.20mm	导体一致性好、漆膜一致性好、槽满率高、无盐水针孔，适合高速绕线	功率继电器、高频继电器、时间继电器、汽车继电器和通讯继电器等用线圈
二	聚酯漆包铜圆线		
1	130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规格范围 0.05mm ~ 0.30mm	耐溶剂性、耐刮性较好，耐水溶性差	通用马达、微型发电机、耐热变压器、接触器、电磁阀等用线圈
2	155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规格范围 0.05mm ~ 0.30mm	耐热性、耐溶剂性、耐刮性较好，耐水溶性差	电子通讯照明用线圈、密封型潜水马达、微型发电机、耐热变压器、接触器、电磁阀等用线圈
三	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规格范围 0.05mm ~ 0.30mm	电气性能、化学性能和机械性能较好，广泛使用于高耐热的电子元器件中，可能发生龟裂。	耐热马达、汽车零部件、四通阀、电磁炉、电动工具、磁电机、干式变压器等用线圈
2	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规格范围 0.05mm ~ 0.30mm	在 470 °C 下 3 秒钟完成末端焊接作业，盐水针孔性能好	汽车继电器、小型变压器、四通阀、磁电机等用线圈
四	自粘性漆包线		
1	130 级自粘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在溶剂或热风作用下可自行粘结、可染色、直焊温度 380	音圈、振动马达、手表线圈和其他无骨架线圈
2	155 级自粘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在溶剂或热风作用下可自行粘结、可染色、直焊温度 400	音圈、手表线圈和其他无骨架线圈
3	热硬化自粘性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热硬化自粘漆膜、先溶剂粘结成型、再经高温加热规定时间后，粘结力会明显提高；再软化温度高	大功率音圈、大功率马达、电动工具、小型马达等用线圈

（三）发行人采购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2~8mm 的铜杆及绝缘漆，辅助材料为溶剂、线盘等。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要求，国内材料如能符合要求的均从国内采购，国内暂不能生产的从国外进口。目前，本公司铜杆的供应商主要有国内合资企业如广州台一、南京华新等，国外供应商主要有日本古河、法国 SCCC、韩国大宇、印尼 TMS 等企业；绝缘漆的主要供应商有安徽铜陵西瓦、台湾福保等合资及境外企业。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漆包线生产中的拉丝工序及包漆的烘焙工序需要电力作为动力和热量能源，每吨漆包线消耗电力约 3427KWH。本公司所需电源为三相 10 千伏、电压波动小于 ±10%、频率为 50HZ ± 1% 电力，由珠海市供电局银河变电站提供 10kV 环网

专线供电。

3、采购模式

(1) 采购决策

合约铜：由于本公司前 30 名长期客户的销售量约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80%，本公司年初根据主要客户的采购惯例、框架订单，合理预算出年度铜的耗用量。根据预算，本公司在年初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铜杆的供货协议，协议中约定每月供应数量、产品规格以及“基准铜价+铜材加工费”的定价原则等内容。国内供应商部分采用 SHME、部分采用 LME 的价格为基准铜价；国外供应商采用 LME 价格为基准铜价的定价原则。基准铜价的确定，部分依据 LME 或 SHME 现货上月铜的均价，部分依据当月均价，以平滑铜价剧烈波动时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

点铜：“点铜”采购方式是指在某一时间点上，出于生产的需要和对价格的考虑，临时增加铜材的采购。在年度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采用“点铜”的方式对年度供应的合约铜进行修正。点铜采购的定价式是“下订单的时点上 SHME 或 LME 的价格+铜材加工费”。

(2) 交货及付款

公司在月初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月度交货计划，按照约定方式交货。国内供应商一般 2~3 天到货，境外的进口铜一般 10~35 天到货。

铜的采购款，国内在货到 3~8 天后付款，境外采购铜即期信用证付款方式。

(3) 采购渠道

主要原材料铜和漆的 2/3 在国内采购，1/3 从国外采购；其余材料全部国内采购。

(4) 采购流程

根据公司的 IS16949 体系管理控制程序，按照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领料、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环节逐步完成采购过程。采购流程定期接受第三方认证公司的监督检查。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近 3 年，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8,448.25	17,329.71	8,604.52
前 5 名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68.11%	74.54%	73.09%

本公司近 3 年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比重较高的原因：（1）微细漆包线生产要求使用高等级铜杆，该类铜杆的国内外供应商相对集中；（2）近年铜价的持续上涨使铜杆采购金额比重有所提高。

本公司近 3 年的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	广州台一江铜有限公司	广州台一江铜有限公司	广州台一江铜有限公司
2	南京华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南京华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	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南京华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大宇国际公司
4	金沃得实业公司	韩国大宇国际公司	台湾福保化学公司
5	韩国大宇国际公司	台湾福保化学公司	铜陵西瓦绝缘材料

本公司近 3 年供应商数量不断增加，但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近 3 年，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四）发行人生产情况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漆包线由导体和绝缘漆两部分组成，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拉丝和包漆 2 道工序。

（1）拉丝

拉丝，是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拉丝时，线径规格较大的导体通过拉丝机模孔，在一定拉力的作用下，经过大拉——中拉——小拉——细拉——微拉等多次连续拉伸、逐级冷压、逐次变细而拉制成所需尺寸的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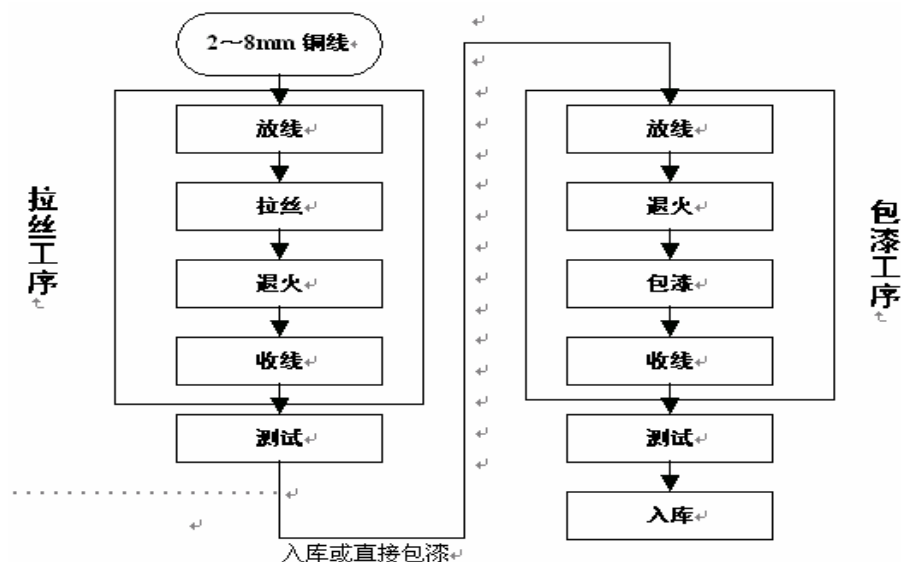
（2）包漆

包漆，是在导体表面涂覆绝缘漆，并进行烘焙固化的过程。

另外，自粘线的生产工序，除以上 2 道工序外，还需要增加一道涂覆自粘漆的工序。

烘干后的漆包线由收线机绕在收线盘上，线盘绕满后卸下，包装成为商品，送到成品库。

漆包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生产模式

漆包线是配套原材料行业，是以上游冶炼企业生产的铜杆为原材料，通过拉丝、包漆等程序，生产出各种性能、规格的漆包线，作为下游电子等元器件、电器产品的配套原材料。

漆包线生产模式是利用自己优良的加工能力，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规格、性能、绝缘漆等）情况，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铜板，加工成漆包线。

漆包线生产过程是由拉丝和包漆两个生产过程组成。拉丝是将外部采购的直径为 8MM 的铜杆，通过大拉、中拉、小拉、细拉、微拉等生产过程，拉制成所需规格的半成品即裸铜线，然后再依据订单需求及库存信息，执行相关标准，将绝缘漆涂覆在裸铜线，制成客户所要求的产品。整个拉丝与包漆过程都是由公司自行完成，并参照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漆包线产品市场特点，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两种生产模式：一是对常用规格的品种，采用大批量生产模式，进行标准化与系列化生产，主要是通过提高生产效率与降低过程成本来提高该类产品的竞争力；二是对小批量及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采用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生产模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及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目前生产能力 (吨)	近3年的实际产量(吨)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常规线	7,436.70	6,964.99	5,776.56	4,174.06
自粘线	229.86	149.28	104.59	78.54
合计	7,666.56	7,114.86	5,881.14	4,252.60

4、本公司近3年按产品品种分类的各期末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中线	296	518	447.70
小线	2,001	2,265	2,595.07
细线	2,295	3,232	3,738.15
微线	227	315	655.78
常规线小计	4,819	6,330	7,436.70
自粘线	150	115	229.86
合计	4,969	6,445	7,666.56

(五) 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方式

近3年,本公司98%的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其余部分采取代销方式销售。

2005年,本公司产品约99%在国内销售。在国内销售中,约72%直接在国内销售,27%以采取间接出口方式在国内销售。

间接出口业务,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也称“深加工结转”、“转厂出口”。

2、近3年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	产品品种	销售数量(公斤)	平均销售价格(元/公斤)	销售收入(元)
2003年度	中线	513,586.69	22.88	11,750,431.07
	小线	1,582,955.40	27.02	42,763,783.27
	细线	1,887,421.37	34.97	65,999,080.64
	微线	160,871.41	72.44	11,654,075.29

	自粘线	73,090.43	93.63	6,843,650.52
合计		4,217,925.30	32.96	139,011,020.79
2004 年度	中线	524,399.42	33.21	17,417,440.98
	小线	1,770,838.25	36.08	63,892,827.95
	细线	3,015,533.13	42.32	127,605,076.33
	微线	230,620.19	75.65	17,446,586.50
	自粘线	96,893.09	92.26	8,939,342.75
合计		5,638,284.08	41.73	235,301,274.51
2005 年度	中线	773,504.011	38.04	29,426,647.06
	小线	2,195,243.654	40.79	89,535,732.52
	细线	3,767,591.494	46.79	176,300,488.13
	微线	455,893.864	72.46	33,032,882.07
	自粘线	146,871.934	79.08	11,615,357.73
合计		7,339,104.96	46.32	339,911,107.51

3、定价方式

行业定价模式：漆包线行业的基本定价方式是“铜价+加工费”。其中铜价以上海金属交易所或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铜板现货结算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确定，加工费由供求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定价模式：本公司的定价模式遵循了行业惯例，产品价格以“铜价+加工费”为定价原则，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根据产品种类、线径规格以及市场和客户的具体情况，确定实际售价。

4、销售订单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销售订单多以框架性供货协议及长期合作为基础，具体供货数量由客户在实际需求时以传真或电话落实，公司与客户定期（一般为1个月）进行对帐。

5、近3年产品销售量和产销率

本公司主要产品近3年的销售数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	
	销售量(吨)	产销率(%)	销售量(吨)	产销率(%)	销售量(吨)	产销率(%)
1、常规线	7,192.23	103.30	5,541.39	95.90	4,144.84	103.98
(1) 中线	773.50	102.40	524.40	104.5	513.59	156.83

(2) 小线	2,195.24	102.20	1,770.84	97.20	1,582.96	98.50
(3) 细线	3,767.59	103.70	3,015.53	95.60	1,887.42	99.00
(4) 微线	455.89	106.60	230.62	77.30	160.87	110.8
2、自粘线	146.87	98.40	96.89	92.60	73.09	93.10
合 计	7,339.10	103.20	5,638.28	95.87	4,217.93	99.20

6、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电子元器件、电器等行业，如继电器、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电磁阀及电声器材等行业。

本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电子元器件，主要客户是国内高端电子元器件、电器等企业。继电器行业的主要客户是深圳泰科、厦门宏发等；在微特电机行业有日资企业珠海三美电机、广东格兰仕等；电子变压器企业有惠州天祥、东莞立德等外资企业；电磁阀行业的主要客户有国内最大空调用电磁阀企业浙江三花集团。

7、主要销售市场

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在国内销售。由于国际上大量电子制造业在中国设厂，本公司约 27% 的产品通过间接出口方式间接销售到国际市场。

产品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1、内销	24,584.58	72.33	15,107.79	64.21	8,469.67	60.93
2、出口	9,406.53	27.67	8,422.33	35.79	5,431.43	39.07
(1) 直接出口	278.50	0.82	433.18	1.84	191.27	1.37
(2) 间接出口	9,128.03	26.85	7,989.16	33.95	5,240.15	37.70
合 计	33,991.11	100.00	23,530.13	100.00	13,901.10	100.00

本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其中华南地区是本公司早期最大的区域市场，约占本公司 2003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75%。近两年，随着华东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和本公司对华东地区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至 2005 年本公司销售收入中来自华南、华东地区的比重分别为 55%、44%。

2006 年，本公司设立了国际业务部，专事国际市场的拓展，并已经获得了部分欧洲知名厂商的销售订单。

8、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本公司的统计,在继电器和微特电机等 2 个微细漆包线主要应用领域中,本公司近 3 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 份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继电器用线市场	26%	33%	34%
微特电机用线市场	1.31%	1.26%	1.38%

9、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近 3 年,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9,509.17	8,052.34	5,360.60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98	34.22	38.56

近 3 年,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八、 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用设备,主要为各类拉丝机和包漆机,以及检验仪器和设备。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近年购买,技术和性能指标在国内同类设备中均处于领先水平,折旧年限为 6 年。本公司单机价值较高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重置成本(万元)	先进性	剩余安全运行时间
1	小线包漆机	132	国际先进	5 年
2	大线拉丝机	130	国内先进	5 年
3	小线包漆机	108	国际先进	5 年
4	细线包漆机	94	国际先进	9 年
5	微线包漆机	91	国际先进	5 年
6	微线包漆机	88	国际先进	9 年

7	细线包漆机	83	国际先进	7年
8	中线包漆机	52	国内先进	7年
9	介质损耗测试仪	59	国际先进	9年
10	中线拉丝机	40	国内先进	9年

以上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本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拉丝、包漆等2个环节中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数量、购置价格和帐面价值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及用途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台)	购置价格(元)	帐面价值(元)
拉丝	大拉丝机	2	1,550,000.00	1,583,363.50
	中拉丝机	5	1,930,000.00	1,959,739.02
	小拉丝机	84	7,150,695.17	7,150,695.17
	细拉丝机	170	10,578,417.9	10,578,417.9
	微拉丝机	90	5,778,732.85	5,778,732.85
	超微拉丝机	43	1,939,300.00	1,939,300
小计		394	28,927,145.92	28,990,248.44
包漆	中线包漆机	1	389,743.59	405,431.86
	小线包漆机	11	8,249,322.87	9,334,637.79
	细线包漆机	28	20,876,117.90	2,112,3521.85
	微线包漆机	19	21,137,675.71	21,544,880.59
	超微线包漆机	3	2,205,699.77	2,313,343.86
小计		62	52,858,559.84	54,721,815.95
合计		456	81,785,705.76	83,712,064.39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本公司拥有13宗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均已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粤房地证字)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际 用途
第C2724085号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石花三巷13号1、2层	1,759.97	293.30	厂房
第C2724219号	珠海市拱北粤华路152号10栋602房	80.19	11.50	员工宿舍
第C2727743号	珠海市白莲路113号57栋501房	67.80	11.40	员工宿舍
第C2724220号	珠海市白莲路113号62栋602房	67.80	11.30	员工宿舍

第 C2823262 号	珠海市新乐街 5 号 1 栋 404 房	58.68	11.90	员工宿舍
第 C2823263 号	珠海市新乐街 5 号 2 栋 407 房	58.68	11.90	员工宿舍
第 C2823265 号	珠海市新乐街 7 号 1 栋 302 房	62.93	12.00	员工宿舍
第 C2931701 号	珠海市新乐街 7 号 2 栋 306 房	64.46	12.00	员工宿舍
第 C2931702 号	珠海市新乐街 7 号 2 栋 206 房	64.46	12.00	员工宿舍
第 C0710478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科技工业园	18,772.49	该三处房屋共用土地面积 66,463.89 平方米	工业厂房
第 C2317853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科技工业园	2,934.91		综合楼
第 C2317854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科技工业园	4,193.15		办公楼
第 C2867848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科技工业园	尚无建筑物	32,935.61	—

另外，根据嘉兴蓉胜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与浙江省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嘉兴蓉胜以出让方式向浙江省嘉兴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95,47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出让金总额为 1,976.23 万元。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该购买合同的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3、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致电工共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第 282138 号		蓉胜线材	第 15 类“各种类型规格的漆包线”	1997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第 1029953 号		蓉胜线材	第 9 类“漆包线”	1997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
第 3646440 号		一致电工	第 9 类“漆包线”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第 282138 号注册商标权于 1987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前身蓉胜电工向国家

商标局申请取得；第 1029953 号注册商标权于 1997 年 6 月 14 日由本公司前身蓉胜电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取得。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由蓉胜电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承继取得该 2 项商标权。2004 年 12 月 2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上述 2 项商标权的注册人均已变更为本公司。

第 3646440 号注册商标权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致电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取得。

上述 3 项商标权均未许可任何一方使用，亦不存在纠纷。

另外，本公司目前有 1 项商标权的注册申请正在办理之中。根据 200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 ZC4247839SL），该申请已获国家商标局受理。

（2）专利权情况

本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复合型漆包线技术专利：专利证书号为第 608344 号，专利号为 ZL 03 2 23894.0，专利申请人为刘贵忠、黄毅群、袁红等 3 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3 月 3 日，专利有效期十年。（2）漆包线专利：专利证书号为第 755587 号，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45621.3，专利申请人为袁红、刘贵忠、黄毅群等 3 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5 月 11 日，专利有效期十年。

另外，本公司目前有 2 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1）“用于聚酯、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漆膜的脱漆剂”发明专利：2005 年 3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确认本公司申请号为 031403549 的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2）“新型拉马”实用新型专利：2006 年 2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本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新型拉马”的专利申请已受理，申请号为 200620054199.7。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废水控制

漆包线生产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和润滑液采取循环使用，不排出厂外，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废水污染。

（2）废气控制

在漆包线烘焙中，绝缘漆中的溶剂（主要是甲酚、二甲苯）受热蒸发而有少量挥发。通过在包漆设备中安装触媒催化燃烧装置，能将产生的有害废气燃烧，

转化为热能和少量二氧化碳气体，通过屋顶上的烟囱排入大气，其废气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环保标准，不构成环境污染。

（3） 固体废物处理

拉丝工艺中会产生微量铜粉。该铜粉随润滑液回流到润滑液池里沉淀下来，定期由有废弃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回收再利用。

（4） 噪音控制

漆包线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运转会产生 60~80db(A)噪音。通过修建专门隔声砖墙体等防治措施，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类标准，室内噪音控制在 75dB（A）以下。

2005年1月27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融资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85号）确认，本公司目前的生产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已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2、 安全生产

绝缘漆及辅助原料有机溶剂属于易燃物品，防范火灾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重点。本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火灾采取的主要安全措施有：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易燃物品的存放、搬运和生产加工操作程序；在生产加工中，实行集中供漆，减少搬运环节；在车间全面禁止火种；将易燃物品单独存放并建立了专门的库房；定期进行消防演习，提高消防抗击能力。通过以上安全生产措施，本公司近3年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同时也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漆包线属于电线电缆产品，已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其生产和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本公司已获得了编号为 XK06-138 5455、XK06-138 5456、XK06-138 5457 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获得许可。

十、 发行人技术状况

（一）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现有产品中线（0.200~0.550 mm）、小线（0.100~0.199mm）、细线（0.050~0.099 mm）、微线（0.025~0.049 mm），

以及 130 级和 155 级自粘性聚氨酯漆包线等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超微线（0.025mm 以下）、热熔自粘线、热硬化自粘性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线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技术、产品及拟达成的目标

近 3 年，本公司每年均有 2~3 个耐热等级、绝缘漆和应用领域不同的新产品投入生产。近年投产的主要新产品有 180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 级低温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低挥发气体继电器专用线、155 级改性聚酯漆包铜圆线、尼龙复合聚氨酯漆包线以及空心杯振动马达用自粘线等。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的产品有扁平振动马达用线、耐高温醇溶自粘线等自粘线，处于研究阶段的有微细铜包铝漆包线、220 级耐高温醇溶自粘线、热熔自粘线、尼龙线等。

本公司计划未来每年推出 3~5 个新产品，以满足现有客户不断创新的产品要求，并为开发其他行业的客户奠定基础。

目前本公司已能生产线径规格达到 0.016mm 的超微漆包线，超出现有一般客户的技术要求。随着电子元器件向“轻、薄、微、智能”方向发展，超微漆包线产品将成为本公司未来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

（三）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近 3 年，本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991.11	23,530.13	13,901.10
研发费用（万元）	352.08	229.80	120.7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4%	0.98%	0.87%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后续开发能力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多样化，要求有更高热级、表面光洁性和品质重现性更好的高性能漆包线。这既为漆包线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机遇，也要求漆包线企业需要建立持续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的开发能力。

1、技术储备情况

在线径规格微细化方面，本公司储备了 0.016mm 超微漆包线技术；在导体材料多样化方面，本公司储备了微细铜包铝漆包线、扁线等技术；在特种漆包线

方面，本公司储备了热熔自粘线、耐高温醇溶自粘线、尼龙自粘线等自粘线技术。

2、创新机制的建立

本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公司技术委员会，对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等重大技术事项进行管理；建立了技术年会和工程师月度会议制度，定期进行技术研讨；建立了技术职称评聘晋升制度，给技术人员每年都有有一次职称晋升的机会；建立技术成果奖励制度，每年对技术成果进行评选、奖励；构建了层级推进的技术人员梯队；近 3 年，本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05 年为 1.04%。

本公司针对漆包线行业操作工艺要求高的特点，积极开展员工基础操作及技术培训，夯实公司工艺和技术基础。

通过以上技术创新措施的实施每年均有多个新产品推向市场，并储备了一批新技术和新产品。

本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公开上市等方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进一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奠定制度和产权基础。

3、技术合作

本公司长期与有关科研院校及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交流。本公司与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托机构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签订了长期技术合作协议，就漆包线技术、特种功能涂料等方面展开技术合作，并与珠海市科技局等部门共同设立了“珠海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本公司与设备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开发机制，积极开展合作开发，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

1、密封型继电器用漆包线专有生产技术

密封型继电器用 155 级低瓦斯超薄漆膜聚氨酯漆包铜圆线，是密封型继电器的关键材料。密封型继电器是一种在完全密闭环境下实现开关控制动作的高精尖电子元器件。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漆包线漆膜中微量残留物易导致继电器室腔内形成有机气体。当继电器触点开启闭合时，有机气体受到电能的反复冲击作用产生拉弧放电现象而腐蚀继电器触点，并使继电器失去开关控制作用，严重时使整个继电器控制系统瘫痪。本公司自 2002 年开始研究该产品，2002 年 8 月试制成功并投放市场，并能较好地解决以上问题；同时本公司编制了继电器用 155 级低瓦斯超薄漆膜聚氨酯漆包铜圆线生产和质量评定体系的企业标准——Q/RS

04-2004《耐热性低温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该企业标准已报珠海市技术监督局备案。该标准中除伸长率、击穿电压、漆膜厚度、焊锡温度、耐热性等技术指标均高于 IEC60317-20(1990)《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并增加了 IEC 标准中所没有的漆膜残留瓦斯量等技术指标。经客户批量使用验证，该企业标准完全符合密封型继电器厂商的 FCL 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在该产品的技术开发中还派生开发了漆包线瓦斯量测试分析技术。

2、微细自粘线生产技术

微细自粘线除了具有在溶剂或热作用下自行粘合成型的特点外，还必须具备不用去除漆膜直接焊接的突出特点。它是一种复合漆包线，内涂层是绝缘层，外涂层是粘结层。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本公司微细自粘漆包线的主要规格在 0.060mm 以下，导体极限偏差可控制在 0.5 微米以内，外径不圆度控制在 1.5 微米以内，从而提高粘结成型无骨架线圈的 Q 值（一种表征设计线圈的品质系数）特性，提高了谐振电路运行稳定性。同时，本公司制订了微细自粘漆包线生产和质量标准——Q/RS 06-2004《13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已报珠海市技术监督局备案。该企业标准中有关微细自粘线漆膜结构尺寸、伸长率、击穿电压等技术指标均高于 IEC60317-2（1990）《13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并增加了微细自粘线粘结力试验方法、粘结力技术指标、漆膜偏心度等重要技术指标，在 RFID 非接触式感应卡应用领域使用验证，完全满足 RFID 卡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

3、铜包铝漆包线生产技术

铜包铝漆包线是 DVD、PDVD 等数字光碟驱动器的关键配套材料。漆包铜圆线的导体密度较大，高速运行读数时易产生极大的运动惯量，从而使数字读写精度出现偏差，弱化数字图像输出清晰度。铜包铝漆包线兼具了铝的密度小（仅为铜的 1/3）和铜的优良导电性、易焊接和耐高频的特性，是较理想的数字信息设备的配套材料。本公司新产品铜包铝漆包线产品结构申请了中国实用新型专利——ZL 03 2 23894.0《复合型漆包线》，正开展铜包铝漆包线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4、大容量线盘高速拉丝技术

大容量线盘可减少漆包工序的停机、换头时间，是提高漆包线生产效率的重要途径。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通过对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鉴别、设备的调校、张力的控制、在线坯料焊接等多种因素的不断改进，达到大容量、高速拉丝要求，实现了高效、稳定生产的目的，并且每线盘重量均匀，拉丝速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拉丝模具制备及修理技术

微细线的拉制过程中，模具表面的光洁度、不圆度及模具修理的角度是决定拉拔过程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经过多年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实践，本公司已积累较先进的拉丝模具制备及修理技术，具备了修制最小规格可达 0.030mm 模具的能力，在模具研磨方向、研磨角度、修复程序上均采用最优方式，延长了模具的使用寿命，并可使导体在拉制过程中组织优化，使导体表面光洁度、导体不圆度达到较高标准。

6、漆包线绝缘膜固化度测试分析技术

漆包线生产除了导电性优异的铜材外，绝缘漆膜的固化度对漆包线的性能尤为至关重要。绝缘漆膜固化度的测试分析与漆包线生产工艺设计密切相关，如涂覆道数、每道漆液涂覆量、漆液粘度、烘炉温度分布和行线速度等不同工艺参数的组合设计，将会使绝缘漆膜固化度呈现不同的玻璃化转变温度——介电损耗曲线。本公司致力于漆包线固化机理的研究，探索不同漆包工艺组合对绝缘漆膜固化度的影响，结合漆包线五大常规性能和技术指标与不同工艺组合的玻璃化转变温度的分析研究和验证，提炼出最优的漆包线技术参数对应的玻璃化转变温度区间，纳入企业标准并规范指导漆包线的生产工艺设计和品质管理控制。

7、微细漆包线拉伸机械特性试验技术

漆包线除了满足标准中规定的性能指标外，还需要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如：良好的上机适应性、优良的可加工性、绕制线圈的平整度、高速卷绕适应性等。本公司为适应漆包线高速绕制要求及绕制成线圈后的加工整形要求，结合多年生产微细漆包线的技术积累和不断摸索、研究，研发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拉力）试验机，以对漆包线的拉断力、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延拉率等柔韧性能进行定量分析、研究，缩减工艺调试时间，为产品稳定性及个性化产品提供保证。

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国际权威机构颁布的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

我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漆包线行业技术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漆包圆绕组线》（GB/T6108.1 ~ GB/T6108.2 和 GB/T6109.1 ~ GB/T6109.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绕组线试验方法》（GB/T 4074.1 ~ GB/T 4074.6）。

2、国际权威机构颁布的产品技术标准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颁布的《技术标准——漆包圆绕组线》(IEC60317)、《国际标准——绕组线试验方法》(IEC60851)。另外,美国全国电器制造商协会标准(NEMA)、日本工业委员会标准(JIS)等机构也颁布了系列漆包线产品质量标准。

本公司产品已符合我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GB)、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美国全国电器制造商协会标准(NEMA)、日本工业委员会标准(JIS)等机构颁布的漆包线产品技术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先后通过了QS9000、ISO9001、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美国UL实验室产品安全认证。本公司正在推行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及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预计在2005年上半年通过首次认证审核。

2、质量控制文件

根据经认证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本公司制定了《产品内控标准》及相关的程序文件、指导性文件和表格表单,分为9个系列。

质量控制体系的文件分为4个层次: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指导性文件、表格表单。

同时,本公司将质量管理体系的理念贯穿于规章制度的建立中,使质量控制体系细化于公司的每项工作中,并通过员工培训、内部宣传、生产考核、管理考核等活动,予以贯彻落实。

3、质量控制目标

根据质量考核情况和市场需求,本公司将质量控制的目标予以量化,主要指标是成品合格率、退线率、退线损失率等。

目前,本公司常规线的产品成品率已达到97.72%,自粘线的产品成品率已达到96%,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

4、质量控制的部门设置

本公司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各环节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其中,设立专责于质量控制的部门——公司品管部;设立公司物流管理部,专责于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品管部和物流管理部按照《产品内控标准》

等制度实施质量控制管理。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良好，售后服务及时、高效，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为珠海科见。珠海科见现持有本公司 1,270.50 万股，占本公司现有股本的 30.2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科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广发巷 13 号 6 单元 301 房	电子行业投资	控股股东	1500 万元	黄纪衣

(二)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主营业务
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	1,050.00 万股	25.00%	投资
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30.00 万股	15.00%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
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567.00 万股	13.50%	投资
珠海市兆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50 万股	16.25%	企业策划、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

(三)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四)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诸建中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科见。诸建中先生持有珠海科见 78.33%的股权，为珠海科见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秦勇先生

香港亿涛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秦勇先生持有香港亿涛 45%的股权。

3、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珠海铎创持有本公司 15%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持有珠海铎创 85.5%的股权。

4、金美蓉女士

香港冠策持有本公司 13.5%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金美蓉女士持有香港冠策 80%的股权。

5、袁进光先生

兆宏盛世持有本公司 16.25%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袁进光先生持有兆宏盛世 90%的股权。

（五）本公司控制或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控股企业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有：一致电工，本公司持有其 68.957%股权；嘉兴睿胜，本公司持有其 53.33%股权。

一致电工和嘉兴睿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参与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其他合营企业、联营公司。

（六）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诸建中先生。诸建中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诸建中先生除投资控制珠海科见外，无其他投资企业。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贵忠先生、杨嘉女士、胡怀建先生、唐永达先生等 4 人。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诸建中先生的妻子金美蓉女士，除控股香港冠策外，还持有珠海骏科 36%的股权。

珠海骏科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漆包线的生产、加工、销售。珠海骏科自 2002 年 7 月后未进行漆包线的实际生产和销售。2006 年 4 月 7 日，该公司已正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诸建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科见董事；一致电工和嘉兴蓉胜董事长
黄纪衣	董事	珠海科见董事长、总经理
李红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嘉兴蓉胜董事
袁进光	董事	兆宏盛世执行董事、总经理
黎结兴	董事	香港亿涛董事局主席
黄崇祺	独立董事	无
谭劲松	独立董事	无
吴友明	独立董事	无
赵锐	董事	珠海铎创董事长、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士英	监事	无
易斌	监事	兆宏盛世财务总监
刘贵忠	监事兼技术总监	珠海科见董事
周兴和	助理总经理	嘉兴蓉胜董事
张志刚	董事会秘书	无
方友平	财务总监	一致电工和嘉兴蓉胜董事
唐永达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杨嘉	核心技术人员	无
胡怀建	核心技术人员	无

二、 同业竞争

（一）与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现有股东珠海科见、香港亿涛、珠海铎创、香港冠策及兆宏盛世等 5 家股东均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以上 5 家股东已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2006 年 3 月 23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业务上对贵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我司及我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业务上对贵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与实际控制人及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1、与诸建中先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诸建中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东珠海科见的 78.33%的股权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并专职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事项。

诸建中先生已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与金美蓉女士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金美蓉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东香港冠策 80%的股权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事项。

金美蓉女士已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三、 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支付主要管理人员报酬：2003 年度，本公司支付主要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24.26 万元；2004 年度，本公司支付主要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38.27 万元；2005 年度，本公司支付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共计 68.53 万元。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200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1）商品购销情况及影响

项目	关联方	2003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年平均单价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占当年同类 交易的比例
采购商品	珠海骏科	160,308.00	36.00 元/套	木托板	4,453 套	100%

	珠海骏科	361,947.30	278.85 元/个	铁线盘	1,298 个	70.30%
	珠海骏科	286,610.84	--	拉丝机配件	--	3.20%
销售商品	一致电工	680,846.32	21.19 元/公斤	铜料	37,599 公斤	100%
	香港亿涛	754,115.49	63.14 元/公斤	漆包线	11,944 公斤	0.59%

本公司 2003 年度向珠海骏科采购木托板、铁线盘等辅料及拉丝机配件，金额小，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72%，对本公司当年经营成果影响小。

本公司 2003 年度向一致电工销售铜料，为厂际间原材料的临时调剂行为，且销售数量、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当年经营成果影响小。

本公司 2003 年度对香港亿涛的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小，对本公司当年经营成果影响小。

(2) 委托加工的情况及其影响

关联方	2003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年平均单价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占当年同类 交易的比例
一致电工	641,429.58	3.43 元/公斤	铜线包漆	186,607 公斤	100%

本公司 2003 年度委托一致电工加工生产漆包线，是由于本公司当年 1~5 月包漆设备产能不足所致。2003 年与一致电工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小，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58%，对本公司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小。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对一致电工委托加工不存在依赖性。

(3) 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003 年度珠海科见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440 万元。具体情况为：根据 200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珠海科见签定的《资金使用协议》，珠海科见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 440 万元借款。因该笔款项为短期临时周转金，借款未限定使用期限，亦未收取资金使用费。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 440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确认。在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4)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情况

项 目	关联方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交易内容摘要	占科目余额 交易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一致电工	1,300,000.00	借款	33.05%

其他应付款	香港亿涛	377,549.78	其中：25.5 万元为亿涛代付的材料款；12.2 万为待付的投资退税款。	4.17%
	珠海科见	4,400,000.00	借款	48.57%
应收账款	香港亿涛	286,785.01	销售货款	0.74%
应付账款	珠海骏科	294,788.14	采购木托盘、铁线盘等款	2.06%

2、200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商品购销情况及其影响

项目	关联方	2004 年度交易金额(元)	年平均单价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占当年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商品	珠海骏科	247,232.00	36.08 元/套	木托板	6,852 套	100%
	珠海骏科	93,075.00	2.50 元/只	塑料线盘	37,230 只	1.85%
销售商品	香港亿涛	643,266.26	53.42 元/公斤	漆包线	12,042 公斤	0.27%
	一致电工	71,641.03	15.57 元/公斤	漆料	4,600 公斤	100%

本公司 2004 年度向珠海骏科采购木托板、线盘等辅料，金额小，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18%，对本公司当年经营成果影响小。

本公司 2004 年度对一致电工的销售漆料，为厂际间原材料的临时调剂行为，且销售数量、金额较小、销售价格公允，对本公司当年经营成果影响小。

本公司 2004 年度对香港亿涛销售产品的年平均单价较 2003 年度下降 9.72 元/公斤，原因是 2004 年公司对香港亿涛销售的产品中销售单价较低的粗规格产品所占比重较大所致。本公司 2003 年度对香港亿涛的销售金额小，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27%，且价格公允，对本公司当年经营成果影响小。

(2) 委托加工的情况及其影响如下：

关联方	2004 年度交易金额(元)	年平均单价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占当年同类交易的比例
一致电工	13,935.50	0.51 元/公斤	裸铜线拉丝	27,212 公斤	100%

2004 年 1~4 月期间，本公司因中型拉丝机生产能力不足，暂时无法满足 1.13mm - 0.50mm 裸铜线拉丝加工需要，故临时将部分裸铜线委托一致电工进行拉丝加工。该交易金额小，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极小，对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3) 2004 年度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004 年度珠海科见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210 万元。具体情况为：根据 200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珠海科见签定的《资金使用协议》，珠海科见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公司提供 210 万元借款。因该笔款项为短期临时周转金，借款未限定使用期限，亦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 210 万元借款已全部归还。

(4)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情况

项 目	关联方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交易内容摘要	占科目余额交 易的比例
应收账款	香港亿涛	52,013.75	销售货款	0.09%

(5) 接受担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珠海科见	2004 年 9 月 22 日	广东发展银行 珠海分行	E14460501	2500 万元	2004-9-22 ~ 2005-9-21
诸建中	2004 年 9 月 22 日	广东发展银行 珠海分行	E14460501	2500 万元	2004-9-22 ~ 2005-9-21

珠海科见为本公司提供的该项担保，按每年实际使用额度的 1.5%收取担保费。

该关联交易经本公司 2004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并经 200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进行了回避。

(6) 股权转让

根据 2004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珠海骏科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一致电工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本公司以现金 2,451,145.20 元收购珠海骏科持有的一致电工 31.714% 股权。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致使本公司持有的一致电工股权增加至 68.957%。此次股权转让后，一致电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已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该关联交易经本公司 2004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表决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7) 提供担保

2004年7月1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定编号为A11041002100《借款合同》，为一致电工向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该关联交易经本公司2004年5月23日董事会审议和2004年6月25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 2005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05年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005年珠海科见向本公司提供资金609万元。具体情况为：根据2005年4月5日本公司与珠海科见签定的《资金使用协议》，珠海科见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800万元临时周转金，不约定还款期限，不计收资金使用费。截至2005年末，上述借款已归还。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2005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和2005年4月25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进行了回避。

2、接受担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珠海科见	2005年10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 珠海南山支行	工行南山支行 2005年南最保字 第1019号	1500万元	2005-9-29 ~ 2006-9-29
珠海科见	2005年11月14日	广东发展银行 珠海分行	11301405009-02	3000万元	2005-11-14 ~ 2006-11-13

3、提供担保

2004年7月1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定编号为A11041002100《借款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一致电工向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05年7月21日。截至2005年末，该项担保已解除。

该关联交易经本公司2004年5月23日董事会审议和2004年6月25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 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董事会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1）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2）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6）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发行人最近3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充分的披露。”

（六）发行人所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珠海骏科以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珠海骏科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珠海骏科。2006 年 4 月 7 日，该公司已正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本公司将在流动资金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或避免向关联方借用资金；在无法避免该等事项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关联方对本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按相关规定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诸建中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大学学历。诸先生1970年至1985年11月任职西南电工厂，曾任西南电工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自1985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及其前身蓉胜电工的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拥有近30年漆包线行业生产、市场和企业管理实践经验；是获得2000年度珠海市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特等奖科研项目“高性能漆包铜圆线”的主要领导者。诸先生现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致电工、嘉兴蓉胜董事长职务以及珠海科见董事职务。诸建中先生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黄纪衣先生：公司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黄先生曾任国家建材部非金属研究设计院技术员、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85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前身蓉胜电工，曾任蓉胜电工副总经理，拥有近20年的漆包线行业的技术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是2000年度珠海市推动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特等奖科研项目“高性能漆包铜圆线”的主要参与者之一。黄先生现兼任珠海科见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纪衣先生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李红兵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李先生曾任职于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曾任汽车动力设计室副主任、销售科长、经营计划部经理、助理总经理。1998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现兼任嘉兴蓉胜董事职务。李红兵先生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袁进光先生：公司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高中学历。袁先生曾任东莞智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兆宏盛世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兼任珠海市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永光行服装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袁进光先生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黎结兴先生：公司董事，中国香港籍。1957年生。黎先生现任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香港正辉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黎结兴先生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赵锐先生：公司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学学历。赵先生曾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锐先生本届任期至2008年8月。

黄崇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4年生，中国工程院院士。黄先生现任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研究室副主任和副总工程师等职。黄先生四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电工导电材料及其裸电线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在国内外发表的主要论文共30篇，相继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全国科学大会奖2项和第四届上海科技博览会金奖1项。黄崇祺先生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谭劲松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会计学博士、教授。谭先生历任中山大学会计学系主任、副教授，先后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公开出版专著3部，其他著作20余部，教学和研究领域涉及会计、审计、企业财务与成本管理、业绩分析与评价、公司治理、资本经营等诸方面。谭先生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吴友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法学博士。吴先生曾任珠海香洲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在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和资产重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吴先生现任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友明先生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二）监事会成员

陈士英女士：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2510工程筹备处；中国人民解放军5714工厂任定额员、生产调度员；武汉市市政机械厂任出纳、会计。自1993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物流部部长、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审计部经理。陈士英女士本届任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

刘贵忠先生：公司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刘先生曾任湖南洞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自199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主持研制的“溶

剂粘合或热粘合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项目获 1999 年度珠海市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突出贡献三等奖，主持研制的“155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项目获 2002 年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是本公司“复合型漆包线”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在《电线电缆》上发表论文两篇。刘先生现任睿胜公司技术总监，兼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刘贵忠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届任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易斌先生：公司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大学学历。曾任江西省宜春地区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科长、主办会计；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总稽核、会计总管；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兆宏盛世财务经理。易斌先生本届任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兴和先生：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周先生曾任四川绵阳第二纺织厂工程师、中山百富电子厂维修工程师、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设备科主管，本公司设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周先生现兼任嘉兴睿胜董事职务。周兴和先生任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

张志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南开大学讲师，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招商证券公司高级经理等职务。张志刚先生任期自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

方友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先生曾任职于福建革新器械厂、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会计部经理、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主管财务副总裁等职务，拥有 10 余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方先生现兼任一致电工和嘉兴睿胜董事职务。方友平先生任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刘贵忠先生：简历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监事会成员”。

杨嘉女士：公司品管部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杨女士曾就职于北京电子部十五所、四川西南电工厂，1999 年起任职于睿胜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

1993年，主持研究和参与开发的“120级缩醛漆包圆铜线”产品荣获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胡怀建先生：公司制造部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胡先生曾任四川西南电工厂技术员、主任工程师、一分厂厂长、上海亚洋电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兼品保部经理等职务，自2003年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制造二部经理职务。先后在《电线电缆报》和《电线电缆译丛》上发表15篇技术论文，被评为1994年电线电缆报优秀通讯员。1992年，作为西南电工厂产品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了耐热性聚酯亚胺漆包线漆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并通过了机械工业部组织的技术鉴定。1994年，主持组织了耐热性聚酯亚胺漆包线漆的工艺技术革新和改造，在国内首次创新性采用不抽真空的常压生产法，获得了巨大成功，大大降低了材料单耗，解决了生产周期长、质量不稳定、涂装作业表面粒子等长期困扰的技术难题。

唐永达先生：公司制造部副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唐先生自1997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制造部助理、技术部助理、制造一部副经理等职务。先后在睿胜内部刊物上发表《微细铜线断线原因分析》、《铜线黑斑点的解决方法》、《拉丝生产工艺对铜导体相关性能的影响》等多篇论文，主持和参加“拉丝铜线焊接技术的技术革新和改造”和“钻石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改造”，使大长度拉丝不间断进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中，诸建中、黄纪衣、李红兵为珠海科见提名；袁进光为兆宏盛世提名；黎结兴为香港亿涛提名；独立董事黄崇祺、谭劲松、吴友明为珠海科见提名。上述提名均获得2005年8月20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

本公司现任董事中，赵锐为珠海科见提名，获得2005年12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

本公司现任监事中，陈士英为香港亿涛提名；易斌为兆宏盛世提名；刘贵忠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上述提名均获得2005年8月20日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

2005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诸建中为公司董事长，同意续聘诸建中为公司总经理。

2006年5月13日，董事长诸建中提名张志刚担任董事会秘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均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家属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家属均是通过间接持有方式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家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1	诸建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珠海科见而间接持股	23.69%	994.98 万股
2	黄纪衣	董事	通过珠海科见而间接持股	3.63%	152.46 万股
3	袁进光	董事	通过兆宏盛世而间接持股	14.63%	614.25 万股
4	陈士英	监事	通过香港亿涛而间接持股	5.00%	210.00 万股
5	金美蓉	诸建中之妻子	通过香港冠策而间接持股	10.80%	453.60 万股
6	秦勇	诸建中之妹夫	通过香港亿涛而间接持股	11.25%	472.50 万股

(二) 近 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家属持股变动情况

1、2003 年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200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诸建中	902.06	21.48%	93.13	2.22%	-	-	994.98	23.69%
黄纪衣	152.46	3.63%	-	-	-	-	152.46	3.63%
袁进光	0.00	0.00%	614.25	14.63%	-	-	614.25	14.63%
陈士英	210.00	5.00%	-	-	-	-	210.00	5.00%
秦勇	472.50	11.25%	-	-	-	-	472.50	11.25%

2003 年诸建中、黄纪衣等人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是由于其在珠海科见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庞杏格、金美蓉等人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是由于其在香港冠策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2004 年持股变动情况

2004 年，上述高管人员及家属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 2003 年底相同，

未发生变动。

3、2005 年持股变动情况

2005 年 ,上述高管人员及家属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 2004 年底相同 ,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家属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诸建中	珠海科见	1,174.95	78.33%
2	黄纪衣	珠海科见	180	12%
3	袁进光	兆宏盛世	900	90%
		珠海市百货有限公司	600	60%
4	黎结兴	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0.026	2.6%
5	陈士英	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0.2	2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中 ,除董事长诸建中先生、董事李红兵先生、监事刘贵忠先生、陈士英女士等 4 人外 ,其他董事、监事均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及享有其他福利 ,也未在其他单位以本公司董事、监事身份领取薪酬及享有其他福利。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含监事刘贵忠先生) 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00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在本公司的年薪如下表 :

姓名	职务	2005 年度年薪 (万元)
诸建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9.6
李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8.9
陈士英	监事	5.5
刘贵忠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2
方友平	财务总监	7.0
周兴和	助理总经理	8.2

张志刚	董事会秘书	--*
杨嘉	核心技术人员	5.9
胡怀建	核心技术人员	4.6
唐永达	核心技术人员	4.4

*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刚系 2006 年 5 月 13 日聘任，因此 2005 年度年薪情况中无此资料。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还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和各自的岗位级别而享有一定的住房补贴、汽车费用及电话费补贴等福利；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该等福利。

（二）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根据公司 2004 年 11 月 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3.6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诸建中	珠海科见	董事	本公司股东
		一致电工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兴蓉胜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黄纪衣	珠海科见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3	李红兵	嘉兴蓉胜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	袁进光	兆宏盛世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珠海市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东莞市永光行服装鞋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5	黎结兴	香港亿涛	董事局主席	本公司股东
		香港正辉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6	赵锐	珠海铨创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股东珠海铨创之控股股东
7	黄崇祺	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无
8	谭劲松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无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9	吴友明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10	刘贵忠	珠海科见	董事	本公司股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专业 委员会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11	易斌	兆宏盛世	财务经理	本公司股东
12	陈士英	无	无	无
13	周兴和	嘉兴蓉胜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张志刚	无	无	无
15	方友平	一致电工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兴蓉胜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杨嘉	无	无	无
17	胡怀建	无	无	无
18	唐永达	无	无	无

六、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员工货币分房暨住房规定》，本公司于2001年5月10日与李红兵先生签定《提前领取住房补贴协议》；于2002年10月7日与刘贵忠先生签定《提前领取住房补贴协议》；于2002年11月1日与唐永达先生签定《提前领取住房补贴协议》；于2003年9月9日与周兴和先生签定《提前领取住房补贴协议》。该等协议仍在履行中。

除以上与李红兵先生、刘贵忠先生、唐永达先生、周兴和先生签定的协议外，本公司目前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其他协议或合同。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变动情况

(1) 2003年5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珂瑜、黄国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选袁进光、李红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03年6月17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珂瑜、黄国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袁进光、李红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2004年2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李红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友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04年5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黄龙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意聘任蒋敦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4年6月25日，本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黄龙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 2004年9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提名黄崇祺、谭劲松和吴友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4年11月4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崇祺、谭劲松和吴友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5) 2004年12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周兴和为公司助理总经理。

(6) 2005年8月20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诸建中、余和平、黎结兴、黄纪衣、袁进光、李红兵、黄崇祺、谭劲松和吴友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崇祺、谭劲松和吴友明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易斌、陈士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与职工监事刘贵忠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7) 2005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诸建中为公司董事长，同意续聘诸建中为公司总经理。

(8) 2005年8月20日，本公司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士英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9) 因原股东广东科投将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铨创，余和平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5年12月2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余和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赵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 2006年5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蒋敦福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志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的变动情况

近3年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而建立。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0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6)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 2004 年 11 月 4 日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黄崇祺先生、谭劲松先生和吴友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谭劲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为止。由此，在本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有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要求的独立性；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基本的法律、经济、金融、证券及财务知识，并满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2)保留意见及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发表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

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10、《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2006年5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6年6月2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四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5)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四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3)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近 3 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近 3 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当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使之得以不断完善，保证了本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本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人治理、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主要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机构设置和部门主要职能规定》、《市场销售系统工作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管理规定》、《成品出仓单管理规定》、《仓库管理规程》、《公司内部会计核算、管理和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本公司在与财务报表及资产安全有关的内部控制总体而言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出，本公司于报告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简要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60,729.18	27,351,117.20	18,739,304.11
短期投资	-	-	30,000.00
应收票据	3,317,596.01	5,909,396.25	3,763,859.40
应收账款	74,845,167.77	54,189,156.90	36,607,470.21
其他应收款	1,610,150.59	1,034,115.73	3,814,886.38
预付账款	1,062,681.59	606,478.65	2,149,207.84
存货	48,157,193.03	49,739,020.39	21,758,469.17
待摊费用		130,544.97	81,276.09
流动资产合计	168,853,518.17	138,959,830.09	86,944,473.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90,888.92	687,801.01	1,668,814.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5,658,813.17	135,781,028.10	86,372,511.82
减：累计折旧	60,485,034.37	48,023,588.37	36,987,598.44
固定资产净值	95,173,778.80	87,757,439.73	49,384,913.3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252.39	55,252.39	-
固定资产净额	95,188,526.41	87,702,187.34	49,384,913.38
在建工程	6,736,852.12	6,728,600.45	11,544,350.39
固定资产清理	-	-	94,021.42
固定资产合计	101,855,378.53	94,430,787.79	61,023,285.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3,911.83	27,823.67	-
资产总计	271,313,697.45	234,106,242.56	149,636,572.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16,795.20	36,288,738.63	23,860,929.08
应付票据	44,497,100.00	37,679,500.00	12,522,004.17
应付账款	24,583,708.17	24,298,079.03	14,322,969.88
预收账款	446,622.12	224,535.70	276,714.48
应付工资	-	127,117.01	-
应付福利费	-	1,243,700.96	2,344,755.94
应付股利	-	-	904,044.10
应交税金	2,303,570.10	2,846,718.44	201,183.60
其他应交款	17,862.52	4,599.55	-
其他应付款	3,204,445.37	5,476,330.44	9,059,370.33
预提费用	473,286.08	2,125,789.07	849,019.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443,389.56	110,315,108.83	64,340,991.0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1,920,000.00	38,840,000.00	20,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2,420,000.00	39,340,000.00	21,3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62,863,968.77	149,655,108.83	85,640,991.02
少数股东权益	11,293,478.61	2,467,427.72	-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9,277.83	1,249,277.83	146,038.48
盈余公积	10,091,336.70	7,070,170.62	4,095,830.7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329,948.01	2,322,892.65	1,331,446.03
未分配利润	43,816,214.75	31,664,257.56	17,753,712.5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0.00	4,200,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56,829.28	81,983,706.01	63,995,581.7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1,313,697.45	234,106,242.56	149,636,572.76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9,911,107.52	235,301,274.51	139,011,020.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4,164,543.45	189,759,657.42	111,397,752.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1,937.97	12,265.46	-
二、主营业务利润	45,674,626.10	45,529,351.63	27,613,268.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4,888.50	16,028.10	22,604.35
减：营业费用	6,470,382.24	5,478,453.16	4,070,350.61
管理费用	12,580,422.63	12,312,061.91	7,202,950.30
财务费用	3,794,892.27	3,675,553.67	1,311,143.00
三、营业利润	22,993,817.46	24,079,310.99	15,051,429.20
加：投资收益	-92,737.20	-19,891.89	-56,065.51
补贴收入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3,586.70	-	-
减：营业外支出	55,611.41	293,541.46	2,627.86
四、利润总额	23,049,055.55	23,765,877.64	14,922,735.83
减：所得税	3,536,031.50	3,935,941.81	2,168,326.93
少数股东损益	139,900.78	5,050.91	-
五、净利润	19,373,123.27	19,824,884.92	12,824,408.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64,257.56	17,753,712.51	11,652,964.94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1,037,380.83	37,578,597.43	24,477,37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4,110.72	1,982,893.25	1,282,440.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07,055.36	991,446.62	641,220.45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8,016,214.75	34,604,257.56	22,553,712.5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0,000.00	2,940,000.00	4,80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43,819,004.65	31,664,257.56	17,753,712.5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0.00	4,200,000.0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732,279.46	214,199,347.81	141,513,87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384.64	252,820.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8,453.72	6,812,514.45	4,4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74,752,117.82	221,264,682.78	145,913,87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670,054.85	162,690,001.88	95,778,98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0,362.54	13,376,469.33	11,159,32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7,737.32	7,267,898.57	4,345,93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5,252.96	10,362,017.51	6,335,529.38
现金流出小计	356,093,407.67	193,696,387.29	117,619,7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8,710.15	27,568,295.49	28,294,10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2,734.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99.48	138,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623.71	1,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91,623.71	32,399.48	141,03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54,452.68	36,307,948.17	38,649,669.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751,145.20	-
现金流出小计	17,954,452.68	40,059,093.37	38,649,66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2,828.97	-40,026,693.89	-38,508,63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90,325.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1,936,714.81	78,400,488.91	59,361,065.18
现金流入小计	110,627,039.81	78,400,488.91	59,361,065.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627,112.76	49,932,198.71	38,111,022.99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	-	163,78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09,175.38	7,454,011.71	6,140,930.46
现金流出小计	98,836,288.14	57,386,210.42	44,415,74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751.67	21,014,278.49	14,945,32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数	-173,159.43	55,933.00	55,93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473.42	8,611,813.09	4,786,727.78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73,123.27	19,824,884.92	12,824,408.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837,428.05	1,031,446.54	755,105.84
固定资产折旧	13,080,465.28	9,676,297.64	6,285,59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11.84	580.21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30,544.97	-49,268.88	20,888.09
预提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652,502.99	1,276,769.63	425,6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2,224.3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792.56	109,608.92	
财务费用	3,209,175.38	3,609,967.61	1,212,225.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92,737.20	40,8831.67	56,065.5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81,827.36	-24,082,221.03	-3,835,62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294,596.99	-9,923,322.51	-10,539,39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316,028.55	26,052,668.77	21,089,1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8,710.15	27,568,295.49	28,294,106.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64,590.62	27,351,117.20	18,739,304.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51,117.20	18,739,304.11	13,952,57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473.42	8,611,813.09	4,786,727.78

注：2003 年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数据与母公司报表一致。

(二) 简要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98,381.84	26,804,402.16	18,739,304.11
短期投资	-	-	30,000.00
应收票据	3,205,406.93	5,813,471.25	3,763,859.40
应收账款	66,385,074.77	48,882,209.65	36,607,470.21
其他应收款	1,975,995.80	993,923.01	3,814,886.38
预付账款	818,076.15	251,521.82	2,149,207.84
存货	43,738,265.37	46,017,024.21	21,758,469.17
待摊费用	-	106,703.59	81,276.09
流动资产合计	151,021,200.86	128,869,255.69	86,944,473.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6,611,853.51	6,168,792.30	1,688,814.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3,712,959.87	127,375,607.13	86,372,511.82
减：累计折旧	57,649,302.30	46,250,756.16	39,987,598.44
固定资产净值	76,063,657.57	81,124,850.97	49,384,913.3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252.39	55,252.39	-
固定资产净额	76,008,405.18	81,069,598.58	49,384,913.38
在建工程	3,663,876.81	6,017,313.03	11,544,350.39
固定资产清理	-	-	94,021.42
固定资产合计	79,672,281.99	87,140,911.61	61,023,285.19
资产总计	247,305,336.36	222,178,959.60	149,636,572.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16,795.20	32,788,738.63	23,860,929.08
应付票据	44,497,100.00	37,679,500.00	12,522,004.17
应付账款	17,013,460.50	20,892,583.79	14,322,969.88
预收账款	446,622.12	224,535.70	276,714.48
应付福利费	-	1,084,239.61	2,344,755.94
应付股利	-	-	904,044.10
应交税金	2,305,636.22	2,558,216.47	201,183.60
其他应交款	1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759,399.20	3,569,194.99	9,059,370.33
预提费用	473,286.08	2,065,416.64	849,019.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927,299.32	100,862,425.83	64,340,991.0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1,920,000.00	38,840,000.00	20,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2,420,000.00	39,340,000.00	21,3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50,347,299.32	140,202,425.83	85,640,991.02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9,277.83	1,249,277.83	146,038.48
盈余公积	9,945,713.15	7,068,487.65	4,095,830.7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281,406.06	2,322,331.66	1,331,446.03
未分配利润	43,763,046.06	31,658,768.29	17,753,712.5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0.00	4,200,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58,037.04	81,976,533.77	63,995,581.7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7,305,336.36	222,178,959.60	149,636,572.76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4,842,599.39	232,502,482.51	139,011,020.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3,329,423.23	187,356,481.94	111,397,752.0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1,513,176.16	45,146,000.57	27,613,268.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0,822.03	16,028.10	22,604.35
减：营业费用	5,766,095.66	5,373,612.09	4,070,350.61
管理费用	10,705,493.35	12,125,704.06	7,202,950.30
财务费用	3,466,077.28	3,646,299.43	1,311,143.00
三、营业利润	21,746,331.90	24,016,413.09	15,051,429.20
加：投资收益	533,493.04	-8,672.10	-56,065.51
补贴收入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3,586.70	-	-
减：营业外支出	49,961.96	293,541.46	2,627.86
四、利润总额	22,433,449.68	23,714,199.53	14,992,735.83
减：所得税	3,251,946.41	3,896,486.85	2,168,326.93
五、净利润	19,181,503.27	19,817,712.68	12,824,408.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58,768.29	17,753,712.51	11,652,964.94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0,840,271.56	37,571,425.19	24,477,37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8,150.33	1,981,771.27	1,282,440.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959,075.17	990,885.63	641,220.45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7,963,046.06	34,598,768.29	22,553,712.5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0,000.00	2,940,000.00	4,80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43,763,046.06	31,658,768.29	17,753,712.5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4,200,000.0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673,054.02	211,923,808.76	141,513,87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384.64	252,820.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7,367.37	6,143,441.88	4,4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39,991,806.03	218,320,071.16	145,913,87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857,174.24	161,100,274.66	95,778,98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8,663.84	13,247,055.56	11,159,32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7,842.04	7,086,448.72	4,345,93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0,227.85	10,026,239.04	6,335,529.38
现金流出小计	318,123,907.97	191,460,017.98	117,619,7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7,898.06	26,860,053.18	28,294,10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2,734.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99.48	138,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623.71	1,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91,623.71	32,399.48	141,03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45,408.60	36,175,130.74	38,649,669.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909,568.17	3,751,145.20	-
现金流出小计	18,154,976.77	39,926,275.94	38,649,66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3,353.06	-39,893,876.46	-38,508,63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436,714.81	78,400,488.91	59,361,065.18
现金流入小计	99,436,714.81	78,400,488.91	59,361,065.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127,112.76	49,932,198.71	38,111,022.99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63,78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21,060.60	7,425,301.87	6,140,930.46
现金流出小计	95,148,173.36	57,357,500.58	44,415,74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541.45	21,042,988.33	14,945,32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数	-95,245.33	55,933.00	55,93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7,841.12	8,065,098.05	4,786,727.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81,503.27	19,817,712.68	12,824,408.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740,842.87	829,692.35	755,105.84
固定资产折旧	12,017,565.42	9,600,800.99	6,285,590.23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06,703.59	-25,427.50	20,888.09
预提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592,130.56	1,216,397.20	425,6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2,224.3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792.56	109,608.92	-
财务费用	3,021,060.60	3,581,257.77	1,212,225.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33,493.04	8,672.10	56,065.5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78,758.84	-24,258,555.04	-3,835,62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184,270.79	-9,875,338.59	-10,539,39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60,789.63	25,855,232.30	21,089,1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7,898.06	26,860,053.18	28,294,106.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02,243.28	26,804,402.16	18,739,304.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04,402.16	18,739,304.11	13,952,576.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7,841.12	8,065,098.05	4,786,727.78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 2005 年三个年度,即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期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华证发审字[2006]第 1 号)。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三、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中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2、 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本公司报告期内所载的财务信息按《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二)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1、 根据财政部(98)66 号文的关于购并日认定的四个条件，本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将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报告期(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购买日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项目	2004-12-01
流动资产	10,088,611.27
固定资产	7,096,134.18
其他资产	203,023.44
资产合计	17,387,768.89
流动负债	9,455,620.58
负债合计	9,455,620.58

(2) 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止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

项目	2004 年 12 月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98,792.00	36,322,276.51
主营业务利润	383,351.06	4,367,476.48
利润总额	55,725.66	1,675,682.54
所得税费用	9,013.11	284,085.09
净利润	46,712.55	1,391,597.45

2、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将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

本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具体地，产品销售，于产品已经发出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对方收货确认，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系以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确认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让渡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原材料（修理件除外）、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量具除外）取得和发出日常核算时以计划成本计价，期末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中的工量具和原材料中的修理件在取得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核算。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各单项存货进行清查，如某项存货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而使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按恢复的数额（以补足以前已计提的数额为限）冲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决算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帐。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收益确认方法

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而该项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部分冲减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且该等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以该项投资帐面价值减至零为限）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在冲减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后的不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按恢复的数额（以补足以前计提的减值数额为限），冲销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帐面净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生产设备	6、10 *	9-15
辅助生产设备	10	9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 1998 年 6 月 10 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以珠地税函[1998]40 号文《关于睿胜电工有限公司缩短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缩短为 6 年。本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折旧率计提折旧。本公司之子公司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能继续使用；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按恢复的数额（以补足以前计提的减值数额为限），冲销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坏帐准备

(1) 确认坏帐损失的标准：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经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帐。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坏帐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3)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并对个别回收可能性甚小的帐项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4) 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决算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计提，规定的提取比例为：

帐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 - 2 年 (含 2 年)	5%
2 - 3 年 (含 3 年)	20%
3 - 4 年 (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决算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按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六)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地：（1）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4）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会计政策作出如下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3]1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本公司报告期内以前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所属期间不存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事项，无需做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为了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更准确，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决定从2004年起变更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由原按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3%计提，改为按应收款项的帐龄分析法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

帐 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 2 年（含 2 年）	3%	5%
2 - 3 年（含 3 年）	3%	20%
3 - 4 年（含 4 年）	3%	50%
4 年以上	3%	1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影响数1,130,579.37元，其中：减少2005年净利润241,855.33元，减少2004年度净

利润 888,724.04 元。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事项。

六、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系设在珠海经济特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嘉兴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4%。同时根据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与生产加工有关的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国税发（1999）第 189 号文《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进料加工直接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办法。

经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进料加工间接出口业务，即进料加工国内深加工转厂业务执行增值税“不征不退”的免税政策：在进口材料时，不征收增值税；在销售给国内下游从事来料深加工业务的企业时，免征销售环节的增值税。

对于一般出口货物的增值税，我国实行的是“免、抵、退”税收政策，以使货物以不含税的价格出口。在“不征不退”政策下，生产企业在国内采购、用于间接出口货物生产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进项增值税无法得到抵扣或退税，而直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是以含税价格出口，税负较“免、抵、退”为重。由于国家未就间接出口业务增值税出台明确的税收政策，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间接出口货物所采取的税收政策亦有不同，有些地区视同一般出口而采取

“免、抵、退”政策，有些地区视同内销而采取一般增值税政策，珠海等地区则采取“不征不退”政策。比较以上3种税收政策，“免、抵、退”政策的税负较轻，一般增值税的税负较重，“不征不退”介于上述两者之间。

本公司间接出口业务收入分别占2003年、2004年、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7.70%、33.95%、26.85%。若将间接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并采取一般的增值税税收政策，本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将多缴纳增值税115.42万元、158.82万元、200.38万元、-17.24万元、29.19万元。若将间接出口货物视同一般出口并采取“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政策，本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将分别少缴纳增值税279.68万元、359.14万元、569.85万元、47.10万元。

(2) 外购国产设备退税优惠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1999年9月20日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本公司在国内以货币购进的未使用过的国产设备，且所购设备为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以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列示的投资项目所需设备时，可享受由主管税务机关退还所购国产设备已支付的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03年外购国产设备96.83万元，退还增值税金额16.46万元；2004年外购国产设备148.72万元，退还增值税金额25.28万元。2005年外购国产设备332.8万元，退还增值税金额48.36万元。

(3) 财政贴息

近3年本公司共收到财政贴息359.41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2003年度净利润99.41万元，增加2004年度净利润80.00万元，增加2005年度净利润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02年1月24日珠海市科学技术局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1年度珠海市重点科技项目三项费用计划的通知》（珠科[2002]3号），公司的“超微细(0.01 - 0.02mm)漆包圆铜线”项目再次被列入《2001年度珠海市重点科技项目三项费用安排表》中。通知的附加条件为：按时完成任务，并于每年年终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明细表、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年度专项经济分析报告、项目进度和阶段成果表。2002年2月4日，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规定根据珠科[2002]3号通知拨给本公司2001年度珠海市第一批科技项目攻关的有偿使用经费资金。公司于

2002年2月19日和2002年11月12日分两次共计收到该项科技经费230万元，会计核算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反映。2004年5月17日，珠海市科学技术局向本公司下发了编号为0044号的《珠海市科技三项经费核销书》，同意核销该科技项目有偿使用三项经费130万元用于贷款贴息。公司据此以130万元冲减2002年度及2003年度财务费用，其余100万元为科技补助拨款，仍在“其他应付款”中反映，因此增加本公司2002年度净利润30.59万元，增加2003年度净利润99.41万元。

根据2004年7月7日珠海市经济贸易局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4年我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珠经贸字[2004]149号），公司的“超微电磁线材（0.02-0.07mm）”项目被列入《2004年珠海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贴息资金计划表》中。通知的附加条件为：请项目承担单位按《珠海市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珠经贸字[2004]83号）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企业收到贴息资金后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按照《珠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珠经贸字[2004]85号）进行竣工验收。公司于2004年7月26日收到该笔财政贴息资金80万元，会计核算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反映，用以冲减当年财务费用，由此增加本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80万元。

根据2004年12月22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4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装备制造业专项和结构调整专项计划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4]646号），公司的“超微电磁线材（0.02-0.07mm）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2004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机构调整专项计划》中。通知的附加条件为：请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企[2004]140号）的规定，签订项目责任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转帐管理，专款专用；贴息资金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处理；请按季度上报项目进度，项目完成情况要及时报送省经贸委和省财政厅，对完工项目需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公司于2005年1月21日收到该笔财政贴息资金180万元，会计核算直接用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由此增加本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180万元。

（4）科技补助

近3年本公司累计收到科技补助150万元，均用于购置科研用仪器设备，上述拨款因项目尚未完成，均未结转，且未对近3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2002年1月24日珠海市科学技术局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1年度珠海市重点科技项目三项费用计划的通知》（珠科[2002]3号）和2002年2

月4日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02年2月19日和2002年11月12日分两次共计收到该项科技经费230万元，其中130万元为贷款贴息，100万元为有偿使用科技补助，会计核算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反映。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该科研项目尚未完成，该100万元科技补助拨款仍在“其他应付款”中反映。该项科技补助的使用情况为用于购置奥地利产MAG包漆机一台，价值90.79万元；购置配套用国产拉丝机两台，价值16.60万元。上述设备科研购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未对各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2003年12月12日珠海市科学技术局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3年度珠海市第二批科技项目三项费用的通知》（珠财行[2003]39号），公司的“铜包铝漆包线”项目被列入《2003年度珠海市第二批科技项目三项费用安排表》。通知的附加条件为：望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科技项目合同要求和科技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用好资金，设立独立科目，专款专用，认真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期完成任务，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将项目的执行情况和项目经费决算报表，报市财政局、市科技局。2003年12月16日，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该合同规定根据珠财行[2003]39号通知拨给本公司2003年度珠海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所拨付资金为公司无偿使用，资金用途为设备购置。公司2003年12月1日收到上述科技经费50万元，会计核算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中反映，截至2004年12月31日已全部用于购置意大利产的介质损耗仪一台，价值为49.05万元，因上述项目尚未完成，尚未转入“资本公积”科目。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9,431.77	-109,608.92	—
2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900,000.00	800,000.00	994,137.85
	其中：财政贴息	1,800,000.00	800,000.00	994,137.85
3	短期投资损益	—	1,399.48	2,734.50
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43.52	-128,680.15	-2,627.86

	其中：营业外收入	32,765.07	—	—
	营业外支出	14,221.55	128,680.15	2,627.86
合计		1,947,975.29	563,110.41	994,244.49
上述项目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92,196.29	105,134.92	149,530.85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额		1,655,779.00	457,975.49	844,7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17,344.27	19,366,909.43	11,979,695.26

近3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财政贴息，用于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研究超微漆包线圆铜线制造技术。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八、发行人资产情况

(一) 主要流动资产

1、应收账款（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834.05	5,696.92	3,888.34

2、存货（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存 货	4,815.72	4,973.90	2,175.85

(二) 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情况及有形资产净值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32.84	1,328.56	—	3,061.40	778.71	—	3,840.11
机器设备	6,119.93	2,789.99	—	8,909.92	1,181.40	74.41	10,009.00
辅助生产设备	391.74	686.96	0.91	1,077.79	116.16	42.14	1,190.39
运输设备	250.98	69.25	37.73	282.50	25.31	—	307.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76	106.01	1.28	246.49	19.26	16.49	218.56
合 计	8,637.25	4,980.77	39.92	13,578.10	2,120.85	133.07	15,565.8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9.94	116.75	—	246.69	152.09	—	398.78

机器设备	3,222.94	860.72	—	4,083.66	986.58	31.99	5,038.24
辅助生产设备	115.22	99.27	0.82	213.67	107.91	16.15	320.19
运输设备	119.17	37.63	32.03	124.77	38.94	—	163.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48	23.01	0.92	133.57	22.52	13.75	127.58
合 计	3,698.75	1,137.38	33.77	4,802.36	1,308.05	61.90	6,048.50
固定资产净值	4,938.50			8,775.74			9,517.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53	—	5.53	—	—	5.53
固定资产净额	4,938.50			8,770.21			9,511.85

本公司固定资产 2005 年末较 2004 年末增长 8.46%，2004 年末较 2003 年末增长 76.7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2 年至 2004 年间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生产设备的投入，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在报告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内容	2005 年末帐面原值及帐面净额	对应的借款合同	对应的抵押合同
一	房屋及建筑物	粤房地证字第 C0710478 号第 C2317853 号和第 C2317854 号	原值 2,152.28 万元 净额 2,042.51 万元	交通银行 031008045《最高额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500 万元	交通银行 031008045《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	机器设备				
	1、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103 台拉丝机、17 台包漆机	原值 3,719.24 万元 净额 537.02 万元	2005 年南短贷第 0405 号、2005 年南短贷字 1017 号和 0804 号《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615 万元、300 万元和 375 万元	南最抵字第 0604《最高额度抵押合同》
	2、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30 台拉丝机、7 台包漆机	原值 737.80 万元 净额 240.35 万元	2005 年南短贷第 0304 号 120 万元，2005 年南短贷字第 0804 号《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375 万元。	南最抵字第 1212 号和 0604 号《最高额度抵押合同》
	3、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169 台拉丝机、17 台包漆机	原值 2,004.51 万元 净额 1,523.71 万元	珠交银 2003 年固借字第 030702060《借款合同》，借款 800 万元	珠交银 2003 年抵字 030702060 - 1、030702060 - 2、030702060

					- 3 号《抵押合同》
	4、与交通 银行珠海 分行	78 台拉丝机、15 台包漆机	原值 969.50 万元 净额 512.34 万元	051008035《开立信用 证额度合同》，额度 1,000 万元	051008035《最 高额抵押合同》
	5、与厦门 国际银行 珠海分行	4 台拉丝机 10 台包漆机	原值 1,024.03 万元 净额 889.01 万元	XRZ04013《项目贷款 合同》，借款 600 万元	XRZ04013《设备 抵押合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1) 本公司已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帐面原值 2,152.28 万元、帐面净额 2,042.51 万元，分别占当期房屋及建筑物帐面原值总额及帐面总净额的 56.05%、59.35%；(2) 本公司已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 450 台(其中拉丝机 450 台、包漆机 66 台)，其帐面原值及帐面净额分别为 8,455.08 万元、3,702.9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机器设备(含辅助生产设备)帐面原值总额及帐面总净额的 75.50%、63.39%。(3) 已抵押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及帐面净额分别为 10,607.36 万元、5,745.45 万元，分别占当期固定资产帐面原值总额及帐面总净额的 68.14%、60.39%。

2、对外投资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投资。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投资余额为 59.09 万元，系合并抵销本公司对子公司一致电工股权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661.19 万元，系本公司对一致电工和嘉兴蓉胜的股权投资。

3、有形资产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27,129.9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9%。(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 无形资产 - 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

九、发行人的负债情况

(一) 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担保借款	2,699.08	1,467.29	766.09

抵押借款	2,292.60	1,811.58	1,620.00
担保借款	—	350.00	—
合计	4,991.68	3,628.87	2,386.09

本公司担保借款系本公司为子公司一致电工借款提供担保，参见第七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2004年关联交易情况”之7。

因公司近3年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铜价的上涨，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短期借款呈增长趋势，2005年末较2003年末增长109.20%。

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92.00	3,884.00	2,080.00

公司长期借款2004年度较2003年末增加1,804万元，增长86.73%，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了贷款规模；2005年公司没有新增长期借款。近3年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增加额	借款银行	借款总额度合同号	单笔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2003年	180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031008045号	2004.8.04~2006.8.4	163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620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031008045号	2004.6.4~2006.6.4	163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350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031008045号	2003.11.13~2006.9.12	163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100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031008045号	2003.12.26~2006.11.26	163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00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031008045号	2003.5.1~2007.5.10	163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320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珠交银2003固借字第030702060号	2003.5.23~2007.5.10	购置生产机器设备
	310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珠交银2003固借字第030702060号	2003.11.7~2007.4.5	购置生产机器设备
合计：2,080万元					

2004 年	800 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031008045 号	2003.5.1 ~ 2006.9.1	流动资金贷款
	250 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031008045 号	2004.6.4 ~ 2006.4.4	购置生产机器设备
	170 万元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珠交银 2003 固借字 第 030702060 号	2004.7.23 ~ 2007.5.10	购置生产机器设备
	584 万元	厦门国际银 行珠海分行	XRZ04013 号	2005.11.18 ~ 2007.11.17	购置生产机器设备
	合计：1,884 万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到期未清偿的银行借款。

(二) 应付票据与应付帐款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449.71	3,767.95	1,252.20
应付帐款	2,458.37	2,429.81	1,432.30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97.22%的应付帐款期限在 1 年以内。

(三)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内部人员负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四) 逾期未偿还的负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负债。

十、 股东权益

本公司近 3 年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资本公积	124.93	124.93	14.60
盈余公积	1,009.13	707.02	409.58
其中：法定公益金	332.99	232.29	133.14

未分配利润	4,381.62	3,166.43	1,775.37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10.00	420.00	-
股东权益合计	9,715.68	8,198.37	6,399.56

本公司股本 4,200.00 万元，为 2002 年 10 月 10 日由蓉胜电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于变更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蓉胜电工的权益——合计 4,200.00 万元作为股本投入到本公司而形成。

2003 年末的资本公积为本公司无需支付的应付款转入，2004 年末的资本公积为以前年度及当年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4.43 万元及增加了对一致电工股权投资准备 75.89 万元而形成。

本公司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为历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利润分配时按比例提取而形成；未分配利润为本公司历年当期未分配利润滚存而形成。

200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20 万元，是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而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本 4,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计 2,1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716,214.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一、 现金流量状况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5.87	2,756.83	2,8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6.28	-4,002.67	-3,85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9.08	2,101.43	1,49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51.35	861.18	478.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66	0.67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06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 2005 年末利润进行预分配：以 2005 年末 4200 万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 2,100,000.00 元。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6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607 号《商务部

关于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投资者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铨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转受双方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2006 年 3 月 8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资审 A 字[2002]00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股东变更为珠海科见、兆宏盛世、珠海铨创、香港亿涛、香港冠策。2006 年 3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事项

根据 2004 年 11 月 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决定出资美元 800.00 万元与香港启盈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嘉兴蓉胜，持有嘉兴蓉胜股权比例 53.33%。嘉兴蓉胜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3513 号，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蓉胜注册资本已到资美元 225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 120 万元，余款于嘉兴蓉胜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三）或有事项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购销价格的变化

铜是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由于供需结构的变化及二级市场投机的影响，近年国内外铜价涨幅较大。2003 年、2004 年、2005 年，本公司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6.25 元/公斤、24.73 元/公斤、31.78 元/公斤，近 3 年年均上涨 33.22%。期间，铜占本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也由 2003 年的 62%上升到 2005 年的 76%。

由于铜价的持续大幅上涨，本公司自 2004 年来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近 3 年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32.96 元/公斤、41.73 元/公斤、46.32 元/公斤，年均上涨 12.80%，部分地转移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2003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	1.20	1.26	1.34

2、速动比率	0.86	0.81	1.01
3、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0.79%	63.10	57.23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2	4.91	4.11
5、存货周转率(次/年)	6.01	5.31	5.61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87.96	3,682.05	2,251.14
7、利息保障倍数	7.39	7.93	13.37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4	0.66	0.67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21	0.11
10、每股收益(元)(全面摊薄)	0.46	0.47	0.31
11、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9.94	24.20	20.04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二) 近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近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7.01	49.82	1.09	1.09
	营业利润	23.67	25.08	0.55	0.55
	净利润	19.94	21.1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4	19.32	0.42	0.42
2004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5.52	61.59	1.08	1.08
	营业利润	29.36	32.58	0.57	0.57
	净利润	24.20	26.8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4	26.23	0.46	0.46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3.15	44.36	0.66	0.66
	营业利润	23.52	24.18	0.36	0.36
	净利润	20.04	20.6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2	19.24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计算公式为: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计算公式为：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02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珠海市正大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蓉胜电工股份制改造出具了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珠正评报字[2002]第 19 号）。本公司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帐务调整。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2002 年 8 月 20 日，蓉胜电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2）第 271 号），验证本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到位。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及“四、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评估及验资”。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6,885.35	62.24	13,895.98	59.36	8,694.45	58.10
其中：应收账款	7,484.52	27.59	5,418.92	23.15	3,660.75	24.46
存 货	4,815.72	17.75	4,973.90	21.25	2,175.85	14.54
固定资产合计	10,185.54	37.54	9,443.08	40.34	6,102.33	40.78
长期投资合计	59.09	0.22	68.78	0.30	166.88	1.12
资产总额	27,131.37	100.00	23,410.62	100.00	14,963.66	100.00

公司近 3 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在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基础上，应收帐款和存货增长较快所致。

2、 应收帐款余额变化分析及坏帐准备计提

帐 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万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余 额 (万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余 额 (万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7,692.28	98.19	230.77	5,565.58	97.69	166.97	3,715.70	95.56	111.47
1 - 2 年	12.00	0.15	0.60	13.93	0.24	0.70	14.34	0.37	0.43
2 - 3 年	14.50	0.19	2.90	8.83	0.16	1.76	38.95	1.00	1.17
3 - 4 年	24.18	0.31	24.18	39.73	0.70	39.73	40.63	1.05	35.80
4 年以上	91.09	1.16	91.09	68.83	1.21	68.84	78.72	2.02	78.72
合计	7,834.05	100.00	349.53	5,696.92	100.00	278.00	3,888.34	100.00	227.59

本公司 2005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较 2004 年末增长 37.51%，2004 年末较 2003 年末增长 46.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量逐年增加，以及销售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近 3 年平均增长率为 44.60%；

公司根据下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长期合作及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75 天的信用期限，由于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占本公司销售比重较大，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应收帐款相应有所增长，但超过一年期以上的应收帐款

所占比重较低，体现公司稳健的营销策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前五名如下（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欠款性质或内容
深圳泰科电子公司	1,204.67	1 年以内	货款
惠州惠阳天祥电子有限公司	480.76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	402.84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383.71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天波港联电子有限公司	330.7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02.71	—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5.78%	—	—

上述客户为公司长期客户，多年的业务往来已树立了良好的信用。近 3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	22.02%	23.03%	26.3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	27.59%	23.15%	24.46%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公司近 3 年应收账款主要是合理信用期限内的跨期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计提合理，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3、存货余额变化分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789.44	16.39	1,108.80	22.30	499.03	22.94
在产品	525.97	10.92	351.73	7.07	145.96	6.71
产成品	3,058.83	63.52	3,101.85	62.36	1,306.92	60.06
低值易耗品	414.71	8.61	383.62	7.71	193.05	8.87
包装物	26.00	0.54	18.04	0.36	18.47	0.85
委托加工材料	0.77	0.02	9.86	0.20	12.42	0.57
合计	4,815.72	100.00	4,973.90	100.00	2,175.85	100.00

（1）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分析

随着近年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存货呈逐年上升态势，200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3 年末增长 128.60%，但各类存货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结构相对稳定。

产成品方面。 增长情况：2004 年末产成品余额较 2003 年末增长了

137.34%；实物量为 684.18 吨，较 2003 年末增长 71.05%，产成品金额增长幅度高于实物量增幅。铜价上涨导致产成品金额增加：2004 年本公司平均采购铜价较 2003 年上涨了 52.18%。销售及产能规模扩大导致产成品实物量增加：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3,530.13 万元，较 2003 年增长 69.27%；搬迁后新厂区的产能在 2004 年全面达产，产能扩大到 6,445 吨，较 2003 年的 4,969 吨增长 30%。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库存较低，要求本公司有一定的合理库存且该库存随着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2004 年 12 月起将一致电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存货 372.20 万元。

库存原材料方面。增长情况：2004 年末原材料较 2003 年末增长了 122.19%。本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杆，约占库存原材料金额的 90%左右。2004 年末本公司库存铜 225.91 吨，较 2003 年末库存增加 141%；2005 年末公司库存铜较 200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年生产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铜杆 147 吨入库，金额为 404.52 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存货的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逐年增长相匹配。库存铜的数量是根据日常生产额定库存并考虑到铜价变动和批量采购降低成本等因素而作出的，库存量处于合理范围内。

（2）产成品余额占存货比重较高的分析

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过程：公司的生产计划是按照行业供货特性，以框架性供货协议等软订单为基础，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惯性并考虑适当的合理库存而制定，并以此组织安排生产。客户在决定采购时，以传真或电话确定具体的采购量，并定期对帐。

公司从制定生产计划到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为维持作为大客户重要供应商的地位和维护长期合作关系、满足下游客户交货期短的供货需求，公司需要有一个合理的产成品库存。公司一般将成品库存量控制在下月预测销售量的 110%~130%之间，并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情况时再额外增加适量的库存。

公司产成品余额占存货的比例较稳定，未产生过重大滞销或跌价的风险，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 99.20%、95.87%、103.20%。

近 3 年，公司各期末产成品订单情况：

财务指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产成品余额（万元）		3,058.83	3,101.85	1,306.92
订	订单金额及其占产成品余额的比例	367.06	195.65	480.27
单		(12%)	(6%)	(37%)

情 况	根据客户需求惯性和合理库存确定的生产计划占产成品余额的比例	88%	94%	63%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4,815.72	4,973.90	2,175.85
产成品余额占存货的比例		63.52%	62.36%	60.0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长期以来,本公司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和考核体制,产品的生产主要以明确的市场需求为导向,基本上不存在产品积压、滞销的情况。同时,由于铜价目前处于高位波动时期,短期内库存铜价值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漆包线作为电子元器件的配套原材料,产成品1~2年一般不存在产品变质或产品式样过时、不能使用的问题,跌价的风险较低。近3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1次/年、5.31次/年、6.01次/年,呈上升的趋势。

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帐面成本的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2006年以来,铜价出现较为剧烈的波动,如果铜价在未来出现大幅下跌,公司面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 存货质押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获取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已将存货中3,000万元的产成品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占存货的比例为62.30%。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定《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将存货中620.76万元的原材料铜杆作质押,占存货的比例为12.89%。

4、固定资产余额变化分析及减值准备计提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441.33	2,814.71	1,602.90
机器设备	4,970.76	4,826.26	2,896.99
辅助生产设备	870.20	864.12	276.52
运输设备	144.11	157.73	131.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45	107.39	30.28
合 计	9,511.85	8,770.21	4,938.50

本公司固定资产2005年末较2004年末增长8.46%,2004年末较2003年末增长77.59%。公司2003年至2005年间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生产设备的投入,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在报告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673.69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1) 本公司已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帐面原值 2,152.28 万元、帐面净额 2,042.51 万元，分别占当期房屋及建筑物帐面原值总额及帐面总净额的 56.05%、59.35%；(2) 本公司已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 450 台(其中拉丝机 450 台、包漆机 66 台)，其帐面原值及帐面净额分别为 8,455.08 万元、3,702.9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机器设备(含辅助生产设备)帐面原值总额及帐面总净额的 75.50%、63.39%。(3) 已抵押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及帐面净额分别为 10,607.36 万元、5,745.45 万元，分别占当期固定资产帐面原值总额及帐面总净额的 68.14%、60.39%。

5、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帐款及存货虽增长较快，但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044.34	86.23	11,031.51	73.71	6,434.10	75.13
短期借款	4,991.68	30.65	3,628.87	24.25	2,386.09	27.86
应付票据	4,449.71	27.32	3,767.95	25.18	1,252.20	14.62
应付帐款	2,458.37	15.09	2,429.81	16.24	1,432.30	16.72
长期负债合计	2,242.00	13.77	3,934.00	26.29	2,130.00	24.87
负债总计	16,286.40	100.00	14,965.51	100.00	8,564.10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近 3 年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额的比例呈上升态势，其中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长较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近 3 年上升幅度较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增加；原材料铜的价格持续上涨使采购款项有所增加；银行加大了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及金额，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时，与供应商之间以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结算方式增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商业信誉不断提升，多家银行相继在 2003 年以来增加了对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公司为降低采购资金的支付压力，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经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协商，对到期应支付的国

内原材料采购款部分采用现款支付、部分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予以支付。

公司应付账款近 3 年大幅增加，2004 年末较 2003 年末增加 997.51 万元，增幅达 69.64%，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增加；原材料铜的价格持续上涨使采购所需资金量增加所致。

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近 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23%、63.10%、60.79%。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抓住我国微细漆包线行业发展迅速的市场机遇，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能而增加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0	1.26	1.34
速动比率	0.86	0.81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9%	63.10	5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879,590.09	36,820,470.52	22,511,439.31
利息保障倍数	7.39	7.93	13.37

公司近 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26、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0.81、0.86，两项指标水平适中；公司近 3 年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7 元、0.66 元、0.44 元，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了保障。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拥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随时融资。公司还可以利用票据贴现进行融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结合公司良好的现金流量，虽然公司应收帐款数额增长较快，但应收帐款中帐龄一年以内的占 90%以上，且应收帐款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信用良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应收帐款质量好，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近 3 年末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近 3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4.11 次、4.91 次、5.02 次，显示了公司对应收帐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

理能力。公司近 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 次、5.31 次、6.01 次，存货的周转速度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高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保持了平稳上升趋势，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四）公司管理层对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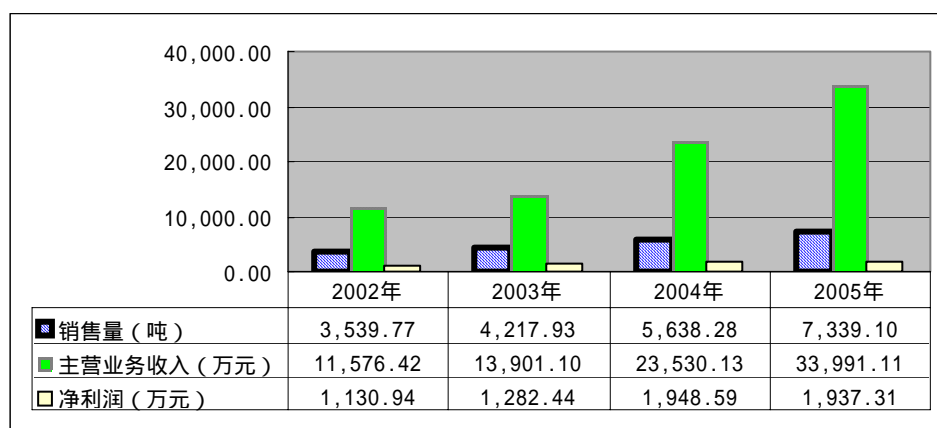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近 3 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存货构成及周转率均保持合理水平，经营性资金周转正常，回款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可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概况

自 2002 年以来，本公司利用在漆包线行业，特别是在微细漆包线产品方面经营近 20 余年所奠定的技术和市场基础，抓住国内微细漆包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机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克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实现了公司漆包线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并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公司近 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0.04%、24.20%、19.94%。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	2005 年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常规线	32,829.57	96.58	22,636.20	96.20	13,216.73	95.08
其中：中小线	11,896.23	35.00	8,131.02	34.55	5,451.41	39.22

微细线	20,933.34	61.58	14,505.18	61.65	7,765.32	55.86
2、自粘线	1,161.54	3.4	893.93	3.80	684.37	4.92
合计	33,991.11	100.00	23,530.13	100.00	13,901.10	100.00

(注明：“中小线”指 0.200mm ~ 0.550mm 的中线和 0.100 mm ~ 0.199mm 的小线；“微细线”指 0.099mm ~ 0.050mm 的细线和小于 0.050mm 的微线)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公司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漆包线的销售，且呈持续、大幅增长的趋势。

公司 2003 年度漆包线销售数量为 4,217,925.30 公斤，较 2002 年度增加 19.18%；平均销售单价由 2002 年的 32.70 元/公斤提高至 2003 年的 32.96 元/公斤，提高幅度为 0.79%，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2 年度增长 20.08%。

公司 2004 年度漆包线销售数量为 5,638,284.08 公斤，较 2003 年度增加 33.67%；平均销售单价由 2003 年的 32.96 元/公斤提高至 2004 年的 41.73 元/公斤，提高幅度为 26.61%，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3 年度增长 69.27%。

公司 2005 年度漆包线销售数量为 7,339,104.96 公斤，较 2004 年度增加 30.16%；平均销售单价由 2004 年度的 41.73 元/公斤提高至 2005 年度的 46.32 元/公斤，提高幅度为 11%。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4 年度增长 44.46%。2005 年自粘线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售价在 60 元以下的线径规格为 0.08mm 以上的自粘线销量占比较高。

(3) 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我国国民消费水平及社会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日益提高，我国电子元器件消费持续增长，从而带动漆包线市场需求的扩大。

供货能力提高，销售量增长显著。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积极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对客户的供货能力，年漆包线生产能力由 2003 年的 4,969 吨增长到 2005 年的 7,667 吨。

市场区域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营销能力，使公司年销售量由 2003 年的 4,217.73 吨，增长到 2005 年的 7,339.10 吨，年均增长 27.66%。公司近两年重点扩大了对华南地区以外市场区域的销售，在近年电子产业快速发展的华东地区的销售比重由 2003 年的 21%提高到 2005 年的 44%。

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了产品售价上升。本公司铜的平均采购价格近 3 年年均上涨 33.22%。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近 3 年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年均上升 12.80%，导致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微细漆包线比例提高。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使附加值和销售价格较高的微细漆包线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例由 2003 年的 55.86%提高到 2005 年的 61.58%。

（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1、近 3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企业名称	2006 年一季度毛利率（%）	2005 年度毛利率（%）	2004 年度毛利率（%）	2003 年度毛利率（%）
冠城大通 ⁷ （漆包线业务）	5.96	6.56	10.01	12.42
铜陵精达	7.99	9.21	10.51	13.05
发行人	12.32 (2006 年 1~5 月)	13.46	19.35	19.86

2、行业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由于铜价的上涨，近 3 年本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均趋于下降。

漆包线行业毛利率近年趋于下降的原因在于：（1）漆包线行业普遍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基本定价原则。在该定价模式下，当铜价上涨而加工费相对稳定时，毛利率自然下降。（2）由于行业竞争的原因，在铜价上涨且将上涨成本向下游完全转移的条件尚不成熟时，漆包线生产企业应对铜价上涨的首要措施是降低加工费或者是承担部分铜价上涨成本。

本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原因在于：本公司主导产品是 0.100mm 以下的微细漆包线，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漆包线线径规格较本公司大。相对而言，本公司微细漆包线加工技术高、工艺复杂，附加值较高。

3、发行人近 3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1）近 3 年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⁷ 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冠城大通和铜陵精达主营生产线径规格较大的漆包线。

项目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铜	62.40%	71.70%	75.60%
绝缘漆	11.60%	9.30%	8.3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为铜和绝缘漆。受近 3 年铜价持续大幅上涨的影响，铜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由 2003 年的 62.40% 上升到 2005 年的 75.60%，上升幅度为 13.2%；绝缘漆的上涨幅度较小，其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由 2003 年的 11.6% 降至 2005 年的 8.3%，下降了 3.3%；电费及其他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下降。

(2) 近 3 年各季度铜和绝缘漆的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2003 年度				年增长幅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铜 (元/公斤)	15.17	15.54	16.21	17.83	2.59
绝缘漆 (元/公斤)	16.42	15.16	15.28	15.58	--
	2004 年度				年增长幅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铜 (元/公斤)	22.42	24.57	24.82	26.63	8.48
绝缘漆 (元/公斤)	15.56	15.50	15.35	16.81	--
	2005 年度				年增长幅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铜 (元/公斤)	28.82	30.33	30.98	36.49	7.05
绝缘漆 (元/公斤)	17.03	20.28	19.56	19.65	--

(3) 近 3 年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近 3 年，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与铜采购成本的上升基本一致，较大程度转移了铜价上涨的成本。

项目	2006 年 1 - 5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铜采购价格	44.38	31.78	24.73	16.25
产品售价	59.35	46.32	41.73	31.96
铜采购价格涨幅	12.6	7.05	8.48	2.59
产品售价涨幅	13.03	4.58	8.77	0.26

4、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

近 3 年，本公司每公斤漆包线的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销售数量 (公斤)	7,339,104.96	5,638,284.07	4,217,925.30
平均销售单价 (元/公斤)	46.32	41.73	32.96
销售收入 (元)	339,911,107.51	235,301,274.51	139,011,020.79
销售成本 (元)	294,164,543.45	189,759,657.42	111,397,752.03
毛利率 (%)	13.46	19.35	19.86
单位产品销售成本 (元/公斤)	40.08	33.66	26.41
其中：铜	31.05	24.12	16.47
漆	3.15	3.14	3.06
电	1.96	2.00	1.95
其他费用	3.92	4.40	4.93

(1) 2004 年与 2003 年毛利率基本一致

2004 年毛利率稳定的原因如下：A、2004 年公司单位产品销售成本中铜的单位成本上升 7.65 元，但公司根据铜价变化及时调整销售价格，致使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8.77 元，较好转移了铜价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B、本公司通过采取扩大产销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损耗等手段，克服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保持了产品毛利率的基本稳定。

(2) 2005 年毛利率下降因素分析

公司 2005 年毛利率较 2004 年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1) 产品售价上涨低于铜采购价格的上涨。2005 年度铜采购价格上涨了 7.05 元/公斤，产品售价上涨了 4.58 元/公斤，产品售价的涨幅较铜采购涨幅低 2.47 元/公斤，直接导致了单位产品毛利额的下降和产品毛利率的下降。(2) 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铜价上涨导致单位毛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自然下降。

成本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成本因素分析			成本变化影响 毛利率变化数
	耗用量 (公斤)	单价 (元)	成本额 (元)	耗用量 (公斤)	单价 (元)	成本额 (元)	量差影响 成本	价差 影响成本	成本超支(+) /节约(-)	
	1	2	3=1×2	4	5	6=4×5	7=(1-4) ×5	8=(2-5) ×1	9=7+8	
铜	1.008	30.79	31.05	1.022	23.61	24.12	-0.31	7.24	6.9	16.6%
漆	0.192	16.38	3.15	0.199	15.77	3.14	-0.11	0.12	0.01	0.02%
电	3.771	0.52	1.96	3.922	0.51	2.00	-0.08	0.04	-0.04	-0.1%

其他费用		3.92		4.40		-0.48	-1.1%
合计		40.08		33.66		6.4	15.4%

2005 年度产品售价涨幅低于铜采购价格的涨幅，主要原因如下：

营销策略因素。鉴于 2004 年度公司产品售价已作较大调整，2005 年度本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客户关系，以降低加工费的方式，为下游客户承担了部分铜价上涨的因素，因此降低了产品涨价的幅度。

市场竞争因素。2005 年，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德国伊利索勒开始在中国设厂，采用低价作为进入中国市场的手段。为应对外国厂商的低价进入，本公司降低了产品涨价的幅度。

部分产品存在铜采购和销售定价的时滞，2005 年铜价大幅上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定价所依据的铜基准价低于铜实际采购成本。

（三）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营业费用	647.04	18.1	547.85	34.59	407.04	-23.67
管理费用	1,258.04	2.18	1,231.21	70.93	720.30	-13.70
财务费用	379.49	3.25	367.56	180.34	131.11	183.48
合计	2,284.57	6.42	2,146.62	70.58	1,258.45	11.01

（1）营业费用分析

本公司 2004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3 年度增长 34.59%，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 69.26%，由此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受 2004 年下半年油价上涨及国家限制车辆超载政策等因素影响，增加运输费支出，漆包线每公斤运费较 2003 年增长 32.50%。

本公司 2005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4 年度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 44.46%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本公司管理费用 2004 年度较 2003 年度增长 70.93%，主要原因是：为完善高管人员薪酬和激励制度，2004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年度业绩激励奖金的议案》，决定从 2004 年起，每年按照收入和利润完成

情况，计提一定比例的业绩激励奖金作为对高管人员的奖励，由此增加 2004 年高管人员薪酬 110.79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各项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本公司 2005 年度管理费用仅较 2004 年度小幅增加。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支出	360.56	342.70	121.22
减：利息收入	33.14	14.60	12.08
手续费	34.37	24.88	16.38
汇兑损失	17.32	14.57	5.59
合计	379.10	367.56	131.11

本公司近 3 年财务费用中，2004 年度较 2003 年度增长 180.34%，主要为银行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05 年度仅较 2004 年度增长 3.13%。

若扣除各年度的财政贴息因素，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34.09 万元、2004 年 451.42 万元、500.92 万元，增幅较大。

公司利息费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能，公司选址珠海三灶科技工业园新建厂房、新增大批机器设备，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2) 因生产规模扩大和铜价上涨对资金占用的增加，公司 2003 年新增短期借款 175 万元、长期借款 2,080 万元，合计较 2002 年增幅为 102%；2004 年新增短期借款 1,243 万元、长期借款 1,804 万元，合计较 2003 年增幅为 68.23%，且长期借款比例较大，2005 年新增短期借款余额 1,363 万元。

另外，近 3 年来随着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提高，票据结算量加大，为加速资金周转，应收票据大多向银行贴现，致使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亦有所增加。

(4) 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期间费用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营业费用	1.90%	2.33%	2.93%
管理费用	3.70%	5.23%	5.18%
财务费用	1.12%	1.56%	0.94%
合计	6.72%	9.12%	9.05%

本公司近3年大力加强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期间费用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趋于下降，特别是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下降趋势明显。本公司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战略，已产生初步效益。

(四) 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33,991.11	44.46	23,530.13	69.27	13,901.10	20.08
主营业务利润	4,567.46	0.32	4,552.94	64.88	2,761.33	-0.96
利润总额	2,304.91	-3.02	2,376.59	58.52	1,499.27	11.49
净利润	1,937.31	-2.27	1,982.49	54.75	1,282.44	13.40

2004 年利润总额较 2003 年增长了 58.52%，比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69.27% 的增长水平略低，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

2005 年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 2004 年基本持平，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44.46% 的增长水平，主要原因是铜及其他原材料和辅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单位产品加工费也较 2004 年有所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及原因

本公司近 3 年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年 份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9.94%	21.13%	24.20%	26.85%	20.04%	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24%	19.32%	23.64%	26.23%	18.72%	19.24%

近 3 年来，在铜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单位产品加工费均出现下降的情况，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在于：

(1) 领先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应对铜价上涨的能力

作为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本公司长期致力于微细漆包线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具有“薄漆膜、一致性、稳定性、高性能、规模化”

的特点。这为公司产品提高价格、转移成本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扩大销售规模

近3年，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机遇，通过新厂区的搬迁、一致电工股权的增持等途径，实施公司规模化发展战略，努力提高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对高性价比微细漆包线的需求，产品销售数量稳定提高，由2003年的4,217.93吨，增加到2005年的7,339.10吨。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公司在外部经营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的盈利基数，保持了公司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3）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

近3年，本公司坚持专业化、微细化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技术附加值高的0.100mm以下微细漆包线的销售比重，使微细漆包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03年的55.86%上升到2005年的61.58%。2005年，本公司中线、小线、细线、微线及特种线的毛利率分别为7.71%、12.10%、12.53%、21.66%、29.20%，微线及特种线毛利率均超过同期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同时，公司通过优化工艺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及电、人工费用的消耗，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内部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每公斤漆包线耗用的铜，由2003年的1.056公斤，下降到2005年的1.008公斤；耗用的漆由2003年0.196公斤，下降到2005年的0.192公斤。

（4）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的管理

在采购方面，本公司通过制定合理库存，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通过合理配置铜采购的基准铜价，减少铜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在销售方面，本公司根据铜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不断完善采购-销售流程，实现铜采购与销售定价的紧密衔接，减少铜价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公司严格控制销售信用管理，在市场竞争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控制在75天内，以加速资金的周转。

（五）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主要思路

1、应对铜价上涨的主要措施

（1）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龙头地位，在与客户密切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铜价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最大程度转移铜价上涨的影响。

（2）对每一种原材料，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保持多个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取适度的多渠道采购，保证随时可采购到质量和价格均较理想的原材料；

(3) 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采用到岸价格结算等方式，锁定采购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降低采购成本；

(4) 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信息，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改善内部管理，尽量避免在高价位采购原材料，减少原材料及产成品对资金的占用；

(5) 利用我国微细漆包线行业处于发展时期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替代国外高端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扩大产销规模，形成规模采购，提高规模效益。

2、应对毛利率和加工费下降的主要措施：

(1) 继续实施规模化、专业化战略。本公司利用国内微细漆包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产能、加大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国际市场的拓展，提高公司的规模效益，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保持较大的利润规模，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

(2) 继续实施微细化战略，开发新产品。本公司将继续实施微细化战略，进一步开发附加值高、毛利率较高的微细及超微漆包线，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3) 优化工艺和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微细漆包线行业长期经营而积累的生产经验，不断完善高效、稳定的微细漆包线生产技术和改进设备性能，提高单机能力，提高漆包线生产效率；通过采用新材料、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

(六)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铜价上涨及波动因素

铜价的持续上涨短期内对发行人盈利的连续性及其稳定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为：

(1) 铜价上涨对公司短期利润及短期经营行为带来了一定压力，公司迫于成本压力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短期内有可能会降低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铜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如果无法全部或及时向下游转移，从而对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

(2) 铜价的持续上涨导致铜采购所占用流动资金增加，从而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3) 铜价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与铜采购价格衔接的难度，使

得铜价上涨的因素有可能无法及时向下游转移；

(4) 铜价上涨对产业链各个环节带来冲击，不同细分市场及产业链上下游供求关系波动较大，使公司面临不确定的经营环境。

2、市场竞争因素

中国作为家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大国，已成为对微细漆包线最主要的需求地。国际上具备相当竞争力的企业纷纷在中国设厂，本公司将直接面临更多的国际厂家的竞争，地缘优势被弱化。如果国际厂家依靠其规模及资金优势展开价格竞争，将对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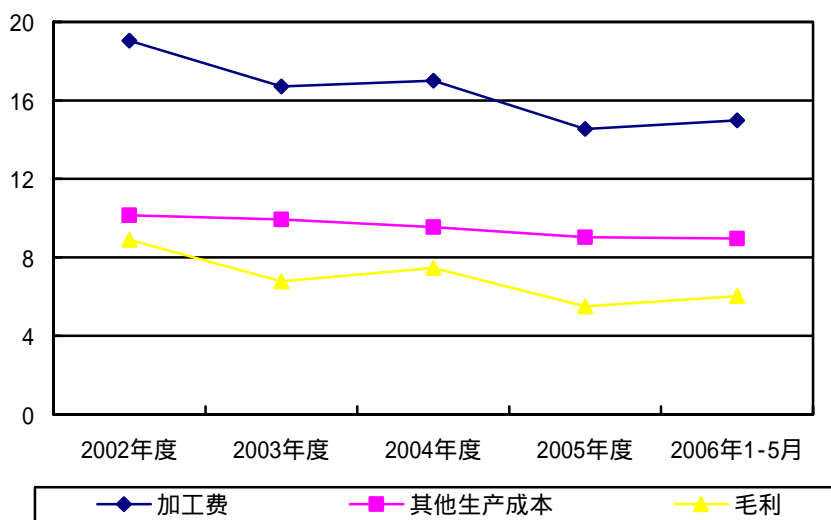
三、铜价变化对公司盈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单位产品加工费以及扣除铜价因素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定价的基本策略为“铜价+加工费”，铜价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而加工费相对稳定，因而铜价的变化对公司利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铜价波动会通过其他间接因素如价格转移、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定价与采购价的衔接等因素间接影响加工费水平，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其中价格转移对加工费水平的影响最大。

在近年来铜价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下，铜价在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逐年提高。通过分析每公斤漆包线的加工费（加工费=销售价格-铜采购价格），可以反映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变化及趋势，在此基础上，考虑其他生产成本因素和期间费用的变化及趋势，将较为直观地反映出公司近年来盈利水平的变化情况。

2002年至2006年1月-5月单位产品加工费、其他生产成本与毛利变动趋势



从上图可以看出，2002年至2005年期间，公司单位产品加工费价呈下降趋势，表明产品销售价格增长低于铜价的上涨。2003年及2004年度的加工费基本接近，平均水平分别为16.71元/公斤和17.00元/公斤。2005年度的加工费逐月走低，并显著低于2004年度的水平，平均水平为14.54元/公斤。

2006年⁸以来，随着铜价的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合理调整产品销售定价的基准铜价，提高销售价格调整频率，缩短产品销售价格与铜采购价格的变动时差，使加工费出现回升，平均加工费由2005年的14.54元/公斤，提高到14.98元/公斤。

公司近年来通过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进步等手段，使扣除铜价后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成本稳中有降，使单位产品毛利的下降幅度小于加工费的下降幅度，一定程度地保证了产品利润的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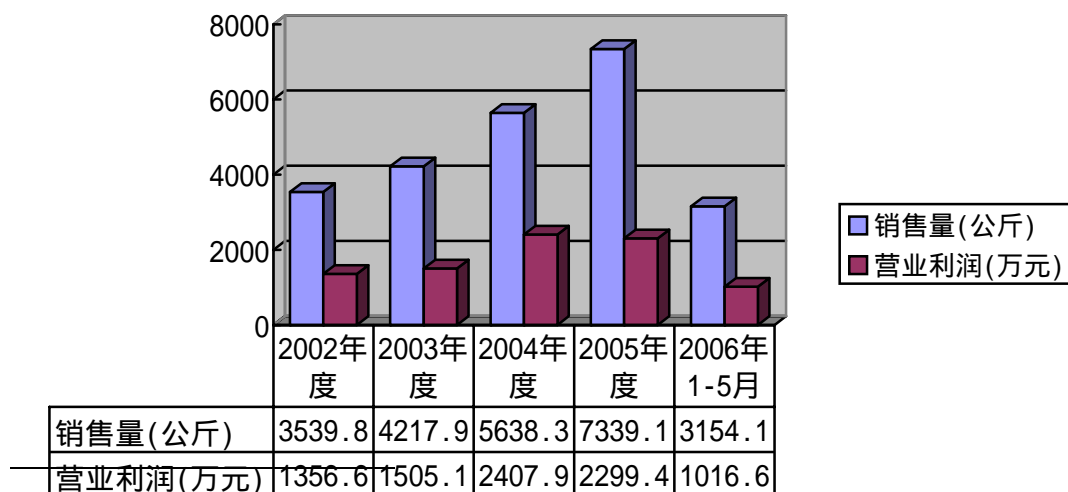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公司坚持“铜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下，铜价上涨对公司的加工费水平及单位毛利的影响相对有限。

2、销售量与利润总额的变动分析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近4年销售量持续增长，年均增长幅度为27.67%，2006年1-5月份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上涨11.93%，说明公司在随铜价上涨调升销售价格的同时，市场销量和份额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2006年销售价格定价策略调整后，公司在保证销售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加工费逐月上升，2006年5月份的加工费已接近2002年的水平，为18.58元/公斤，销售价格调整幅度大于铜价上涨幅度，说明铜价在高位运行及波动剧烈的

2002年至2006年1-5月销售量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



⁸ 200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加工费 = 单位产品销售价格 - 单位铜采购成本

市场环境下，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风险转移能力。

3、净利润对铜价的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假设（1）公司铜采购价格完全与市场价格同步，并以 SHME2006 年 5 月铜板期货交易价格为基准；（2）公司单位毛利和单位净利润以 2005 年数据为基准；（3）公司除铜以外的其他成本维持不变；（4）公司销售规模维持 2005 年的水平不变。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以 2006 年 5 月 SHME 铜板期货交易平均交易价格 75.76 元/公斤为基准，以铜价为变量，计算在铜价转移比例分别为 80%、90%、95% 和 100% 条件下，铜价每上下浮动 10 元/公斤（即 10,000 元/吨），对公司毛利、净利润的影响。

净利润对铜价的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1）在转移比例为 100% 的假设下，铜价对净利润没有影响；

（2）在转移比例为 95% 的假设下，铜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净利润下降或上升比例为 16.19%；铜价每上涨或下降 50 元，净利润的下降或上升幅度为 80.95%；

（3）在转移比例为 90% 的假设下，铜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净利润下降或上升比例为 32.38%；铜价每上涨或下降 50 元，净利润的下降或上升幅度为 161.89%；

（4）在转移比例为 80% 的假设下，铜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净利润下降或上升比例为 64.76%；铜价每上涨或下降 50 元，净利润的下降或上升幅度为 323.79%；

上述分析表明，最大程度地提高铜价上涨的转移比例是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最直接手段。

公司管理层认为：（1）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技术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和成本转嫁能力；（2）公司所坚持的“铜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可有效降低铜价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3）公司完善了采购-销售流程，可以实现铜采购与销售定价的紧密衔接。基于上述，公司有能力向下游转移铜价上涨的成本。

毛利与净利润对铜价的敏感性分析表

市场价格变动 (元/公斤)	增减变动 (%)	市场价格 (元/公斤)	铜价上涨 80%向下游转移		铜价上涨 90%向下游转移		铜价上涨 95%向下游转移		铜价上涨 100%向下游转移	
			毛利变动 (%)	净利润变动 (%)	毛利变动 (%)	净利润变动 (%)	毛利变动 (%)	净利润变动 (%)	毛利变动 (%)	净利润变动 (%)
50.00	66.00	125.76	-137.12%	-323.79%	-68.56%	-161.89%	-34.28%	-80.95%	0	0
40.00	52.80	115.76	-109.70%	-259.03%	-54.85%	-129.51%	-27.42%	-64.76%	0	0
30.00	39.60	105.76	-82.27%	-194.27%	-41.14%	-97.14%	-20.57%	-48.57%	0	0
20.00	26.40	95.76	-54.85%	-129.51%	-27.42%	-64.76%	-13.71%	-32.38%	0	0
10.00	13.20	85.76	-27.42%	-64.76%	-13.71%	-32.38%	-6.86%	-16.19%	0	0
0	0	75.76	0	0	0	0	0	0	0	0
-10.00	-13.20	65.76	27.42%	64.76%	13.71%	32.38%	6.86%	16.19%	0	0
-20.00	-26.40	55.76	54.85%	129.51%	27.42%	64.76%	13.71%	32.38%	0	0
-30.00	-39.60	45.76	82.27%	194.27%	41.14%	97.14%	20.57%	48.57%	0	0
-40.00	-52.80	35.76	109.70%	259.03%	54.85%	129.51%	27.42%	64.76%	0	0
-50.00	-66.00	25.76	137.12%	323.79%	68.56%	161.89%	34.28%	80.95%	0	0

四、 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 各类固定资产增加情况

近 3 年，发行人设备增加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设计产能 (吨/年)	4,969.00	6,445.00	7,669.00
实际产量 (吨)	4,064.74	5,880.96	7,339.10
产能利用率	81.80%	91.25%	101.87%
各类固定资产增加：			
房屋建筑物 (元)	1,500.00	1,328.56	778.71
机器设备 (元)	1,522.03	2,789.99	1,181.40
辅助生产设备 (元)	32.42	686.96	116.16
运输设备 (元)	108.83	69.25	25.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元)	10.03	106.01	19.26
合 计	3,173.31	4,980.77	2,120.85
资金来源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 主要生产设备增加情况

包漆机增加情况：发行人设备的产能，是以生产流程最终环节的设备—包漆机的产能予以计算的（拉丝机是根据包漆机的产能进行相应配置）。近 3 年，发行人包漆机增加情况如下（单位：台）：

各期间	中包漆机	小包漆机	细包漆机	微包漆机	超微包漆机	年度增加台数
2003 年	1	3	7	4	--	15
2004 年	--	1	12	17	1	31
2005 年	4	--	--	3	--	7

随着包漆机的增加，发行人的产能也相应增加。2004 年末产能为 6,445 吨，较 2003 年末增加 30%；2005 年末产能 7,666 吨，较 2004 年末增加 19%。

2004 年增加包漆机台数较多，而产能增加较少的原因是，部分设备是下半年到货，设备安装、调试需要较长时间，其产能未能在当年产生。2005 年包漆机增加台数较少，但产能有 12% 增幅的原因是，2004 年下半年到货的设备，在 2005 年初正式投入使用而增加了产能。

近 3 年新增设备中，各型号包漆机的产能及帐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中线包漆机	小线包漆机	细线包漆机	微线包漆机	超微包漆机
产能（吨/年）	470	150 - 320	60 - 200	8 - 60	0.4 - 0.8
帐面价值（万元）	40	40 - 50	35 - 120	35 - 120	92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的增加金额情况

拉丝机是根据包漆机的产能进行相应配置的。随着包漆机的增加，拉丝机也需要相应增加。发行人近 3 年新增设备中包漆机和拉丝机的增加金额情况如下：

各期间（单位：万元）	包漆机	拉丝机	合计
2003 年度	890.77	631.26	1,522.03
2004 年度	1,588.57	1,973.53	2,789.99
2005 年度	426.55	431.50	858.05

（2）200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资金情况

200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科目发生额为 3,630.79 万元，所支付资金的来源为：银行贷款 1,004.00 万元，其中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584 万元，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20 万元；自有资金 2,627 万元，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上述资金所购建资产的名称、主要用途及帐面价值如下：

资产名称	主要用途	帐面价值	2004 年度已支付现金金额
生产厂房一栋及其供水、供电系统、拉丝循环润滑系统等	三灶厂区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1,328.56 万元	1,013.55 万元
拉丝机 118 台，其中大拉机 1 台、中拉机 1 台、退火小拉机 2 台、微拉和细拉机 114 台；包漆机 20 台，其中进口 7 台、国内采购 13 台	生产经营	拉丝机 770.97 万元、包漆机 1,308.61 万元、其他生产用设备 7.52 万元，合计 2,087.10 万元	1,615.79 万元
介质损耗仪等检测仪器、变压器等配电设施、冷焊机、机床等辅助机械 31 台(套)	生产经营	686.65 万元	686.65 万元
土地、规划设计、桩基工程等	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的前期建设	125.92 万元	125.92 万元
土地、规划设计、桩基工程等	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的前期建设	188.88 万元	188.88 万元

2、股权投资情况

（1）收购一致电工股权

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与珠海骏科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珠海骏科所持有的一致电工 31.714%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一致电工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7,728,905.86 元之 31.714%，即 2,451,145.20 元。该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一致电工的股权比例由 37.243% 增加至 68.957%。本公司对一致电工的股权收购，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与一致电工之间形成市场资源互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

（2）投资设立嘉兴蓉胜

本公司为提高产能、大规模拓展长江三角洲以及北方地区的市场，于 2004 年底，联合外方股东香港德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合资设立“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嘉兴蓉胜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53.33%，外方股东占 46.67%。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蓉胜已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美元 225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 12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对嘉兴蓉胜的投资计划：根据本公司与（香港）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外合资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之一》，公司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三年内分期缴付剩余投资款 680 万元。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微细漆包线是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和现代化的基础原材料，涉及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应用范围广泛。近年来，随着国际电子制造产业向我国转移和我国电子产品消费需求的扩大，我国微细漆包线行业保持着快速增长态势。在未来，随着电子元器件及电器产品向“轻、薄、微、智能”方向发展，微细漆包线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该行业将拥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近 3 年来，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的持续上涨，一方面增加了漆包线行业的经营压力，挤压了漆包线领域的经营利润；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淘汰了部分低端企业，改善了市场的供需结构，技术实力强、规模大的企业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将得到提高。

在外部经营环境较为不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利用 20 余年在漆包线市场积累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基础，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在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市场品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等到较大的提高，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和规模最大的专业微细漆包线企业和国内的龙头企业，并将利用其在该领域已获得的市场地位和积蓄的综合实力，而获得持续的发展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在未来，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专业化、微细化、规模化的发展战略，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实现微特电机用微细漆包线、自粘性漆包线的规模化生产，巩固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同时，本公司将以本轮铜价上涨对经营的影响为契机，一方面加大科研开发力度，重点开发附加值高的微细及超微细漆包线，推进 0.016mm 超微细漆包线、铜包铝漆包线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将利用本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价格比，在扩大了华东地区市场销售的基础上，将市场开发力度重点放在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上，用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两条腿”走路，以“中国制造”的优势，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扩大利润来源区域。

未来三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到 2008 年，本公司将争取实现生产规模超过 1.7 万吨，销售收入超过 7 亿元的经营目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几年内，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制定业务发展目标的背景是：1、电子元器件行业是社会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基础工业，本公司的主营产品漆包线是电子元器件的重要配套原材料。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对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材料漆包线的需求正在逐年增长。2、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国际大型电子元器件企业正在加大在我国投资的力度，我国电子制造业在全球的地位正在逐步提升，我国对漆包线的需求正处于发展时期。3、随着电子元器件向“轻、薄、微、智能”方向发展，微细漆包线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以上的行业前景判断，本公司确定了以下发展战略：1、实施微细化战略，进行技术创新，不断开发规格更小、技术更先进、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保持技术在国内的领先优势。2、继续实施专业化、规模化战略，在现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细漆包线专业生产企业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规模效益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通过以上发展战略的实施，经过3~5年的努力，使公司成为国际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的专业微细漆包线制造商。

（二）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保持持续、高速的增长。到2008年，本公司将争取实现生产规模超过1.7万吨，销售收入超过7亿元的经营目标。

（三）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计划未来每年推出3~5个新产品。本公司将加强对0.016mm以下超微漆包线开发力度，不断开发新的微细化产品；开发微细铜包铝漆包线、220级耐高温醇溶自粘线、热熔自粘线、尼龙线等新产品，以及扁平振动马达用线、耐高温醇溶自粘线等自粘线产品。

（四）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和“以机制吸引人才、以人才促进发展”的理念，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人员扩充。计划到2008年，员工总人数增加到约1,000人。人员扩充渠道是：1、继续招聘本科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断充实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2、向社会招聘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

实公司干部队伍；3、向社会招聘技术工人，适应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的两个方向是：一、满足电子元器件行业“轻、薄、微、智能”的发展需要，不断开发出规格更小的漆包线。在这方面，本公司计划开发 0.016mm 以下的超微漆包线；二、满足漆包线功能多样化的需求，不断开发导体材质多样化、绝缘漆材质多样化、耐热等级系列化、导体形状多样化的漆包线。在多样化方面，本公司计划开发铜包铝漆包线、180 度以上高耐热等级漆包线等产品。

另外，本公司将根据微细漆包线生产工艺的特点，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微细漆包线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一致性。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现有市场区域主要是电子制造业发达的华南地区。在未来两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机制，强化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建设，加大对我国华东地区、北方地区、西南地区的市场开发，建设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以提高“蓉胜”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同时，本公司将逐步加大对美国、日本、欧洲等国际市场开发，使“蓉胜”牌微细漆包线成为国际知名品牌。

（七）再融资计划

漆包线是一个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资途径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后的一段时间，本公司将利用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再融资。在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产生良好效益的前提下，在未来时间里，本公司将择机实施再次的股票融资计划。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在嘉兴蓉胜投产后，本公司将基本完成在我国电子元器件企业较集中的华南及华东地区的生产布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将采用收购、控股或其他方式，适当地在电子元器件企业密集地区再增加生产基地，满足客户近距离供货的需求，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国内微细漆包线行业的领先地位。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根据规模扩大和发展的需要，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提高股东回报为核心，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的建设，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二、 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主要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本公司产品所服务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可以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可以为漆包绕组线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并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公司或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须执行的税收政策并无重大变化；

4、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5、本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中所陈述的“风险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目前本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依赖于银行的借款融资，且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缺乏、融资渠道单一、资本性支出资金紧张，是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三、 实现上述目标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

（一）经营理念

本公司以“贡献社会，超越自我，追求卓越，塑造强势民族品牌”为企业文化的精髓，秉承“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的企业宗旨，坚持“诚信为本、以德经商”的核心理念，树立了百年企业、永续经营的目标。

（二）主要经营模式

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巩固在国内微细漆包线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增强与国内企业在产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价格性能比，增强本公司与国际先进企业的竞争力。同时，本

着“合作、交流、共赢”的理念，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进行合理的产业分工和密切的技术合作，与同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技术交流，不断提升我国微细漆包线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实现微细漆包线产业链上各参与方的共赢。

四、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本公司根据有关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及国内外漆包线市场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现有的业务情况而制定的。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后，本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将得到提升、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募集资金若能及时到位和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得到较大的提高，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能力和对大客户的开发能力，加强对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开拓能力，从而巩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改善本公司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股票发行将对改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作用。本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和上市将促进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三）本次股票发行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社会知名度，并提升本公司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为本公司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为实施规模化、专业化、微细化的发展战略，提高规模效益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密围绕主业，对微特电机用漆包线项目和微细复合漆包线项目进行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使本公司在继电器用微细漆包线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后，微特电机用微细漆包线及微细复合漆包线等产品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生产。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及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 2,268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17,0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批准文号
1	年产 4,685 吨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	9,729.00 万元	珠外经贸资[2005]46 号
2	年产 1,510 吨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 (即自粘线项目)	7,329.00 万元	珠外经贸资[2005]45 号
	合 计	17,058.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两个项目的需要，超出部分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两个项目，缺口部分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05 年末，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和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即自粘线项目），已分别投资了 195.05 万元、130.03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打桩等基础工程及项目规划论证和设计。上述工程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流动资金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安排部分资金归还项目已使用的银行贷款，其余

资金按计划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微特电机漆包线和微细复合漆包线等 2 扩建项目，扩大该 2 类产品的生产规模，实施公司的规模化、微细化、专业化发展战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应用领域

漆包绕组线是制造微特电机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微特电机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品、汽车、家电、工业控制等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中高端的产品主要为日资等外资企业生产。相对于一般电机而言，微特电机对所用的漆包线的技术参数要求较高。本次投资的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微特电机领域，为本公司拓展微特电机市场提供供货能力。

微细复合漆包线（即自粘线）是高端微型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关键材料。本次投资的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产品为自粘性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在自粘性、导电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参数，主要用于空心杯马达（主要应用于手机等通信产品）、电声器材（包括扬声器、耳机、蜂鸣器、拾音头等）及非接触式智能 IC 卡等领域。

（二）市场情况分析

1、微特电机漆包线项目的市场分析

微细漆包线是微特电机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微特电机在信息处理设备、视听设备、汽车、家电等方面拥有较广泛的市场需求，是社会自动化、智能化的基础，在我国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资料，目前国内微特电机生产及配套厂商 800 多家，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总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1/3。日本、美国和德国等国外厂商大量地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资料和发行人的测算，微特电机用微细漆包线市场容量是继电器用微细漆包线市场容量的 8~10 倍，2005 年国内微特电机用漆包线销售量约 8 万吨，预计至 2008 年的国内市场需求将超过 10 万吨。目前高端微特电机用线主要依赖进口。

受限于资本规模和产能规模的限制，发行人以往的目标市场主要是继电器用微细漆包线领域，并已在该领域获得了近 1/3 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扩大、竞争力的提高，发行人已逐步在开拓微特电机用线市场，目前微特电机用漆包线已成为本公司第二大产品，2005 年销售量为 995 吨，占年度销售总量的

13%，但目前在该市场的占有率仍然较小，约为 1.38%。

本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4,685 吨规格在 0.030 ~ 0.280mm 之间的 6 个型号的微特电机用微线漆包线的生产能力。由于该产品国内市场缺口较大，预计达产后可实现产销两旺。发行人拟在现有的技术和市场基础上，通过现有的销售渠道，凭借自身在价格、地域和服务上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深圳唯真电机有限公司、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等微特电机厂商的重要供货商，其中深圳唯真是国内前 5 大微特电机厂商之一，亦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之一。

本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在微特电机用微细漆包线市场的占有率预计将由目前的 1.2%，提高到 5%左右。

2、自粘线项目的市场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自粘线主要应用于空心杯电机、电声器材、非接触式智能 IC 卡等市场领域，由于这些产品对自粘线的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市场所用的自粘线主要依赖于进口。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国内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趋势，空心杯电机、电声器材、非接触式智能 IC 卡在国内有广泛的需求，从而使自粘线的市场容量增长较快。据发行人统计，2005 年国内自粘线市场销量约为 7,350 吨，预计至 2008 年国内市场需求接近 1 万吨。

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少量的自粘线，2005 年销售量约为 147 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2%。

发行人已掌握自粘线的生产技术，产品性能指标高于国际国内质量标准。本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1,510 吨规格在 0.25mm ~ 0.025mm 之间的 7 个型号自粘线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对自粘性有较大的需求，本公司自粘性产品近年销量增长迅速，2003 年至 2005 年，本公司自粘性销量年均增幅约为 50.47%。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现有市场基础上，整合销售渠道，凭借自身在价格、地域和服务上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广东中山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松下马达等厂商自粘线的重要供应商，其中中山达华为国内最大的智能 IC 卡厂商之一。

由于市场需求较大，本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在自粘线市场的占有率预计将由目前的 2%，提高到近 15%左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简介

（一）年产 4,685 吨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生产的漆包线主要用于微特电机。微特电机是漆包线应用的重要市场领域。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建设厂房 1 座，新增包漆生产线 32 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 4,685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的通知》(珠外经贸资[2005]46 号)批准。

2、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9,7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1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14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1,363 万元、设备购置费（包括安装）5,015 万元、其它费用 737 万元。

建筑工程费 1,363 万元，拟购建的固定资产包括：（1）1 栋 2 层生产车间用房，建筑面积 11,692 平方米，预算投资 1,193 万元；（2）1 栋 1 层辅助厂房、建筑面积为 465 平方米，预算投资 20 万元；（3）1 栋 2 层成品检验室，建筑面积 1,098 平方米，预算投资 47 万元；（4）1 栋仓库，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预算投资 41 万元。（5）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费用 62 万元。（以上建筑中，辅助厂房、成品检验室、仓库等设施为与另一个投资项目年产 1,510 吨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共用，其中本项目占使用面积的 60%）。

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用）5,015 万元，拟购建的设备包括：（1）包漆机 32 台，预算投资 1,600 万元；（2）拉丝机 187 台，预算投资 1,550 万元。（3）检验仪器 27 台，预算投资 500 万元；（4）辅助生产工程中的配电系统等设备 733 万元；（5）技术开发用动静摩擦系数测试仪、质谱仪、模具制造控制系统、拉丝试验机、包漆试验机等 5 台，预算投资 632 万元。

3、项目的技术含量

（1）产品种类

本项目的主导产品为聚酰胺复合聚氨酯漆包线，共有 4 个规格 6 个型号，分别为：中线（0.240mm）、小线（0.180mm、0.130mm）、细线（0.070mm、0.060mm）、微线（0.040mm）等 4 种规格、6 个型号的产品。

（2）技术水平和特点

与一般漆包线相比，该产品所用的绝缘漆膜相对较薄，可最大限度地满足微特电机设计重要指标——槽满率（槽内导体截面的总和与该槽截面的比值）的要求，缩小了微特电机体积，降低其重量及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性能方面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性能指标。

(3) 技术难点

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微特电机用线，该产品的技术难点包括：漆膜外径不圆度的测量与控制、面漆与底漆的相容性、漆包线的柔韧性及表面润滑性的提高、漆包线的低挥发性气体控制。这些技术均已为本公司所掌握。

(4) 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中国国家标准（GB）、日本工业委员会标准（JIS）、美国全国电器制造商协会标准（NEMA）、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

(5) 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的具体工艺流程包括拉丝工序和包漆工序。拉丝工序，包括放线、拉丝、退火、收线组成，包漆工序包括放线、包漆、退火、收线组成，产品经最后测试后入库。涂漆过程分为两个工段，分别涂覆聚氨酯漆及聚酰胺漆。

(6) 主要设备和仪器

本项目共需新增设备仪器 237 台。其中：（1）包漆机 32 台；（2）拉丝机 187 台；（3）各种检测仪器 18 台。

(7) 技术来源

本项目主要技术为大容量线盘高速拉丝技术、拉丝模具制备及修理技术、漆包线瓦斯量测试分析技术、漆包线绝缘膜固化度测试分析技术。这些技术均为本公司自主开发。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精度低氧或无氧铜杆以及各种技术特性的绝缘漆。原材料主要在国内合资企业采购，部分要求较高的原材料从境外采购。

4、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量为 4,488.30 吨，其中，各型号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中线	小线		细线		微线
产品型号	0.240mm	0.180mm	0.130mm	0.070mm	0.060mm	0.040mm
产量（吨）	530.40	434.80	1,249.50	884.10	1,082.60	306.90

本项目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销售方式为直销。产品

定价上将以铜价 + 加工费为基本定价策略，并采用分离式报价为面向客户的主要报价模式。

在营销策略上，发行人拟在现有的技术和市场基础上，通过现有的销售渠道，凭借自身在价格、地域和服务上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深圳唯真电机有限公司、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等微特电机厂商的重要供货商，其中深圳唯真是国内前 5 大微特电机厂商之一，亦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之一。

由于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近 3 年本公司销售量平均增幅约为 50.47%，项目达产后，预计产销率可达 100%。

5、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物、噪音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分别获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04]147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融资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85 号）同意。

6、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三灶科技工业园，在本公司现有厂区的北面，与现有生产车间相连，与另一拟投资项目“年产 1,510 吨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使用的土地连在一起，共占用土地 32,935 m²。该土地的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12 月由本公司采用出让方式而购置。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以 2005 年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为基础测算，平均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1,451.00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 1,792.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5.30%，投资回收期 5.35 年（含建设期）；

以 2006 年 1 - 5 月份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为基础测算，平均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7,173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 1,752.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4.73%，投资回收期 5.31 年（含建设期）。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由公司总经理领导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其中土建工程由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由公司设备部负责，生产技术由公司技术部负责。本项目新增人员 255 人，主要是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2005 年完成初步设计及审批工作 2006 年 9 月~2007 年 1 月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 ;2006 年 9~2006 年 11 月土建工程招标施工 ;2007 年 6~9 月为第一期设备招标采购时间 ;2007 年 10~12 月第一期设备安装调试 ;2008 年 1 月第一期设备投产 ;2007 年 12~2008 年 3 月为第二期设备招标采购时间 ;2008 年 3~9 月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 ;2008 年 10 月第二期设备投产 ;2008 年 11 月开始全面稳定、生产。

(二) 年产 1,510 吨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 (即自粘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生产的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即自粘性漆包线。微细自粘性漆包线绕制线圈时不需要绕线铁芯，可以减少电子元器件的质量和体积，是电子元器件向轻量化发展的重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电声器材、振动马达、射频卡生产用漆包线需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 座，新增包漆生产线 74 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 1,51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的通知》(珠外经贸资[2005]45 号)批准。

2、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7,3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19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951 万元、设备购置费(包安装) 4,462 万元、其它费用 597 万元。

建筑工程费 951 万元，拟购建的固定资产包括：(1) 1 栋 2 层生产车间用房，建筑面积 8,214 平方米，预算投资 838 万元；(2) 1 栋 1 层辅助厂房、建筑面积为 465 平方米，预算投资 13 万元；(3) 1 栋 2 层成品检验室，建筑面积 1,098 平方米，预算投资 31 万元；(4) 1 栋仓库，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预算投资 27 万元。(5) 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费用 42 万元。(以上建筑中，辅助厂房、成品检验室、仓库等设施为与另一个投资项目年产 4,685 吨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共用，其中本项目占使用面积的 60%)。

设备购置费 4,462 万元，拟购建的设备包括：（1）用于漆包线包漆的包漆机 74 台（其中多头中线机 1 台、多头小线机 2 台、多头细线机 14 台、多头微线机 7 台、单头微线机 50 台），预算投资 2,947 万元；（2）用于漆包线拉丝的拉丝机 97 台（其中中拉机 1 台、小拉机 9 台、细拉机 22 台、微拉机 65 台），预算投资 649 万元；（3）各种检测仪器 8 台，预算投资 249 万元；（4）辅助生产过程中配电系统等设备 617 万元。

3、项目的技术含量

（1）产品种类

本项目产品为微细自粘性漆包线，主导产品为 155 级微细自粘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主要用于电声器材、振动马达、射频卡等产品。本项目产品有 4 个规格 7 个型号，分别为：

A.中线：2TCUF（0.250），即 0.250mm 应用于有骨架线圈的尼龙型醇溶自粘线；

B.小线：2BNUF（0.130），即 0.130mm 应用于无骨架线圈的尼龙型醇溶自粘线；

C.细线：2TCUF（0.070），即 0.070mm 应用于有骨架线圈的尼龙型醇溶自粘线；2BNUF（0.060），即 0.060mm 应用于无骨架线圈的尼龙型醇溶自粘线；

D.微线：2FBUF（0.040），即 0.040mm 粘合层为聚乙烯缩丁醛的醇溶自粘线；2FBUF（0.030），即 0.030mm 粘合层为聚乙烯缩丁醛的醇溶自粘线；2FBUF（0.025），即 0.025mm 粘合层为聚乙烯缩丁醛的醇溶自粘线。

（2）技术水平和特点

本项目产品为自粘性漆包线，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各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性能指标高于 GB、JIS、NEMA、IEC 等国际国内质量标准。该产品在常温下不相互粘结，但在加热及通电后可熔融或在溶剂中可溶解达到粘合成型的效果，因此可消除下游客户后加工过程的环境污染，并减少绕组线圈的体积，可广泛用作各类微型电子元器件的线圈之用。

（3）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中国国家标准（GB）、日本工业委员会标准（JIS）、美国全国电器制造商协会标准（NEMA）、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

（4）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的具体工艺流程包括拉丝工序和包漆工序。拉丝工序，包括放线、拉丝、退火、收线组成，包漆工序包括放线、包漆、退火、收线组成，产品经最后测试后入库。涂漆过程分为两个工段，分别涂覆聚氨酯漆及自粘漆。

(5) 主要设备和仪器

本项目共需新增设备仪器 179 台。其中：(1) 包漆机 74 台；(2) 拉丝机 97 台；(3) 各种检测仪器 8 台。

(6) 技术来源

本项目主要技术为大容量线盘高速拉丝技术、拉丝模具制备及修理技术、漆包线瓦斯量测试分析技术、漆包线绝缘膜固化度测试分析技术，微细自粘线生产专用技术。这些均为本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精度低氧或无氧铜杆以及各种技术特性的绝缘漆。原材料主要在国内合资企业采购，部分要求较高的原材料从境外采购。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量为 1,4284.40 吨，各型号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中线	小线	细线		微线		
产品型号	2TCUF (0.250)	2BNUF (0.130)	2TCUF (0.070)	2BNUF (0.060)	2FBUF (0.040)	2FBUF (0.030)	2FBUF (0.025)
产量(吨)	553.50	325.50	279.40	102.70	99.40	43.10	23.10

本项目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销售方式为直销。产品定价上将以铜价 + 加工费为基本定价策略，并采用分离式报价为面向客户的主要报价模式。

在营销策略商，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现有市场基础上，整合销售渠道，凭借自身在价格、地域和服务上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广东中山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松下马达等厂商自粘线的重要供应商，其中中山达华为国内最大的智能 IC 卡厂商之一。

由于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项目达产后，近 3 年本公司销售量平均增幅约为 50.47%，预计产销率可达 100%。

6、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物、噪音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

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获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04]146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融资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85号）同意。

7、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三灶科技工业园，在本公司现有厂区的北面，与现有生产车间相连，与另一投资项目“年产4,685吨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使用的土地连在一起，共占用土地32,935 m²。该土地的使用权已于2003年12月由本公司采用出让方式而购置。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以2005年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为基础测算，可年均增加销售收入11,778.00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1,841.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9.15%，投资回收期3.87年（含建设期）；以2006年1-5月份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为基础测算，平均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13,892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1,649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7.08%，投资回收期4.31年（含建设期）。

9、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由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其中土建工程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由设备部负责，生产技术由公司技术部负责。本项目新增人员188人，主要是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2年，2005年完成初步设计及审批工作；2006年9月~2007年1月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2006年9~2006年11月土建工程招标施工；2007年6~9月为第一期设备招标采购时间；2007年10~12月第一期设备安装调试；2008年1月第一期设备投产；2007年12~2008年3月为第二期设备招标采购时间；2008年3~9月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2008年10月第二期设备投产；2008年11月开始全面稳定、生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17,0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12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13,125 万元，并相应增加总资产 13,1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运营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生产和销售情况与现有产品的比较

公司现有产品中，继电器用微细漆包线产品占 48%，微特电机用微细漆包线和自粘线的比例分别为 15%和 2%。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2 个项目分别为专门生产微特电机用微细漆包线和自粘线产品。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拟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状况在产能和效益等方面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1、产能情况比较

产能情况比较表（单位：吨/年）

产品类型	线径规格	现有产能情况 (2005 年末)	拟投资项目 情况	其中 :微特电机用 线项目	其中 :自粘线项目
常规线	中线	448	553	553	-
	小线	2595	1,758	1,758	-
	细线	3738	2,054	2,054	-
	微线	656	320	320	-
	小计	7437	4,685	4,685	-
自粘线	中线	230	586	-	586
	小线		345	-	345
	细线		404	-	404
	微线		175	-	175
	小计	230	1,510	-	1,510
合计		7666	6,195	4,685	1,510

拟投资项目较现在产能的增长率为 80.8%。其中：常规线产能增长 63%；自粘线产能增长 6.57 倍，将提高本公司供货能力。

2、销售情况比较

本公司近 3 年产品平均产销率为 100.95%，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产销率预计为 100%。以 2005 年产品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达产率 95%计算，可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1,567 万元。

销售情况比较表（单位：吨/年）

产品类别	线径规格	现有销售情况 (2005 年度)	微特电机用线项目 (达产后)	自粘线项目 (达产后)
常规线	中线	773.50	530.4	
	小线	2,195.24	1,684.3	
	细线	3,767.59	1,966.7	
	微线	455.89	306.9	
自粘线	中线	146.87		553.5
	小线			325.5
	细线			382.1
	微线			165.6
合计		7,339.10	4,488.3	1,426.6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收入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和投产，将使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以 2005 年度产品售价和成本测算，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预计可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年均新增 销售收入	年均新增 净利润
1	年产 4,685 吨微特电机用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	9,729	21,451	1,792
2	年产 1,510 吨微细复合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	7,329	11,778	1,841
	合计	17,058	33,229	3,633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最近 3 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1、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2、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 本公司最近3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03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4年6月25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2003年度以年末总股本4,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计2,9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二）2004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5年2月26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4年度的股利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本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计4,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05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6年6月2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5年度的股利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本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计2,1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663,304.06元（已扣除2005年度现金分配股利210万元）；如果2006年股票发行成功，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及2006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将在发行上市后第一个年度的上半年进行第一次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拟定并提请当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本公司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已建立本公司的网站（www.ronsen.com.cn），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的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的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张志刚

联系人：张志刚、李薇

电话：0756-7512071

传真：0755-7512772

电子信箱：stock@ronsens.com.cn

二、重要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仍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要借款与抵押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签订的仍在履行中的重要借款与抵押合同

主要包括：

1、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南山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

(1) 250 万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借款合同

200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署了工行南山支行 2003 年南最抵字第 12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额度为 250 万元，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本合同的抵押物包括拉丝机 30 台、包漆机 7 台。

20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署了珠工商（2004）抵登字第 003 号《抵押合同补充协议》，针对工行南山支行 2003 年南最抵字第 12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达成补充协议，贷款额度调整为 330 万元，期限调整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抵押物为拉丝机 44 台、中拉带连续退火机 1 台，包漆机 5 台

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署了工行南山支行 2004 年南短贷字第 082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75 万，由工行南山支行 2003 年南最抵字第 12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工行南山支行 2004 年南最抵字第 06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23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4.867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署了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短贷字第 03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 万，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9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5.115‰，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2) 1,2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分次借款合同

200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署了工行南山支行 2004 年南最抵字第 06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额度为 1,200 万元，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4 日至 2006 年 6 月 4 日。本合同的抵押物包括拉丝机 103 台、包漆机 17 台。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署了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短贷字第 040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15 万，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5.115‰，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短贷字第 08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7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06 年 8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5.115%，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上述贷款同时由科见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最保字第 1019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短贷字第 10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11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上述贷款同时由本公司股东珠海科见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最保字第 1019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 150 万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2005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最抵字第 0622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为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至 2008 年 6 月 22 日期间，在人民币 15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 4 宗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2724085 号、C2727743 号、C2724220 号、C2724219 号。

2006 年 3 月 9 日，工行南山支行 2006 年南短贷字第 03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5.115%（月）。该贷款由上述编号为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最抵字第 0622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贷款同时由科见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行南山支行 2005 年南最保字第 1019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1) 2,500 万元的借款与抵押合同

200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 031008045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贷款用途限于流动资金和项目贷款，借款利率根据每次借款的额度使用申请书而定。

200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 031008045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 2,5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三灶科技工业园公司一期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具体包括工业厂房一幢（粤房地产证字第 C0710478 号）、综合楼一幢（粤房地产证字第 C2317853 号）、办公研发楼一幢（粤房地产证字第 C2317854 号）。

（2）800 万元借款与抵押合同

2003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珠交银 2003 固借字第 030702060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合同期限为四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新建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借款年利率为 5.859%。

2003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珠交银 2003 年抵字第 030702060-1 号《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中的 32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拉丝机 61 台、包漆机 6 台。

2003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珠交银 2003 年抵字第 030702060-2 号《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中的 31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拉丝机 66 台、包漆机 6 台。

200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 030702060-3 号《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中的 17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拉丝机 42 台、包漆机 5 台。

（3）1,000 万元的开立信用证额度与最高额度抵押合同

2005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 051008035 号《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合同最高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开证用途为采购进口原材料。

2005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 051008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人民币 1,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包漆机 15 台、拉丝机 75 台、中拉带连续退火机 1 台、连续退火小拉机 1 台、小型伸线连续烧炖机 1 台、8MM 铜杆 190,515KG。

（4）400 万元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0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 06100802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为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所有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抵押物为机器设备。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06年6月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A1106100205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6月5日至2007年5月10日,借款利率为6.435%(年)。

3、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

(1) 250万美元外汇综合贷款额度借款合同

2005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GUZ05007号《外汇综合贷款额度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USD250万元,期限为2005年3月25日至2006年3月24日;贷款利率为香港美元贷款优惠利率P+0.25%(年利率),额度用途为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付款T/R(120天)、担保提货、出口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承兑汇票项下付款、信用证项下之打包放款、流动资金贷款。抵押信用证须经贷款行确认,贷款行有权选择可否用于抵押。本合同的贷款担保为:本公司每次申请对外开立信用证时,必须以申请开证金额35%的开证保证金作为信用证项下对外付款的质押担保,赋予贷款方第一优先受偿权。本公司每笔打包放款金额均不得超过抵押信用证金额到70%,且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分项额度不应超过美元120万元。同时,本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每月贷方发生额不低于港币800万元,全年帐户贷方发生额不低于港币9,600万元,活期存款平均余额不少于港币700万元整。(如为不同币别,汇率按1USD=8.3RMB,1USD=7.8HKD折算)。本公司发生的结售汇业务及外汇买卖业务一律通过该银行办理。本公司进出口结算业务通过该银行办理,全国国际结算量不低于港币7,000万元整。

(2) 600万元项目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2004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XRZ04013号《项目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6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7.488%,贷款期限为2004年11月18日至2007年11月17日,贷款用途限于贷款人认可的设备。

2004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XRZ04013号《设备抵押合同》,为上述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合同的担保物为拉丝机4台、包漆机10台。

(3) 综合贷款额度借款合同

2006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GRZ05058和GUZ05024《综合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综合贷款额度,额度总金额:(1)人民币额度总金额2,400万元;(2)美元额度总金额3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2006年1月16日至2007年1月15日。

贷款利率：（1）人民币额度贷款利率 5.859%（年）；（2）香港美元优惠利率 P+0.25%（年）。借款担保：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办理每笔打包放款时均应以国外开来的银行认可并接受的信用证作为抵押。

该合同还约定，本公司占用本额度申请银行对外开立信用证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本公司应于开证或开票申请日之前向银行提供相当于申请开证或开票金额 35%的开证保证金作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对外付款的质押担保，赋予银行第一优先受偿权。本公司的销售或经营收入的回笼款应进入本公司在银行所开立的存款帐户，该回笼款不包括本公司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而转进存款帐户内的款项，该帐户全年贷方发生额不低于港币 12,000 万元，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含开证保证金和开票保证金）不少于港币 700 万元。

4、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担保合同

2005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301405009《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授信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人民币 2,100 万元；额度的适用范围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进口开立信用证额度，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的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人民币 2,100 万元；进口开立信用证额度授信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人民币 7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借款担保为保证、质押。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05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301405009 - 01《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质物为帐面原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漆包线。

2005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珠海科见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301405009 - 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自通知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5、与珠海科见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5 日与珠海科见签定《资金使用协议》，珠海科见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临时周转金，不约定还款期限，不计收资金使用费。

（二）重要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 本公司与南京华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南京华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WLN060107 号《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南京华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8.0 mm SCR 铜杆；采购数量为每月 80 吨；单价计价方式为以出货当月 SHME 即期铜板收盘之平均价+加工费 RMB1,700/吨为暂定价，于当月底结算并调整；交货期限为 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

(2) 本公司与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

2005 年 1 月，本公司与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签署了 I2004211 号《购销合同》，本公司向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采购 8.0 mm SCR 裸铜线，采购数量为每月平均约 180 吨，单价计价方式为交货月上月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板现货结算价格的平均价+加工费 1,650 元/吨。合同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若未签订终止合同或新合同，则自动顺延 1 年）。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未能按期付款，每逾一日应按迟延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付利息。

(3) 本公司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的《购销合同》

200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签署了 00319 号和 CU00321 号销售合同（SALES CONFIRMATION），合同期限为 2005 年 2 月至 12 月（若未签订终止合同或新合同，则自动顺延 1 年）。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丰田通商株式会社采购 SCCC 法国铜，每月 42 吨；采购 TMS 印尼古河铜，每月 147 吨。SCCC 法国铜单价计价方式为上月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即期铜板收盘平均价+加工费 345 美元/吨。TMS 印尼古河铜单价计价方式为上月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即期铜板收盘平均价+加工费 300 美元/吨。

2、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销售订单多以框架性供货协议及长期合作为基础，具体供货数量由客户在实际需求时以传真或电话落实，公司与客户定期（一般为 1 个月）进行对帐。因此，公司有明确销售数量、价格的销售合同少，且金额不足 500 万元。

200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目前仍有效的框架性供货协议如下：

(1) 本公司与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供货协议书》

2004年3月1日,公司(乙方)与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甲方)《供货协议书》:(1)甲方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货合同,乙方3天内予以确认。(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订货合同组织货源,并保质、保量按期发运到甲方制定的交货地点交验入库;乙方因品质异常或其他事故将延迟交货时,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因市场变动或不得已必须变更交货日期或数量时,应尽早通知乙方。(3)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定的运输方式、价格和运输单位发运材料;甲方因生产急需材料而更改运输方式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4)产品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以订单为准;甲方每月统计乙方的入库数量,并传真给乙方核对;付款方式为入库后60天付款。(5)甲方拟采用的新材料,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和样品等;为保持长期合作,乙方要为甲方提供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交流。(6)乙方延迟交货,按货物总值每天扣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货物总值的5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其需方所承担的违约费用,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质量协议》、《技术协议》,甲方能使用,应当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乙方负责调换;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则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10%的违约金;合同履行率连同质量协议书载明的相关指标将一起作为每年年终甲方考核乙方的重要依据。(7)协议自2004年3月31日至2006年3月1日有效,期间届满时,如甲乙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则自动延续1年。

根据2006年5月签署的《供货协议书附近》约定:(1)供货价格确定方式为加工费+铜价;(2)供货铜价确定方式:以发货当月1-25日的上交所均价为计算基础;六月供货价格以6月1-25日上交所平均铜价与5月1-25日上交所平均铜价差额为供货价格涨跌基础。

(2) 本公司与深圳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即原深圳王利电机有限公司)的《供销合同》

2005年4月1日,公司(乙方)与深圳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供销合同》:(1)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购销活动。但如签订了其他的个别合同、与本合同相重复时,优先执行个别合同。甲方根据乙方的设备、技术、生产能力及自身的经营情况,向乙方发出材料采购订单。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交货到指定地点。(2)对加工材料名称、图面番号、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甲方应事前通知乙方,在双方意见一致后方进行实施。(3)交易价格在甲乙双方持有诚意、相互协商、意见一致后决定,并标明在订单上。在交易中,价格如有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对方未确认并同意调整价格前,仍按

原有价格结算。(4)甲方财务对验收合规品金额进行确认,扣除当月赔偿金额后按月结90天支付货款。(5)本合同有效期自2005年7月1日至2008年7月1日,合同执行期间如一方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重新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2006年4月双方确认的《产品报价表》约定,产品单价=铜基准价+加工费。铜基准价参照标准:落单时外销采用上月LME铜均价,内销铜价计算按双方协议方式核算。报价表从2006年5月1日起新订单生效。

(3) 本公司与惠州天祥电子有限公司的《物料购销合同》

2005年5月30日,公司(乙方)与惠州天祥电子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物料购销合同》:(1)本合同项下物料名称、规格、编号、单位、单价、商标、数量及供货时间,由甲方以《采购单》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回签《采购单》并按该单规定交货。(2)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乙方应将甲方订购物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送货前通知甲方。(3)每一规格型号的物料单价由双方协商,按订单约定计算(4)甲方月结期以自然月份终止日为结算日。(4)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没有收到乙方关于终止合同的通知,则本合同自然顺延一年。

(4) 公司与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的《漆包线供销合同》

2004年9月16日公司(供方)与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需方)签署了《漆包线供销合同》:(1)供货数量、规格,根据需方向供方所下的订单确定,供货价格见双方确认的价格表。(2)需方所需漆包线产品执行标准为GB标准,供方按照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标准进行生产。(3)若遇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质量投诉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质量投诉的帐务处理需在供方收到退货后方可进行。(4)需方在供方供货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供方发出盖有《合同专用章》的书面订单,供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回复确认。(5)正常运输以普通汽车运输为主,每批送货量不低于300公斤,低于此量则运费由需方承担;(6)货物由需方指定人员签字或盖章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需方;(7)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8)协议有效期自2004年9月1日至2005年9月1日,到期时,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执行。

(5) 公司与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的《漆包线供销合同》

2004年9月1日公司(供方)与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需方)签署了《漆包线供销合同》:(1)供货数量、规格,根据需方向供方所下的订单确定,供

货价格见双方确认的价格表。(2) 供方产品验收按需方技术标准, 需方技术要求不包含部分按 JIS 标准。(3) 若遇质量问题, 供方在接到质量投诉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质量投诉的帐务处理在供方确认退货后即可进行。(4) 需方在供方供货前,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供方发出书面订单, 供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5) 正常运输以普通汽车运输, 如因供方未及时造成运输方式改变时, 由供方承担。(6) 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7) 协议有效期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注明: 新年度的协议未签署前, 本协议仍有效)。

(三) 合资合同

200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与(香港)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之一》, 由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经营中外合资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嘉兴市东升西路 1 号经济开发区行政中心办公大楼 105 室。嘉兴蓉胜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 800 万元, (香港)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7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 第一期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缴付美元 225 美元, 其中: 本公司缴付美元 120 万元, 占其应缴出资额的 15%; (香港)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付美元 105 万元, 占其应缴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三年以内合营各方按同等比例分期缴付。在未缴清全部出资金额之前, 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四) 租赁合同

2002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致电工与珠海市金康元机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 一致电工租用珠海市金康元机电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三灶镇琴石工业区的厂房, 面积约 2,600 平方米。租赁期为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合计为 459.98 万元。

2003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致电工与珠海市金康元机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 一致电工租用珠海市金康元机电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三灶镇琴石工业区的厂房, 面积约 1,300 平方米。租赁期为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合计为 235.44 万元。

(五)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子公司嘉兴蓉胜(受让方)与浙江省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署了编号为嘉土让合[2005]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受让宗地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东北区塘汇路北侧和风路南侧, 宗地总面积 95,47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人同意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土

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6.229 万元。该合同的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 对外担保

截至2005年12月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珠海科见、香港亿涛以及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均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致电工、嘉兴蓉胜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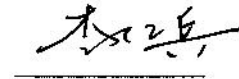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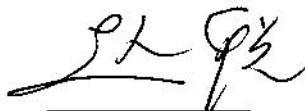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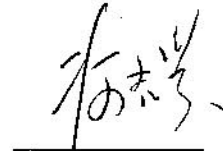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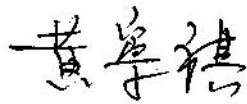
诸建中

黄纪衣

李红兵

袁进光

赵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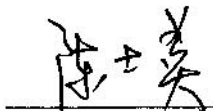
黎结兴


黄崇祺

谭劲松

吴友明

全体监事签字:



陈士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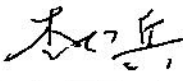
易 斌

刘贵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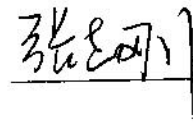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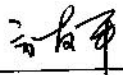
诸建中



李红兵



张志刚



方友平



周兴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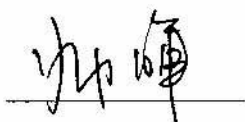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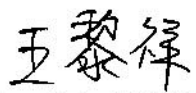


帅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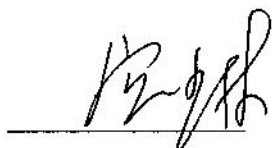
刘 芳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黎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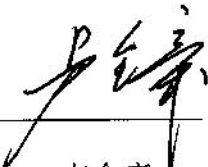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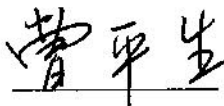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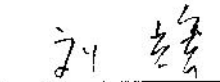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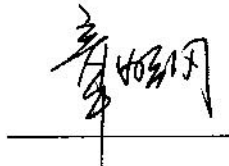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刘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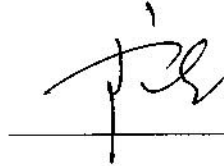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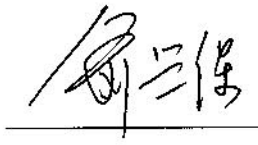


章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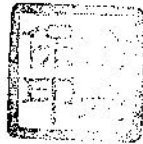


李 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俞兴保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章为纲


李 瑛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兴保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电话：（0756）7512071

传真：（0756）7512772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17:00。

4、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牛网：<http://www.newone.com.cn>